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編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於[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並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於[編纂]刊登調低[編纂]之[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eg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倘若出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有意[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以及相關[編纂]，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編纂]務請注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成[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條文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給予的豁免或有關交易不必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除外。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所[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編纂][編纂]或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未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0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目 錄

監管概覽.....	65
歷史、發展及重組.....	78
業務.....	97
主要股東.....	16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5
股本.....	177
未來計劃及[編纂].....	180
財務資料.....	18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6
關連交易.....	231
[編纂].....	235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44
如何申請[編纂].....	25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全面閱讀本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為香港一家完善的會所及酒吧營運集團，為多元化客戶群提供不同品牌的各式各樣夜間娛樂體驗及飲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我們的「Levels」、「Bungalow」及「Club Legend」品牌下經營三家會所，並於我們的「Solas」及「I Know John」品牌下經營兩家酒吧，均位於包括蘭桂坊地區及旺角中心區域的香港黃金地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而言，我們為香港會所市場的領先參與者之一，市場份額約14.1%，且於同期，我們的會所Levels於香港會所市場中最高容量會所排名第二。於我們獲得眾多的嘉獎中，於往績記錄期，Levels於二零一七年在International Nightlife Association舉辦的世界100最佳會所評選中排名第37名。於二零一七年，Levels、Bungalow及I Know John各自榮獲香港酒吧業協會頒發的「優質酒吧標籤獎」。

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作為我們會所及酒吧(包括Levels、Bungalow、Club Legend、Solas及I Know John)的[經營及管理]概念，共同使我們獲得更廣泛的夜間娛樂客戶群。雖然我們的每家會所及酒吧均有各自的品牌及定位，以針對特定的客戶群，並各自提供獨特的優質夜間娛樂體驗，但總體來說，我們的會所針對不同消費能力的大學生、年輕企業家、專業人士及外國人，而我們的酒吧主要針對體育愛好者、白領以及威士忌、雞尾酒及葡萄酒愛好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會所營運的飲料銷售，其中香檳(我們的主要飲品)分別佔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會所業務收益約57.8%、60.5%及69.4%。

下表概述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按業務及門店劃分的主要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收益	估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估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估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會所業務						
- Levels	65,254	54.6	47,414	43.2	72,649	53.5
- Bungalow ^(附註1)	50,855	42.5	54,088	49.3	45,407	33.4
- Club Legend ^(附註2)	-	-	-	-	2,626	1.9
小計	116,109	97.1	101,502	92.5	120,682	88.8
酒吧業務						
- I Know John ^(附註3)	277	0.2	2,021	1.8	3,522	2.6
- Solas ^(附註4)	-	-	-	-	5,492	4.0
- Bungalow ^(附註1)	3,150	2.7	6,280	5.7	6,185	4.6
小計	3,427	2.9	8,301	7.5	15,199	11.2
合計	119,536	100.0	109,803	100.0	135,881	100.0

概要

附註：

1. Bungalow於會所營運產生大部分收益。然而，業主要求我們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及下午六時正至上午三時正之間保持Bungalow場所開放。故此，在下午十一時正開始會所營運前，我們在Bungalow場所營運酒吧及酒廊為客戶提供西餐及飲料。
2.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收購Club Legend。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一段。
3. I Know John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開始營運。
4.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收購Solas。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會所業務產生大部分收入，分別佔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97.1%、92.5%及88.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會所營運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飲品銷售額 ^(附註1)	107,148	92.3	93,166	91.8	112,669	93.4
入場費收入 ^(附註2)	3,645	3.2	4,372	4.3	4,528	3.7
贊助收入	2,719	2.3	1,818	1.8	940	0.8
沒收收入	1,557	1.3	1,296	1.3	1,597	1.3
其他	1,040	0.9	850	0.8	948	0.8
合計	116,109	100.0	101,502	100.0	120,682	100.0

附註：

1. 包括10%服務費及折讓。
2. Levels及Bungalow的會員有權獲免入場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會員計劃」一段。

我們門店的一般資料及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各會所及酒吧的詳情：

會所名稱/酒吧	位置	我們開展業務的 月份/年度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最多可 容納人數 ^(附註1) (人)	盈虧平衡期 (月)	投資回報期 (月)
Levels	香港安慶台1號 安慶大廈2樓	二零一二年十月	7,641	446	2	10
Bungalow	香港中環雲咸街60 號中央廣場地下 2號舖	二零一四年十月	6,157	310	3	39
Club Legend	九龍旺角彌敦道 601號創興廣場 19樓A、B及C舖	二零一八年三月	7,715	293 ^(附註2)	2	不適用 ^(附註3)
Solas	香港中環雲咸街60 號中央廣場地下 1號舖	二零一八年一月	3,162	102 ^(附註4)	4	不適用 ^(附註3)
I Know John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 33號The Loop 9樓	二零一六年五月	1,704	69	23	不適用 ^(附註3)

附註：

1. 最多可容納人數指於任何特定時間，各門店(除Solas外)現行酒牌允許的最多可容納人數(包括各門店的員工)。有關酒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牌照及許可」一段。

概要

2. *Club Legend*的最多可容納人數為於任何時間，*Vegas Club*、*Legends Club*及*Shanghai Club*現行酒牌允許的場內最大的合計容納人數(包括員工)。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ub Legend*、*Solas*及*I Know John*均未實現投資回報。
4. *Solas*的最多可容納人數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提交予食環署的最終平面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會所的若干營運數據：

	Levels			Bungalow ^(附註1)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飲品銷售額(千港元)	58,657	42,007	68,932	48,491	51,159	43,710
交易概約數	41,100	22,800	23,300	50,200	42,500	31,400
營運日數	315	312	293 ^(附註2)	315	319	321
每單交易的平均消費(港元) ^(附註3)	1,427	1,842	2,958 ^(附註4)	966	1,204	1,392
日均飲品銷售額(千港元) ^(附註5)	186	135	235	154	160	136

附註：

1. 我們於下午十一時正至上午五時正在Bungalow經營會所業務。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Levels暫停營業進行翻新，導致其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營運日數減少。
3. 每單交易的平均消費乃按相關會所於期內的總收益除以飲品銷售額計算。
4.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財年每單交易的平均消費增長主要由於(i)Levels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升級，提高了Levels對喜好高端飲料的客戶的吸引力；(ii)於二零一八財年Levels供應產品的降價在某種程度上導致了每單交易的銷量增長；及(iii)我們的競爭對手Magnum Club(鄰近Levels)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因翻新暫停營業。
5. 日均飲品銷售額乃按相關會所於期內的飲品銷售額除以營運日數計算。

	Club Legend ^(附註1)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收益(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626
估計顧客人次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13,800
營運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03
估計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港元)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190
平均每日收益(千港元)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收購Club Legend。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一段。
2. 估計顧客人次指期內的估計客戶總數。
3. 估計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為將期內相關門店的總收益除以估計顧客人次計算。
4. 平均每日收益為將期內Club Legend的總收入除以期內的營運日數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酒吧的若干營運數據：

	Solas			I Know John			Bungalow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收益(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492	277	2,021	3,522	3,150	6,280	6,185
估計座位數(座位)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64	36	36	36	65	65	65
估計顧客人次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7,800	600	7,000	8,700	8,800	25,200	26,400
營運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52]	[47]	[299]	[311]	[304]	[310]	[310]
平均每日收益(千港元)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36]	[6]	[7]	[11] ^(附註4)	[10]	[20] ^(附註5)	[20]
估計每位顧客的平均									
消費(港元)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198	462	289	405 ^(附註4)	358	249	234
估計座位周轉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9	0.4	0.7	0.8	0.5	1.3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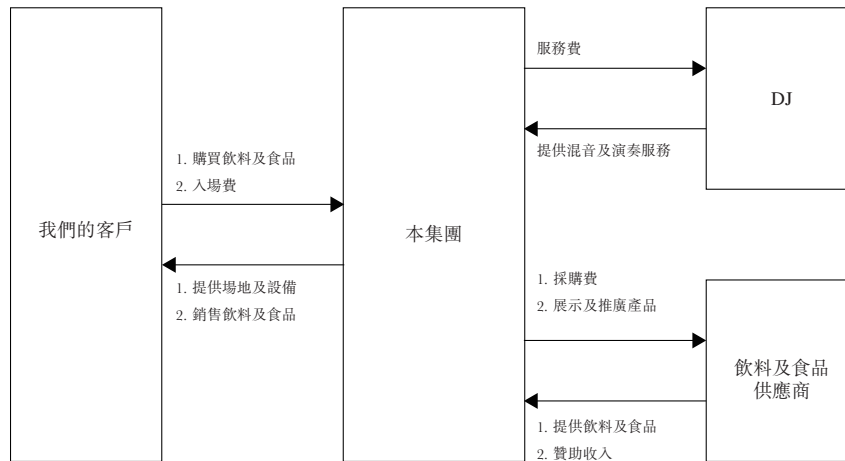
概要

附註：

1. 估計座位數指相關門店中可用於常規服務的座位總數，該估計為基於香港音像聯盟向相關門店發出的公開播放錄音製品及／或音樂錄像製品牌照上指定的座位總數計算。
2. 估計顧客人次指期內的估計客戶總數。該估計基於銷售點系統記錄計算。
3. 平均每日收益為將期內相關門店的總收入除以期內的營運日數計算。
4.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為I Know John採用了新的業務策略，專注於促銷高端飲料(如優質紅酒)及組織更多的公司活動。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策略導致指期內的平均每日收益及估計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增長。
5.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於Bungalow組織了較二零一六財年相比更多的公司活動，而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因素導致二零一七財年平均每日收益的增長。
6. 估計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為將期內相關門店的總收益除以估計顧客人次計算。

業務模式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我們的會所業務

音樂及其他娛樂設施

我們於會所提供各類娛樂設施，如舞池、音響設施及啤酒乒乓球桌，並於一般營運日數播放各類錄製音樂及錄像。Levels及Bungalow設有LED設施，而我們會聘請影像騎師及／或DJ播放激烈的舞曲及影像特效。Club Legend安裝了電子飛鏢機及卡拉OK設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多樣的夜間娛樂體驗。

特色活動

我們於會所舉辦特色活動，以吸引客戶並提升品牌知名度。特色活動包括(i)由著名特邀DJ或音樂人主演；及(ii)基於節日及節日主題，例如聖誕節、除夕、情人節及萬聖節的夜間娛樂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舉辦分別約230個特色活動。

活動籌辦服務

我們亦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具每人最低收費／消費的活動籌辦服務，例如雞尾酒會、公司活動及歡樂時段。我們能為客戶定製活動，並根據客戶的要求準備飲料、小吃及音樂。我們可能會根據客戶的要求邀請特邀DJ參加公司或私人活動。

飲料產品

我們在各個會所提供全面的酒精及非酒精飲料的菜單。由於Levels及Bungalow均定位為高級會所，我們的客戶傾向訂購價格較高的酒精飲料，如瓶裝香檳及烈酒。Club Legend

概要

針對具有適當消費能力的目標客戶，並收取一次入場費後為客戶提供無限量精選飲料。

小吃

我們的會所通常提供點心小吃，例如油炸小吃。有時，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可能會為租用我們會所場所舉辦派對及活動的客戶自第三方供應商訂購小吃。

我們的酒吧業務

飲料產品及食品

我們的酒吧提供啤酒、烈酒、葡萄酒、「調酒師特調雞尾酒」及可與其他飲品搭配的各種各樣的小吃。提供特色雞尾酒一直是我們酒吧的重要特色。業主要求我們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及下午六時正至上午三時正之間保持Bungalow場所開放。故此，在下午十一時正開始會所營運前，我們在Bungalow場所營運為客戶提供西餐及飲料的酒吧及酒廊。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夜間娛樂市場競爭激烈，共有39間會所及550間酒吧，於二零一七財年，於香港共發出7,908個酒牌。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於香港會所業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14.1%。

董事相信，下列主要優勢使本集團獲得成功並於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

- 香港會所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具有強大品牌知名度
- 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會所及酒吧體驗
- 我們的會所及酒吧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戰略位置，以針對特定的客戶群
- 與供應商建立及保持穩定的關係
- 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維持及擴展本集團於香港會所及酒吧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有意追求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 擴展我們於香港的網絡
- 升級我們現有的會所及酒吧
- 加強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計劃
- 優化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概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定價政策

由於我們於不同地點的會所及酒吧分別以獨特的餐單針對某特定顧客群體，故我們於所有產品、入場費及最低消費均無採納標準定價範圍。我們於定價時一般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ii)市場趨勢及季節性；(iii)競爭對手的定價；(iv)我們會所及酒吧的位置；(v)勞工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vi)歷史及預期原材料成本；(vii)特邀DJ的流行程度；及(viii)活動類型。我們審閱菜單，並於我們認為必要時調整價格，以應對市場狀況、季節、成本及目標顧客消費習慣的變化。我們一般在所有會所及酒吧收取10%的標準服務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政策」一段。

牌照及許可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須的牌照、批文及許可。本集團所需的牌照及批准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一段。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零售客戶，且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飲料供應商、食品配料供應商、飛鏢機供應商、DJ、DJ經理人及模特兒經理人，其中大部分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於五大供應商的合計採購總額分別約為88.2%、83.8%及79.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介乎約一至六年期間向本集團供應飲料的五大供應商建立穩定及良好的關係。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概無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位之任何權益。

MHD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供應商。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自MHD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分別約72.2%、68.8%及61.8%。董事認為，大量集中MHD採購乃由於(i)MHD與本集團均可於持續業務合作上互惠互惠；(ii)我們可無限制地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其他飲料產品；及(iii)我們已採取措施減低對MHD的倚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與MHD的關係」一段。

物業

本集團所有會所及酒吧均在獨立第三方的租賃物業內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合共租賃六個物業，用作辦公室、會所及酒吧場所。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分別約為23.7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收入約19.8%、21.9%及17.1%。

概要

有關租賃物業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分節。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取得六個商標及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三個商標。有關商標及域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關鍵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合併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9,536	109,803	135,881
除稅前溢利	25,787	19,632	32,899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685	16,437	27,739
母公司擁有人	17,933	14,089	28,116
非控股權益	3,752	2,348	(377)

我們的收益從二零一六財年約119.5百萬港元減少約9.7百萬港元或約8.1%至二零一七財年約109.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會所經營的收益從二零一六財年約116.1百萬港元減少約14.6百萬港元或約12.6%至二零一七財年約101.5百萬港元。該減少部分與來自酒吧經營的收益從二零一六財年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約144.1%至二零一七財年約8.3百萬港元抵銷。

我們的收益從二零一七財年約109.8百萬港元增加約26.1百萬港元或約23.8%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3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會所業務的收益從二零一七財年約101.5百萬港元增加約19.2百萬港元或約18.9%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20.7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953	22,703	37,918
流動資產	23,732	26,515	26,899
流動負債	43,904	46,183	33,436
流動負債淨額	(20,172)	(19,668)	(6,537)
權益總額	2,562	369	28,108

過往，本集團動用經營所得現金及／或控股股東提供的墊款，以撥付會所及酒吧的新開業或收購款項。大部份該等開業費用(包括租金按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故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持續面對淨流動負債狀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改善，分別為20.2百萬港元、19.7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隨著我們持續產生

概要

正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改善至1.1百萬港元。董事確認，因我們維持充足現金結付日常運作所需之營運開支，故我們的營運概無因其淨流動負債狀況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859	7,012	35,7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87)	(3,071)	(3,8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713)	2,737	(26,029)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純利率(%).....	18.1	15.0	20.4
股本回報率(%).....	846.4	4,454.5	98.7
總資產回報率(%).....	43.6	33.4	42.8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0.5	0.6	0.8
速動比率.....	0.4	0.4	0.7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過往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約11.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Bungalow錄得之累計虧損。Bungalow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業，為吸引顧客流量，進行品牌塑造及促銷，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大額開辦成本及營銷開支。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ungalow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百萬港元；及(ii)寶群產生之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約11.2百萬港元之累計虧損錄得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7百萬港元之保留溢利，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財年產生的溢利。隨著業務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保留溢利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分別約16.8百萬港元及44.9百萬港元。

[編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當中約：(i)[編纂]港元直接計入發行[編纂]，並於[編纂]後入賬為自權益扣減；及(ii)[編纂]百萬港元計入損益賬列作

概要

開支，其中二零一八財年計入損益賬[編纂]港元，其餘[編纂]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九財年確認為開支。於本集團損益表中確認或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按審核及變數及估計的變動而作調整。有意[編纂]須注意，本集團上述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將對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使其遜於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4.0百萬港元、零及零。

我們過往錄得的股息派付不應視為決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礎。決定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會宣派或分派於任何董事會計劃書所載任何金額的股息或甚至任何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當中不少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載列的若干資料有關的風險。

摘錄載列如下：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我們會所及酒吧經營所在的全部物業均為租賃物業。由於香港優越商業區位稀缺，租賃成本無法預計及可能持續高企且黃金地段的競爭激烈，倘未能甚至根本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租，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前景及業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靠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倘與最大供應商的安排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靠具競爭力價格，穩定且充足的高品質飲料供應。我們並無與我們的飲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飲料供應的貨源及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會所，我們的會所遭遇或引致任何重大營運或其他業務困難或會削減、中斷或阻礙我們在該場所的營運及業務。
- 倘我們未能獲得充足資金撥付擴張計劃，則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擴張計劃導致的額外資本開支可能使我們的折舊費用顯著增加。
- 倘我們無法制定適當的擴張計劃並有效執行該等計劃，我們的發展前景、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要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段。經計及(i)本集團已在可行的情況下糾正所有不合規事宜；(ii)本集團已實行(或將實行(如適用))上述措施，以免再度發生不合規事件；及(iii)不合規事宜乃無心之失，執行董事並無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對董事之誠信並無任何質疑，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合規事宜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指的董事適切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的本公司[編纂]適切性。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JR Investment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JR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na先生擁有84.76%，曾建榮擁有6.60%，Alan James Schmoll擁有5.58%，王秀琳擁有2.64%及Yolo Group Limited(該公司由Lim Samuel Derk Shuen全資擁有)擁有0.42%。

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確認」一段。就上市規則而言，JR Investment、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Yolo Group Limited及Lim Samuel Derk Shuen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群。

[編纂]及[編纂]原因

我們估計，扣除相關[編纂]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我們目前擬以下列方式應用[編纂]：

[編纂]用途	概約金額	佔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開設一間會所及一間酒吧.....	[編纂]	[編纂]
收購一間或多間高級酒吧.....	[編纂]	[編纂]
升級我們現有的會所及酒吧.....	[編纂]	[編纂]
加強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計劃.....	[編纂]	[編纂]
改善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有關上述擴展計劃(包括[編纂]的預期時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董事認為，[編纂]對我們的長期增長而言在戰略上至關重要，原因是[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而[編纂]將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使本集團能夠實施本文件中「業務－業務策

概要

略」一段所載的業務策略，把握香港會所及酒吧行業的預期增長。[編纂]的原因載於下文。

- 我們擴張計劃的資本投入及前期成本方面的真正資金需求
- 通過增強市場地位提高競爭力
- 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爭取更多商機
- 使用[編纂]平台
- 提高在吸納及挽留配合我們策略性目標的人員方面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鍵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我們分別收購全資附屬公司Blaise、駿和香港、傑烽、駿和集團及駿和時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

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高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Levels暫時關閉進行翻新，其後自Levels的會所業務收益增加，以及Solas及Club Legend(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所貢獻之收益。

我們現時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負面影響，該等開支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事項對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的統計數據

[編纂]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根據以下[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的[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釐定，然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售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執業會計師安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遊戲機中心牌照」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435章《遊戲機中心條例》營運一所遊戲機中心所需的牌照
[編纂]	指	[編纂] 及 [編纂] ，或如文義所指上述其中一份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 [編纂] 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laise」	指	Blais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ngalow」	指	Bungalow，一家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地下2號舖的會所，由達威經營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編纂]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編纂]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年[●]月[●]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指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厘升」	指	厘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lub Legend」	指	Club Legend，一家包括Legends Club、Vegas Club及Shanghai Club的綜合性會所，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01號創興廣場19樓A、B及C舖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及「我們」	指	香港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JR Investment、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Lim Samuel Derk Shuen及Yolo Group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確認契據」	指	由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簽署的契據，據此，彼等各自確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更多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確認」一段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由Rana先生就若干彌償以本公司(為本公司並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年[●]月[●]日的彌償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本公司並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民政事務專員」	指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民政事務處的官員
[編纂]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任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一份行業專業報告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
「食環署」	指	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釋 義

「偉迪」	指	偉迪亞太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上述任何一者，或視乎文義所指，倘涉及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附屬公司或自彼等或其前身所收購以來或現時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G Holdings」	指	HKE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前稱為Prive Group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前稱為Hong Ko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音像聯盟」	指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執業大律師，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的若干方面提供意見
「I Know John」	指	I Know John，一家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33號The Loop 9層的酒吧，由皇恩經營
「獨立第三方」	指	經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Joyous Partners」	指	Joyous Partner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JR Investment」	指	J Ra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84.76%、6.60%、5.58%、2.64%及0.42%
「皇恩」	指	皇恩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公升」	指	公升
「蘭桂坊地區」	指	於香港中環的夜間娛樂區，主要包括鄰近德己立街和蘭桂坊的餐廳、會所及酒吧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駿和香港」	指	駿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駿和集團」	指	駿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駿和時代」	指	駿和時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Legends Club」	指	Legends Club，為Club Legend三個相鄰的功能單元房之一，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01號創興廣場19樓B舖，由駿和香港經營
「Levels」	指	Levels，一家位於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2層的夜店，由致隆經營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酒牌局」	指	政府酒牌局

釋 義

「Luxury Moments」	指	Luxury Mo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採納並隨即生效且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MHD」	指	酪悅軒尼詩帝亞吉歐洋酒香港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最大型的供應商
「Rana先生」	指	Rana Chakraprasad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達威」

指

達威亞太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指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名稱，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編纂]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hanghai Club」	指	Shanghai Club，為Club Legend三個相鄰的功能單元房之一，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01號創興廣場19樓A舖，由駿和香港經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傑烽」	指	傑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Solas」	指	Solas Gastro Lounge，一家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地下1號舖的美食酒廊，由Blaise經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致隆」	指	致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期間
「寶群」	指	寶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Vegas Club」 指 Vegas Club，為Club Legend三個相鄰的功能單元房之一，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01號創興廣場19樓C舖，由駿和香港經營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字的總和。

倘本文件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文件(英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用於本文件與本公司相關的若干術語的釋義。若干釋義未必符合標準行業涵義／用法。

「盈虧平衡期」	指	我們的會所或酒吧開始營運以來，其月收益至少等於月開支所需的月份數目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閉路電視」	指	閉路電視
「香檳」	指	於香檳地區(法國漢斯及埃佩爾奈周邊地區)出產的氣泡葡萄酒(白酒或粉紅酒)。只有該地區出產的產品方可稱為香檳
「會所」	指	提供酒類且通常於晚上營業至深夜的娛樂門店。會所與一般酒吧、酒館或酒廊的分別是收取入場費並設有舞池，由DJ播放節奏強勁的音樂
「DJ」	指	唱片騎師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電子舞曲」	指	電子舞曲，指就節日、狂歡派對、現場表演及夜店製作的一系列電子音樂，包括浩室音樂、鐵克諾、迴響貝斯、出神音樂、鼓打貝斯等多種類型的音樂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歡樂時段」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餐飲場所提供酒水飲料折扣時段的營銷術語
「投資回報期」	指	自一家會所或酒吧開始營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以來，其累計EBITDA完全覆蓋初始投資成本(包括固定資產及翻新成本)所需的月份數目

技術詞彙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夜間娛樂」	指	於晚上至深夜時分提供或於該時段較受歡迎的娛樂的統稱，一般包括會所、酒吧、酒館、卡拉OK廳、酒廊、演唱會、歌舞表演、戲劇、表演、夜店和部分餐廳
「銷售點」	指	銷售點
「員工流失率」	指	按期間辭職員工人數除以期初現有員工人數與該期間新員工人數之和核算的員工流失率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局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有意」、「預料」、「預計」、「尋求」、「或會」、「將會」、「會」、「旨在」、「估計」、「可以」、「應當」、「潛在」、「應該」及「可能」等類似詞彙或表達，尤其是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中關於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和發展以及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的主要市場的總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的詞彙或表達。

此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現在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的營商環境的多項假設。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可能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表現、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使命及目標，以及我們實行該等策略、計劃、使命及目標的能力；
- 總體經濟狀況；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轉變；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數量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動態；
- 我們在保持及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方面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行業或市場中的競爭的影響及其對我們的業務的潛在影響；
- 影響我們的營運的法律、規例、政府政策、稅項或會計準則或慣例的發展或轉變，尤其是與香港有關的；

前瞻性陳述

- 總體政治及全球經濟狀況，尤其是與香港有關的；
- 通貨膨脹、利率及匯率波動；
- 融資可用性或新融資規定變更；
- 本集團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成功地準確識別未來業務風險及管控上述因素的風險；
- 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與[編纂]」、「行業概覽」、「業務」章節中討論的其他因素及「財務資料」一節中的若干陳述，內容關於價格趨勢、銷售量、營運、利潤、總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及
-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可能出現，而各項相關假設可能被證實為有誤。

謹提醒閣下留意，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就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出現，甚至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的陳述或所提述有關彼等的意向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應於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編纂]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下列任何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編纂]。

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流動負債淨額約20.2百萬港元、19.7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段。我們無法確保未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且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的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於業務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及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現有及未來的負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所及酒吧經營所在的全部物業均為租賃物業。由於香港優越商業區位稀缺，租賃成本無法預計及可能持續高企且黃金地段的競爭激烈，未能甚至根本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租，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前景及業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吸引客流的地點開設會所及酒吧對於品牌推廣、接觸目標客戶至關重要。鑒於我們挑選營業地點的標準嚴格，且香港優越商業區位稀缺，商業上可行的選擇通常有限。倘我們需要搬遷現有門店及／或計劃開設新會所或酒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適合經營的場所，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將被迫中斷，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會所及酒吧的經營場地均為租賃物業。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分別約為23.7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9.8%、21.9%及17.1%。我們面臨零售及商業租賃市場變化的風險。若我們不能將增加的租金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簽訂的租賃協議的期限通常介乎兩年至五年。有關現階段租賃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不論是業主抑或我們自行決定）任何不續約，終止我

風險因素

們的租約或租金大幅上漲可能導致我們關閉部分會所及酒吧及／或將其遷至別處。該等情況可能導致銷售額下跌、撇銷租賃物業裝修及產生搬遷成本，進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倘我們決定搬遷但未能按符合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迅速搬遷，我們的業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其他會所及酒吧營運商競爭優越商業區位。Levels及Bungalow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開業起，於當前營業地點蘭桂坊地區(即香港最成熟的娛樂區之一)營業。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非常熟悉Levels及Bungalow當前的營業地點，提及該地即會聯想到我們的品牌形象。經考慮類似地區適合會所及酒吧經營的場所十分稀少，倘Levels或Bungalow被迫搬遷至不大成熟的娛樂區，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流向競爭對手，令我們的品牌聲譽受損。門店於搬遷後可能無法產生與之前相等的收益及淨利潤；或遲遲未能為新門店物色合適或黃金地段皆會影響我們的擴張計劃，並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不保證現有會所及酒吧的選址能符合我們的預期，或鄰近地區的環境或人口不會轉差或改變，導致有關門店的銷售額及／或利潤下降。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或會搬遷或提早停止營運。然而，由於我們大部分租賃協議屬於固定年期租約，故我們仍須繼續支付租約餘下年期的租金，或為提前終止租約而招致其他形式的開支或罰金。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靠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倘與最大供應商的安排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向最大供應商MHD作出之採購成本分別約佔總採購成本的72.2%、68.8%及61.8%。於往績記錄期，MHD主要向我們供應會所及酒吧銷售的酒精飲料。我們不能確保我們日後與MHD不會有任何糾紛，或能夠保持我們與其的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MHD訂立了提供葡萄酒、香檳及烈酒合約，其載有(其中包括)合約期間飲料的售價以及有關贊助收入及贈品的安排。上述合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與MHD續約。倘MHD因任何原因削減對

風險因素

我們的供應量或不再向我們供應，且我們無法及時及／或按可比較商業條款從其他替代供應商處採購，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阻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MHD獲得贊助收入。倘我們與MHD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未必能甚至根本不能找到向我們提供相同收入的另一供應商。

任何MHD經營中的嚴重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採購流程產生不利影響，如飲料未能或延遲送達。倘該情況發生，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具競爭力價格，穩定且充足的高品質飲料供應。我們並無與我們的飲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飲料供應的貨源及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均為飲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成本分別約佔總採購成本的88.2%、83.8%及79.3%。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飲料採購分別約佔已售存貨總成本的94.0%、90.2%及91.3%。飲料供應的貨源(就類型、品種、品質及價格而言)或會不穩定，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氣候狀況、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規管、匯率及貨源，上述各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飲料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

我們從我們售賣的飲料品牌的指定分銷商或代理商採購酒精飲料，該等分銷商或代理商從飲料品牌擁有人採購的價格因任何理由上升均會導致彼等將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我們一般從香港供應商採購飲料，而我們認為該等供應商則從不同海外國家尋找原材料及產品材料。此外，該等國家貨幣兌港元升值將使我們以港元計算的飲料及食材價格上升。

我們並無與現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無法確保能夠與五大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倘有任何主要供應商因任何原因沒有及時向我們供應足夠的商品及產品，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可接受條款於短期內物色到代替供應商。我們未必可預測及應對飲料成本不可預見的變動，且可能無法將此等變動轉嫁至客戶。此類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保能穩定僱用合資格及有經驗的員工，例如門店經理、DJ、調酒師及食物預製人員。

我們依賴我們為經營及管理會所及酒吧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及有經驗員工(包括門店經理、DJ、調酒師及食物預製人員)的能力。鑒於香港會所及酒吧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聘用或挽留技能熟練人員，或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尋求可相匹配的替代人員。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DJ方面，我們委聘常駐DJ定期於會所表演，亦聘請國內外客座DJ於特色活動混音及播放音樂。我們並未與任何DJ或代理簽訂長期協議。我們無法確保能夠為我們的會所營運招聘到足夠的DJ，尤其是著名客座DJ。無法成功招募DJ為我們的會所表演或會對我們吸引客流量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整體表現可能會受到進行翻新工程而暫停營運若干會所及酒吧的影響。

為適應顧客喜好的轉變及提升其娛樂體驗，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升級我們現有的會所及酒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升級我們的現有會所及酒吧」一段。我們可能視乎翻新需求暫停有關門店或部分門店的經營。暫停營業期間，我們將無法產生任何收益，且會因翻新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現有其他會所及酒吧將繼續成功經營，以產生足以彌補因進行翻新而暫停營業的門店所產生虧損的純利。我們的純利率或會因暫停營業而下降。

本集團業務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會所，我們的會所遭遇或引致任何重大營運或其他業務困難或會削減、中斷或阻礙我們在該場所的營運及業務。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Levels及Bungalow從會所營運分別產生收益約116.1百萬港元、101.5百萬港元及118.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97.1%、92.5%及86.9%。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濟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Levels」及「Bungalow」品牌產生的飲品銷售額及贊助收入。倘我們的會所有任何致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減少、中斷或暫停的重大經營或其他困難，我們的品牌形象、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充足資金撥付擴張計劃，則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擴張計劃導致的額外資本開支可能使我們的折舊費用顯著增加。

我們預計執行擴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展一間新會所及一間新酒吧，以及收購一間或多間高級酒吧將增加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該等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折舊費用增加，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根據本文件「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段中所述因素，我們的資金將足夠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預計現金需求，包括在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上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更多現金資源以供維持增長或支持日後其他發展。該等額外融資需

風險因素

求的時間及金額將視乎我們執行上述擴張計劃的時間及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定。如果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可能須透過[編纂]或籌措信貸額度尋求額外融資。[編纂]足以對股東權益構成攤薄，向外舉債則會加重償債壓力，更會導致須作出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業務營運或派息能力構成制肘的債務契諾。如果我們無力償債或無法遵守任何債務契諾，則可能違約，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籌措額外資金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更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經濟及資本市場的整體走勢、銀行或其他放債機構所提供的信貸額度、[編纂]對我們的信心、香港會所及酒吧業的整體表現以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定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款。如果我們日後不獲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制定適當的擴張計劃並有效執行，我們的發展前景、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意投資[編纂]百萬港元開設一間會所及一間酒吧。經考慮(i)新開張的會所或酒吧通常需要經歷一段起步時期才能發展其客戶群及建立聲譽，且能夠產生穩定收益；及(ii)最初開業及起步時期資本成本產生的折舊費用，根據本集團歷史經營經驗來看，新開張的會所或酒吧或會於初創階段產生損失淨額。我們亦擬藉收購一間或多間高級酒吧，以擴展我們的網絡。我們或會遇到其他公司尋求收購同一目標酒吧的激烈競爭，而我們或未能選擇或評估合適的目標酒吧。

我們在開設及經營新的會所或酒吧時可能會面對各種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能夠以商業化可行成本執行預期計劃和概念的合適場地、會所及酒吧品牌的知名度、取得或維持必需牌照及技能熟練員工招募的難度、翻新工程延遲完工、現有及新會所及酒吧的潛在同類化效應、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及其他意外因素。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擴張政策將獲成功，或可以減少或完全消除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我們按計劃開設及經營新的會所及酒吧，我們亦無法保證可以達到預期營銷效果及財務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已開展可行性研究以評估新開一間會所及一間酒吧的可行性及收益能力。然而實際業績結果可能與目前可行性研究預估結果有明顯的不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新概念及新會所或酒吧均會獲得顧客的正面反饋，我們亦無法保證可成功經營新的會所或酒吧。未達到經營目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業務須取得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倘未能取得或續領任何或全部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可能會不時改變的多項香港法例及規例。有關我們香港業務經營所需主要牌照的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監管概覽－(A)經營業務所需牌照」一段。小食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及公眾娛樂牌照通常為期一年。酒牌通常為期兩年或酒牌局所決定的較短年期。水污染管制牌照通常為期不少於兩年。

獲發正式牌照前，新會所及酒吧或會獲發有效期為六個月的臨時牌照。我們亦持有有關於我們的會所及酒吧使用音樂及卡拉OK伺服器／錄像的若干牌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會所業務－音樂及其他娛樂設施」一段及「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酒吧業務－我們酒吧的主要產品」一段。

我們無法確保現有牌照屆滿時能夠成功續期，亦無法確保將開設的任何新會所及酒吧能按預期取得全部必需牌照。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續領全部或部分必需牌照，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會所及酒吧的酒牌由獨立僱員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會所及酒吧的所有酒牌由我們的獨立僱員持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酒牌持有人不會辭職或彼等牌照不會被撤回。倘酒牌持有人辭職或牌照被撤回，我們或會無法及時申請或更新牌照。該等情況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酒牌轉讓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後按酒牌局規定的形式進行。倘我們的酒牌持有人因辭職而不同意轉讓申請，或倘我們因為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

風險因素

當值而未能申請轉讓，或因其他原因，則會導致相關會所或酒吧於一段期間內暫停或終止銷售酒精飲料，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唱片公司、音像協會或其他第三方或就音樂版權會向本集團索償。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門店播放的音樂及營造的氛圍。唱片公司、音像協會或其他第三方或會就音樂版權向我們索償。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所有有關門店使用的音樂，以及於Club Legend使用卡拉OK服務器／錄影帶的必要牌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會所業務－音樂及其他娛樂設施」一段及「業務－我們的酒吧業務－我們酒吧的主要產品」一段。

然而，於Club Legend已獲許可的卡拉OK服務器有可能非法使用並非香港音像聯盟、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或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會員的音像版權持有人的音樂視聽錄影帶，其可能因為所述錄音及／或音樂錄像於我們的會所及酒吧播放而向本集團要求索償。該索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提出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為本身抗辯而耗費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不論結果如何，該等法律程序可能需高昂費用才能解決，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靠主要管理人員，而倘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或他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發展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主要依靠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必須繼續吸引、保留及激勵足夠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各門店的總經理)，以保證我們會所及酒吧的質量及環境氛圍始終如一，並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鑒於招聘香港會所及酒吧業內富經驗的管理人員競爭激烈，我們無法確保本集團能夠時刻吸引、保留及激勵足夠的主要管理人員。

倘任一或更多的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夠及時輕易找到或無法找到繼任人，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且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業務，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遭到洩露，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於經營場所實施的安全措施及流程可以預防各類事故的發生，從而導致針對我們的僱員賠償、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四宗員工工傷。我們已為員工採取工作安全措施及流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健康及工作安全政策」一段。然而，我們依靠員工監督安全措施及流程的執行狀況，因此，我們無法確保所有措施及流程於任何時候獲嚴格遵守，亦無法確保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足以防止各類事故發生。倘若於經營場所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不充足或未獲嚴格遵守，或會導致事故，從而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出的僱員賠償、人身傷害、致命意外及／或財產損失的索償。倘若上述索償未有投保或屬重大，則會導致重大的財務損失、我們於行業內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阻止及預防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於我們會所及酒吧的所有不當行為或其他非法活動，或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

我們就處理若干非法活動及不當行為採納一系列程序，但我們仍可能無法發現且預防我們的會所及酒吧的客戶、員工或其他第三方所干犯的非法活動及不當行為，包括偷盜、盜竊、欺詐、打架、吸毒、性騷擾、賄賂、使用虛假個人身份證明及貪污行為。我們對我們客戶的違法活動並無法律責任，亦不允許於我們的會所及酒吧內發生違法行為。然而，未能發現、阻止及預防上述不當行為可能仍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所及酒吧續牌時，相關機關在審批申請時或會考慮於我們的會所及酒吧場所內發生的非法活動。倘多次發現客戶於我們的門店進行非法活動，相關機關或會駁回我們的申請，繼而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績及財務狀況。

食物污染及無法維持我們會所及酒吧有效的質量控制程序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除會所及酒吧的飲料供應外，Bungalow亦提供西式菜式，Levels及I Know John提供小食。我們可能無法檢測來自供應商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導致的食物污染，或我們的僱員

風險因素

亦可能無法遵守我們的餐飲處理、衛生及其他質量控制程序。本集團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退化或會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任何針對我們的有關食品污染、食物中毒或衛生條件惡劣(不論有否證據)的指控，或關於我們會所及酒吧食品質量的任何調查或會對公眾對我們食物及飲料供應的信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門店的光顧人數減少。我們可能花費更多時間、成本及資源處理相關責任索賠、監管調查及客戶投訴。針對我們的成功索賠或會招致罰金及負債或中止相關營業牌照乃至關閉門店，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相當倚賴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我們的註冊商標可能缺乏足夠保障，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及於香港會所及酒吧業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Levels」、「Bungalow」及「Club Legend」品牌經營三間會所，及以「Solas」及「I Know John」品牌經營兩間酒吧，我們無法確保不會收到任何投訴，或違法使用我們的品牌及商標，亦或出現有關我們會所及酒吧的其他負面報道。任何對我們聲譽或品牌的損壞或侵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六個商標，此外，三個商標亦已於香港作出申請，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對我們的業務實屬重要。本集團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本集團未能成功申請全部商標註冊，或因我們對其他商標有侵權行為而受到任何法院或法庭的制裁，則對我們的業務或會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憑藉訴訟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訴訟可能導致出現重大成本及我們資源的分散。

資訊技術系統故障可能導致營運中斷而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我們的營運依賴所有會所及酒吧業務安裝的電腦系統及網絡基建以監察日常運作及收集有關財務及經營的最新數據進行業務分析。任何故障或電腦系統及網絡基建受到網絡攻擊可能導致營運中斷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確保我們的電

風險因素

腦系統及網絡基建不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類情況(包括通訊故障、電腦病毒、網絡攻擊、黑客、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及其他安全風險)干擾。本集團亦保存我們會員計劃中會員的資料。倘網絡安全遭破壞，而該等資料洩露予未經授權人士，我們可能遭客戶起訴或提起其他訴訟。任何該等起訴或訴訟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管理人員分神兼顧，引致相當金額的意外開支，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全面涵蓋業務營運的一切索償。

董事認為，我們已購買充分符合業務規模及類別要求的保險，符合行業標準慣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然而，由於某些損失無法投保或我們相信在商業上難以投保的危機，例如聲譽受損，因此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保單足夠全面。倘我們須就不獲承保的損失負責或不獲承保損失涉及的索償額高於我們所購保險的承保限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遵守有關保護會員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倘未能保護會員的個人資料，我們須承擔相應的責任。

在會籍申請過程中，我們收集、處理、儲存、使用及傳輸個人資料，其中某些資料可能屬敏感資料。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保密措施能夠完全預防會員信息洩露或遭不當使用。任何違反會員保密責任的情況或會導致潛在的索賠或訴訟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香港監管規定的若干不合規事件且可能面臨起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被牽涉若干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段。概無保證有關當局將不會就該等不合規事件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此外，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可以確保我們日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本集團因任何不合規事件而處以罰款、罰金或其他法律後果，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分別收購Solus及Club Legend。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一段。截至各自收購當日，收購Solus及Club Legend各自所產生的商譽金額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出現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為頻繁。減值測試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取合適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現值。有關因素及我們應用有關因素評估商譽可收回性時所作判斷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倘因我們未能成功將本集團Solus及Club Legend整合而可能引致潛在減值跡象，則須在年度評估前評估商譽的可收回性。減值費用可能對費用產生期間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此外，減值費用可能對於我們的財務比率產生不利影響，限制我們日後獲取融資的能力。

員工成本增加或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錄得員工成本分別約23.4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9.6%、21.4%及18.7%。由於業務擴張，董事預期員工成本或會繼續上升。鑒於香港市場環境競爭激勵，我們可能需要提高我們的薪金待遇以吸納新員工或挽留現有員工，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的非經常性開支或會對我們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其中包括)與[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間價及[編纂]股[編纂]計算)。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i)約[編纂]港元直接計入發

風險因素

行[編纂]，並於上市後入賬為自權益扣減；及(ii)約[編纂]港元計入損益賬列作開支，其中二零一八財年計入損益賬約[編纂]港元，其餘約[編纂]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九財年確認為開支。於本集團損益表中確認或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按審核及變數及估計的變動而作調整。

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過往的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或[編纂]的預期，該等情況可能引致日後的股份價格下跌。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與香港門店有關的法規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而各有不同，因此不應倚賴我們的過往業績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過往的股息可能無法反應未來股息。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4.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息已全數支付予相關股東。我們無法確保於未來將宣派或支付股息。過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數目可能無法反應未來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數目將由我們董事自行決定，且依據我們的未來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不可預見的業務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意外或自然災害，如火災、地震、瘟疫、洪水，停電及電力供應短缺、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不可預見的事件可能導致延誤或無法將必要的飲料及食材運送至我們的會所及酒吧，進而導致飲料短缺、食品污染或腐壞、收益損失或客戶投訴。此外，冷凍設備故障或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等事件亦可能發生並導致食物變質，進而無法向顧客提供優質飲料、食品及服務，因此損壞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表現依賴於香港會所及酒吧業的繁榮。鑒於我們易受香港經濟發展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業務將繼續以香港為核心市場。我們會所及酒吧業務的業績與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緊密相關，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暴發、恐怖襲擊或當地政府採取法規對我們或香港整體會所及酒吧業實施額外限制或加重負擔，以上任何事件的發生均不受我們的控制。當香港面對經濟衰退和政治及社會不穩定的情況下，我們無法提出任何保證，我們的客戶能維持消費能力。香港任何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夜間娛樂行業內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夜間娛樂行業競爭激烈。在質量、氛圍、價格、品味、客戶服務及整體娛樂體驗方面，我們與各類飲酒場所(包括會所、酒吧及酒館、卡拉OK廳及其他提供酒精飲料及小食的夜間娛樂場所)競爭，爭搶相同或相似的目標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財年，香港有39間會所及550間酒吧。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本集團更充裕之財務、營銷、人力及其他資源。倘定價不能保持競爭力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變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於不同時期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開立新門店或收購時所產生的相關經營成本及開支、門店結業及體育賽事及季節性波動的任何相關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第四季度的月收入通常較高而於第一季度的月收入相對較低。基於以

風險因素

上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大幅波動，而比較不同時期的業績可能並無意義。我們於一段特定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預期於任何其他期間取得相似的業績。

由於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夜間娛樂喜好的轉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會所及酒吧的夜間娛樂趨勢隨著新概念的不斷引入而持續發展。我們的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會所及酒吧的受歡迎程度及體驗風格。忽略客戶喜好的轉變、未能根據客戶喜好轉變作出調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業務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對客戶喜好、品味及其他影響香港會所及酒吧業的因素(包括新進者及人口變化)的預測及回應。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一直符合客戶的品味及需求。倘我們無法識別客戶的新喜好並發展新的概念及／或新產品，或落後於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為符合客戶喜好的轉變而轉變概念，我們或會失去不接受新概念的現有客戶。倘我們最終無法吸引足夠的新客戶群以彌補流失的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或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牌照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無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牌照規定，我們須遵守眾多法例，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規例、衛生標準、應課稅品條例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相關政府機構日後可能推出的監管改革或會對香港會所及酒吧業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或要承擔較高成本以符合有關餐飲衛生、防火及安全標準方面的任何法例及法規變動。此外，倘本集團無法符合該等嚴格規定及未能及時續新牌照，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會所及酒吧暫時或永久終止營業。任何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於[編纂]後可能發生[編纂]。

在[編纂]前，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發展或維持[編纂]。於主板[編纂]無法保證[編纂]後發展或形成後維持[編纂]，或[編纂]後股份[編纂]不會降低。

風險因素

[編纂]後，股份的[編纂]由於許多因素可能會[編纂]，例如，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戰略聯盟或收購事項、產品及原材料的市價波動、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牽涉訴訟及公佈新[編纂]。此外，股份[編纂]可能受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或不符的其他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倘香港金融市場的[編纂]及[編纂]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編纂]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其股份，或根本無法出售。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該等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的行動而蒙受損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及控制行使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決定提呈股東以待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兼併、合併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選舉董事或其他重大公司舉措)的結果。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令我們的業務達致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的策略目標，則該等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的行動而蒙受損失。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的股份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於[編纂]中[編纂]我們的股份將面臨即時攤薄。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日後或會於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股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張或新發展計劃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權或與股本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則

風險因素

(i)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減少，彼等或會面對股權百分比其後遭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權、選擇權或優先於現有股東的股份享有的特權。

未來及／或於[編纂]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於[編纂]上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或會發生導致本公司股份[編纂]下降。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編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可供任何控股股東出售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編纂]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編纂]認為會出現有關出售情況，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包括部分[編纂]，或會對股份當前的[編纂]及和我們[編纂]按有利價格適時[編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開曼群島法律在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和開曼群島其他法例所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根據現行法規及司法先例建立的法律。該等差異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可獲得的補救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與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內之若干統計資料及事實可能並非準確及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香港經濟及會所及酒吧業的若干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字取自不同官方來源及委託研究報告或其他來源。董事相信我們於保證摘錄及複述該等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數據及事實有誤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而導致該等數據及事實有誤或存在誤導。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

風險因素

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來自此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並無就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權衡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鄭重呼籲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本文件刊發後，曾有或可能有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行業比較及／或其他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資料，且該等資料並無收錄於本文件。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就任何該等刊物文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此等資料披露於報刊文章、媒體報道或研究分析報告。倘刊登於本文件以外的刊物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或會被證實為並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我們於本文件所討論的存在重大差異。

潛在[編纂]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亦不應視其為我們表示我們的計劃或將會達成目標的聲明。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Rana Chakraprasad先生 (主席)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88號港景峯2座 47樓B室	英國
龔穎怡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第一城 第52座30樓H室	中國
程浪書女士	香港堅尼地城 厚和街39-45號 厚和樓1樓D室	加拿大
非執行董事		
林澤清先生	香港 九龍 明德邨 明道樓1610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Roderick Morgan先生	香港大嶼山 愉景灣 頤峰 韶山閣2樓C室	英國
湯家驊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康樂園 第六街11號樓	中國
何志華先生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道180號 薄扶林花園 2座11樓C室	英國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從事第4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諮詢人

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香港法律若干事宜：

陳聰先生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諮詢人

香港法律：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從事第4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5A號環貿中心17樓1701室
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egh.com (附註：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本公司秘書	龔穎怡女士 (註冊會計師)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第一城 第52座30樓H室
審核委員會	何志華先生(主席) Peter Roderick Morgan先生 湯家驊先生
薪酬委員會	湯家驊先生(主席) Peter Roderick Morgan先生 何志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Peter Roderick Morgan先生(主席) 湯家驊先生 何志華先生
授權代表	Rana Chakraprasad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88號 港景峯 2座47樓B室 龔穎怡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第一城 第52座30樓H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大廈

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資料及數據均來自多種私人及官方政府刊物、可公開獲得的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均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乃經合理審慎行事。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概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可能屬錯誤或誤導。本節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資料未經本集團、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彼等不會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此，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集團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止期間的香港夜間娛樂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費用為600,000港元，我們相信該費用已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創立於一九六一年，在全球設有45個辦事處，聘有1,8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向政府部門／機構及私人客戶提供市場研究調查方面的往績顯著。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通過多種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對香港夜間娛樂市場行業專家及參與者進行訪問。二手研究涉及審閱政府官員及行業刊物發佈的統計數據、年度報告以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專有資料庫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對香港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夜間娛樂市場及各分部市場作出預測時，亦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在有利的政府政策的支持下，預計香港經濟將維持穩定增長；
- 預測期間，香港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可能會保持穩定，這將確保香港夜間娛樂行業的可持續穩定發展；及
- 預測期間，香港夜間娛樂行業的服務供需不會受到金融危機或廣泛爆發病症等外來衝擊所影響。

除另有訂明外，本節中包含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行事後，本節所載資料(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屬可靠且無誤導，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該等資料存在重大保留、矛盾及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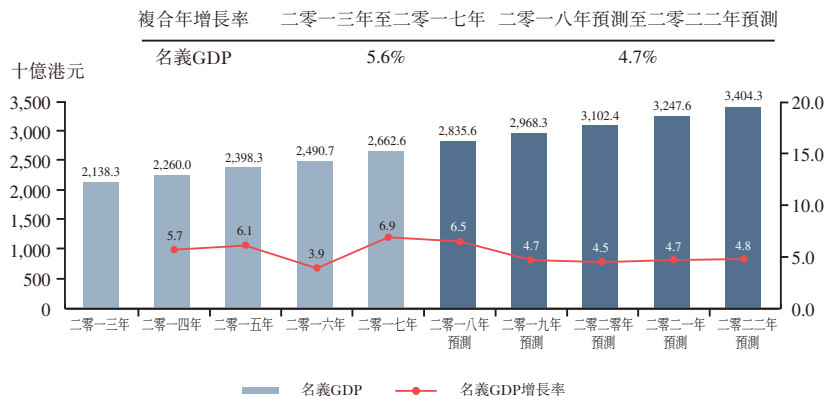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

名義GDP

香港名義GDP增長穩定，由二零一三年的21,38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6,6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儘管全球經濟環境面臨挑戰及不穩定發展，自二零一六年起零售業及旅遊業卻恢復增長勢頭。預計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名義GDP將以4.7%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至二零二二年底將達到34,043億港元。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的香港名義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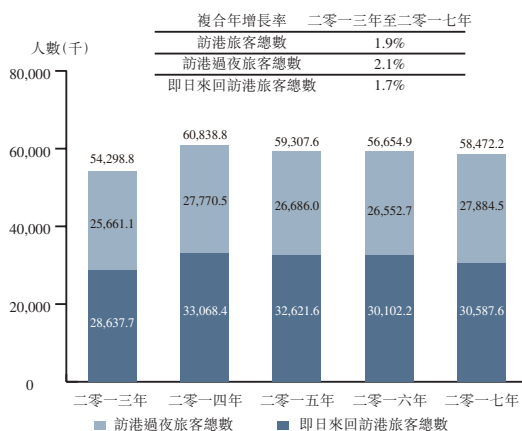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訪客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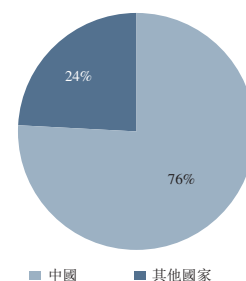
香港的訪客人數由二零一三年的54.3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58.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9%。由於來自中國的訪客佔香港訪客總數的比重大，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政府變更深圳赴港政策，深圳永久居民個人訪問簽注從「一簽多行」許可證改為「一周一行」許可證，導致二零一五年香港訪客人數減少。然而，二零一七年來自中國的訪客人數反彈，並錄得增長3.9%，而與二零一六年相比，二零一七年香港的訪客人數亦出現正增長。由於政府採取有利措施吸引更多全球遊客以維持香港旅遊業的增長，預計未來一年香港訪客人數將會繼續保持增長。

此外，新開設的香港高鐵站為中國旅客、消費者及商務旅客提供了另一個訪港的方法，將支持香港未來數年中國訪客的增長。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訪客總數



二零一七年香港訪客居住地區分佈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旅客訪港總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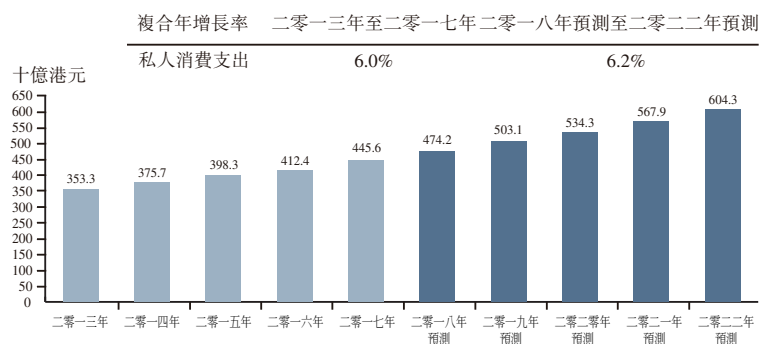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七年)
所有訪客(百萬人)	54.3	60.8	59.3	56.7	58.5	1.9%
中國訪客(百萬人)	40.7	47.2	45.8	42.8	44.4	2.2%
中國訪客百分比	75.0%	77.6%	77.2%	75.5%	75.9%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私人消費支出

由於過去幾年國內消費強勁，私人消費支出由二零一三年的3,53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45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由於來自國內勞工市場的固定收入增長及消費能力不斷提高將鼓勵更多消費者在港消費，預期香港的私人消費支出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繼續增長，至二零二二年底將達到6,04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的香港私人消費支出



資料來源： 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夜間娛樂行業概覽

定義及分類

夜間娛樂行業主要由飲酒場所組成，飲酒場所獲授酒牌局頒發的酒牌，並於其處所普遍提供酒精飲料及小食。於二零一七財年，於香港發出7,908個酒牌，香港的夜間娛樂行業可根據以下提供的運作模式和主要服務類別分為以下場所：

- **會所**：會所通常指於夜間至深夜期間營業的場所。通常包括DJ櫃位及舞池，且有時包括現場音樂舞台，以區別於其他場所。以上通常會向客戶收取入場費。
- **酒吧**：酒吧亦稱為酒館，主要指供應酒精飲料、有限零食及食物供應的場所。該等酒吧或獲得一般餐館牌照或小食許可證，用以在該等處所銷售食品。「酒吧」一詞源於提供飲料的處所設置的專門櫃枱。部份酒吧提供娛樂設備，如桌球、飛鏢及啤酒乒乓等。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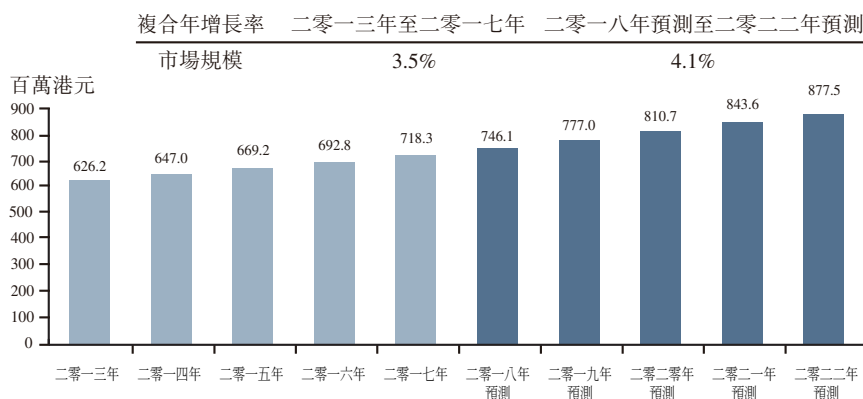
- **其他：**其他夜間娛樂場所包括卡拉OK廳、深夜餐廳及其他在處所提供酒精飲料以供消費的商家。

香港會所市場概覽

香港會所市場穩定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62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718.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市場增長乃歸因於會所日益受香港年輕一代歡迎。

國外接受教育的消費者採納外國文化及生活方式，且越來越多遊客來港旅遊，加上年輕一代的消費能力不斷提高，受以上因素所推動，預計會所市場將按4.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八年持續增長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二年底達到877.5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的香港會所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會所市場的市場動力及機遇

香港會所市場主要動力

國際知名的遊客夜間娛樂目的地

香港活力四射的夜生活聞名國際，而位於中環的蘭桂坊地區於二零一七年吸引了全球58.5百萬名遊客，成為最受遊客歡迎的觀光目的地之一。中環若干優質會所因有世界知名DJ駐場加上名流頻繁到訪，進而吸引遊客、外籍人士及海外回流的大學生，推進了香港會所市場的增長。

行業概覽

年輕一代的消費能力不斷提高以及於國外接受教育的學生採納的生活方式

現今的香港年輕一代與上一代相比，擁有更高的消費能力。現今的年輕人在夜間活動和娛樂方面花費較大亦見普遍。大學社團和學生會在香港會所組織同學會、網路及社交活動已很普遍。此文化主要是由國外接受教育、受外國文化及生活方式薰陶的學生引入。隨著於國外接受教育的香港學生人數上升，預計對會所場地的需求有所增長。

香港會所市場的機遇

多元化的位置

香港的會所主要集中於中環。為解決人口密度不斷提高的問題，隨著政府支持及展開新界區域的迅速發展，預計夜間娛樂行業將於該等地區擴展，為香港的會所營運商提供未來增長機遇。

娛樂設施的選擇增加

為吸納更多客戶並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香港的會所通過增加娛樂設施使其產品多樣化。該等娛樂設施包括啤酒乒乓球、飛鏢機及桌球，迎合不斷改變的消費者偏好，並作為會所營運商以不同商業模式佔領市場份額的機遇。

對會所及轉場文化新概念的需求

目前，香港的會所於室內佈置、燈光、播放的音樂、提供的飲品及營業時間方面均屬類似，因此，我們需要注入新概念。新會所注入新概念將有別於當前市場參與者，例如將中國或其他亞洲文化元素融入室內及明亮的燈光設計、播放更廣泛的電子舞曲音樂及引進新酒精飲料，均將受消費者歡迎。該等新概念將吸引新客戶群，如年輕的專業人士、來自中國並移居香港的學生及電子舞曲音樂愛好者。再者，「轉場」文化常見於香港顧客，因為香港顧客往往於一夜之間到訪多於一間會所，當中將延長營業時間直至清晨，亦將讓新會所吸納新顧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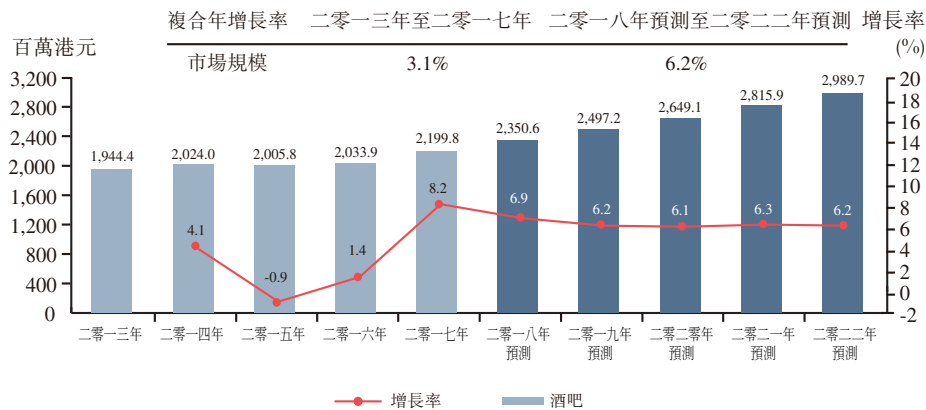
香港酒吧市場概覽

香港的酒吧市場緩慢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1,944.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199.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二零一五年零售業表現遜色，是由於中國遊客人數減少，影響了食品和飲料銷售業績。然而，隨著消費者物色朋輩社交場所，加上經濟復甦增加了其在酒吧消費的意願，酒吧行業於二零一六年重獲勢頭。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酒吧市場錄得正面增長。

展望未來，由於飲酒文化加深且消費者對酒精飲料的消費意願增強，香港的酒吧市場因而有望增長，至二零二二年底將達到2,989.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的香港酒吧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酒吧市場的市場動力及機遇

酒吧市場的市場動力

香港飲酒文化

香港是一個國際中心，多元文化融合，中西文化交匯影響市民的食物及娛樂消費方式。香港的文化融合吸引並聚集了一批外國人，並為酒吧帶來了諸如歡樂時段、下班飲品及聯誼活動等文化，帶動了香港酒吧市場的需求。在社交媒體的影響下，葡萄酒及威士忌的品嚐活動已發展成香港的飲酒文化，並成為白領及年輕一代之間的話題。

消費者對酒精飲料的支出增加

預計未來五年，香港的私人消費支出將按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二年將達到6,043億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收入穩健增長所致。私人消費支出包括酒吧飲酒在內的娛樂活動消費，帶動了酒吧市場產生的整體收益。

香港酒吧市場的機遇

消費者偏好轉變

酒吧的消費者通常會物色可以激發其興趣的新產品。香港的部份酒吧嘗試通過提供特色飲料(如大量進口啤酒和創新雞尾酒可供選擇)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而其他酒吧則通過提供各種娛樂活動(例如啤酒乒乓和社交遊戲)從中脫穎而出。香港零散的酒吧市場和不斷改變的消費者偏好，讓酒吧營運商能夠以不同的商業模式搶佔市場份額。

住宅區附近對社交場所的需求

香港的酒吧場所大多集中於中環、銅鑼灣、灣仔及尖沙咀等主要商業區，但住宅區附近的酒吧場所選擇僅有限。住宅區附近對該等場所存在需求，許多連鎖酒吧場所已經開始拓展其在住宅區的網絡，以獲得市場知名度並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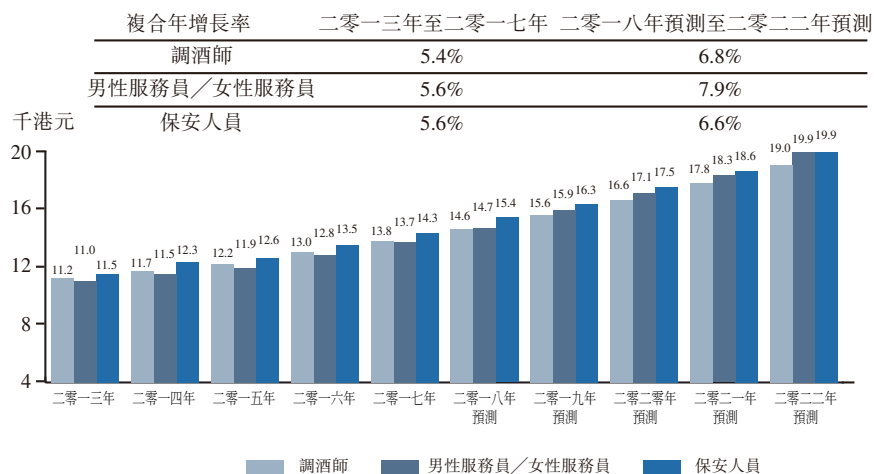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成本架構分析

薪金

從事會所和酒吧市場的所選職業的月薪中位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所增長。隨著聘請技術勞工的難度日益提高，調酒師、男性服務員／女性服務員及保安人員的月薪中位數亦出現類似增長，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4%、5.6%及5.6%。由於對勞工的需求增加，加上香港會所及酒吧市場的發展，預計該等月薪中位數將繼續增長。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的香港會所及酒吧市場所選職業月薪中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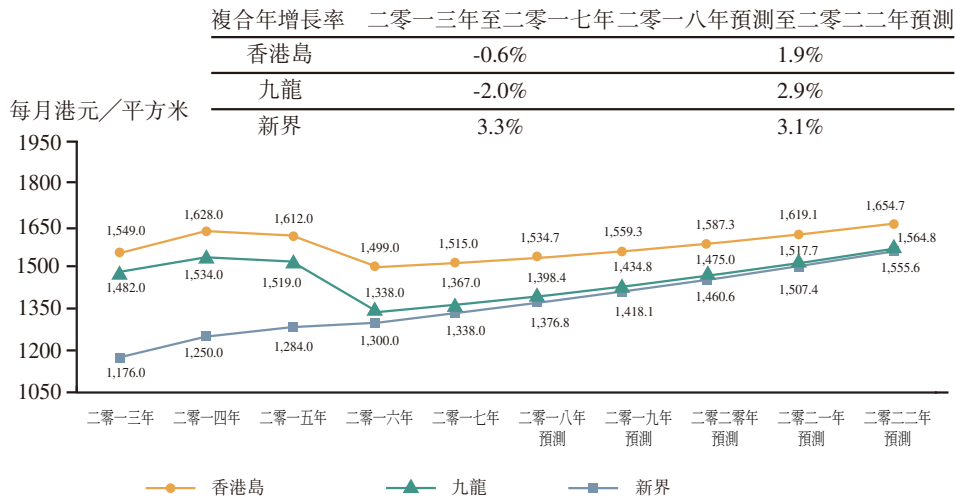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勞工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租金

新界每平方米私人零售物業的每月平均租金升幅最高，由二零一三年約1,176.0港元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338.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該增長乃由於中國旅客近年來選擇於新界靠近大陸邊界的區域購物，導致許多零售商於該等地區為潛在的業務增長尋找適合新開分店的閒置零售地。與此同時，香港島及九龍私人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均錄得跌幅，複合年增長率於同期分別為-0.6%及-2.0%。香港島及九龍私人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下降是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零售市場蕭條，導致零售租戶終止租賃合約以減少損失或重新磋商以降低租金成本。隨後數年，由於零售商及業主的零售銷量有所改善，預計香港私人零售物業的租金將會因而增加。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的(香港)私人零售物業平均租金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酒類進口價格指數

酒類進口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00.0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24.9，複合年增長率為5.7%，其中烈酒的複合增長率為18.2%，為所有酒類中同期實現的最高增長。全球對威士忌的需求日益增加，推動了烈酒價格上漲，而葡萄酒價格上漲乃由於香港客戶對高端葡萄酒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大麥價格下降導致啤酒價格輕微下降，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7%，同期亦錄得其他酒類複合年增長率輕微下降0.9%。

展望未來，預期整體酒類價格指數將穩定增長，此乃由於釀酒葡萄高昂的成本導致葡萄酒價格上漲，且威士忌及杜松子酒等特定烈酒需求上升。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的香港酒類進口價格指數

價格指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預測	二零一九年預測	二零二零年預測	二零二一年預測	二零二二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七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預測 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酒類	100.0	103.8	108.7	127.6	124.9	125.9	129.3	133.1	137.4	142.4	5.7%	3.1%
有汽葡萄酒	100.0	103.1	94.7	106.7	102.3	103.7	105.8	108.4	111.3	114.8	0.6%	2.6%
烈酒	100.0	114.0	138.8	189.0	194.9	201.7	209.1	216.6	224.4	233.0	18.2%	3.7%
葡萄酒	100.0	99.3	106.8	120.5	124.0	127.8	132.0	136.7	142.5	149.4	5.5%	4.0%
啤酒	100.0	104.2	102.5	104.9	97.3	98.9	100.8	103.0	105.7	109.1	-0.7%	2.5%
其他	100.0	102.1	112.9	120.9	96.6	97.6	98.9	100.7	103.0	105.7	-0.9%	2.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及二零一三年=100.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夜間娛樂市場的競爭格局概述

香港會所市場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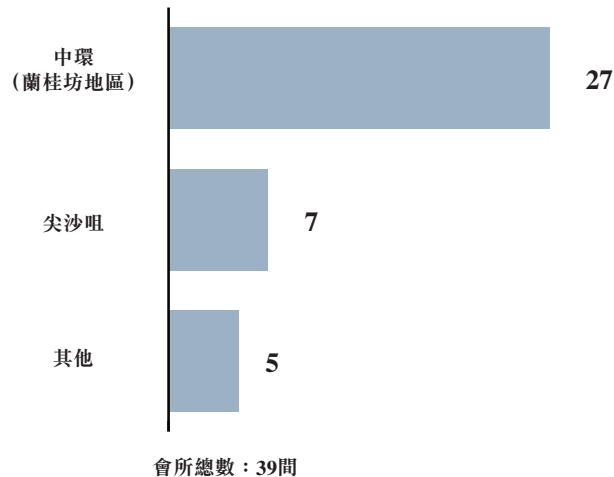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財年，香港共有39間會所，其中27間會所位於中環區蘭桂坊一帶。會所的位置對場所的受歡迎程度和客戶流量產生巨大影響。例如，蘭桂坊地區作為最受歡迎的熱點

行業概覽

之一，擁有各式各樣的會所和酒吧，吸引消費者而帶來協同效益。消費者可以自由光顧多個場所，為所有會所和酒吧營運商創造強勁的收益來源。因此，場所的位置是香港會所和酒吧業務的主要成功因素。

口碑是夜間娛樂業務最強大的行銷管道之一。因此，客戶關係管理對於會所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尤其重要。會所開發貴賓名單以識別常客並通過會員計劃提供優惠套餐屬常見的行銷手段，故忠誠的客戶群和客戶挽留率是從持續正面的客戶體驗中發展而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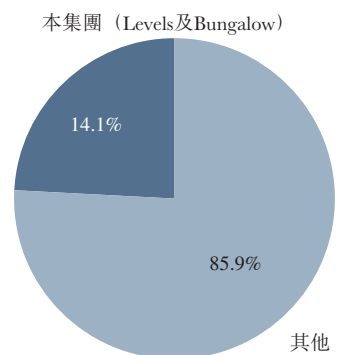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財年香港會所地理分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的會所市場集中度較高，存在少數市場主導者。本集團仍是香港會所市場的領先市場主導者之一，本集團在中環擁有兩間知名會所Levels及Bungalow，合共佔二零一七財年市場份額約14.1%。就香港會所的排名(按容納空間劃分)而言，首五間排名最高的會所均位於中環，其中Levels排名第二，於二零一七財年可容納446人。

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的香港市場份額(按收益劃分)



二零一七財年市場規模：718.3百萬港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七財年香港會所排名(按容納空間劃分)

排名	會所	容納空間 (人)
1	會所 A	556
2	Levels	446
3	會所 B	441
4	會所 C	398
5	會所 D	357
首五名合共：		2,198

附註：於二零一七財年，Bungalow可容納共310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香港酒吧市場競爭格局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於二零一七財年，香港共有550間酒吧，已授出7,908個酒牌。香港酒吧市場分散，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並受到香港消費者口味及偏好不斷變化所影響。於二零一七財年，香港最大的酒吧集團目前在香港經營著35間連鎖酒吧，其市場份額約為5.9%。香港的酒吧面對來自香港西餐的競爭對手，西餐廳通常設有酒吧桌，提供各種雞尾酒、烈酒及啤酒，以吸引消費者在用餐前訂購飲品。

香港會所及酒吧市場的進入門檻

初始資本要求高

在香港經營會所和酒吧業務涉及大量對場所的前期投資，如租賃物業裝修、租金按金、音響及燈光設備以及飲料製作工具。因此，會所和酒吧營運者必須在業務營運之前持有充裕資本及現金流量，這被視為會所和酒吧市場的進入門檻。

經驗及連繫

與現時同業相比，由於缺乏相關經驗，新會所和酒吧因而更可能遇到營運和管理問題。另一方面，現時同業一般與原料、酒精飲料及DJ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從而維持穩定的原料供應，故並無有關經驗及網路的新進入者在初始營運階段可能會遇到困難。

香港會所市場及酒吧市場面臨的市場挑戰

夜間娛樂選擇持續增加

香港的夜間娛樂活動種類廣泛。會所和酒吧並非香港唯一受歡迎的娛樂選擇。例如，開門營業至深夜的卡拉OK場所也是香港的熱門選擇。因此，夜間娛樂選擇眾多，引發夜間娛樂業內的激烈競爭，並對會所和酒吧營運商構成威脅。

營運成本持續增加

會所和酒吧市場的勞動力和原料營運開支飆升。根據香港勞工處的資料，香港的調酒師、服務員及保安員的中位數每月工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均超過5%。同時，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酒類價格指數同期按5.7%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營運開支上升，或可能降低會所和酒吧營運商的利潤率，故營運商具備有效的成本控制制度相當重要，以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

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香港主要法例及規例概要。

(A) 經營業務所需牌照

酒牌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在香港，任何人士在處所開始售賣酒類以供飲用前須自酒牌局取得酒牌。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任何人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只有有關處所仍領有食肆牌照，酒牌方為有效。

在處所開始經營酒吧及跳舞等業務前，須向酒牌局申請並獲准在牌照上加上經營該等業務的批註。

所有酒牌申請會轉達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以徵詢其意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0(3)條規定，酒牌的有效期為兩年，或酒牌局所釐定的較短期間。

無牌售賣酒類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兩年。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8條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售賣酒類。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30條，酒牌持有人若准許任何18歲以下人士在領有牌照的處所飲用任何令人醺醉的酒類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售賣酒類以供飲用的本集團會所及酒吧取得有效酒牌。

酒牌持牌人須確保在持牌處所全面嚴格遵守所有酒類管理條例及發牌條件。酒牌局訂明的部份主要發牌條件載列如下：

- 持牌人必須親自管理該處所。

監管概覽

- 持牌人必須在該處所內的顯眼處展示「禁止任何十八歲以下人士在處所內進飲酒類飲品NO LIQUOR FOR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18」的告示。該告示上每個中文字體的大小不得少於三厘米(高度)×三厘米(闊度)，每個英文字體則不得少於二厘米(高度)×二厘米(闊度)。
- 持牌人必須在處所正門展示由酒牌局所提供的持牌售酒處所告示。
-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經營酒吧生意，但如獲酒牌局另加批註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跳舞，但如獲酒牌局另加批註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酒牌局亦可根據不同申請情況訂立附加發牌條件。該等附加發牌條件包括限制吸食香煙及雪茄、限制年滿18歲人士方可進入、處所所有門窗必須於特定時間內保持關閉、或不得在處所內播放音樂、使用卡拉OK設備或擴音裝置、裝設附錄影設施的影像監控系統、售賣及飲用酒類飲品的特定時間、在牌照上批註以及持牌人當值時間。香港警務處或會不時抽樣檢查獲發酒牌的場所(如酒吧)。

應課稅品條例第46(1)條規定，任何人如違反應課稅品條例合法地施加、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條件、限制、規定或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任何人申請酒牌或將酒牌續期、轉讓及修訂，須以指定表格向酒牌局作出書面申請。酒牌持牌人必須為自然人(非公司)，不得持有多於一個酒牌。酒牌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條件或無條件簽發酒牌。條件一經訂立，所有酒牌及所有持牌人均須受該等條件的規限。

可透過向酒牌局提交指定表格FEHB106B轉讓酒牌。持牌人須於任何本地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啟事一天，方可轉讓酒牌。申請人須將刊載其啟事的全頁正本送交牌照辦事處。在轉讓申請獲批准及獲酒牌局簽發新酒牌之前，原持牌人仍須承擔應課稅品條例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下的所有法律職責及責任。

監管概覽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7(2)條規定，就酒牌的所有申請、續期或轉讓而言，酒牌局須考慮以下事項：

- (1) 申請人是否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2) 考慮到(i)處所的位置及結構；及(ii)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該處所是否適合售賣或供應酒精飲料；及
- (3) 批出該牌照是否不違反公眾利益。

就新批、續期或轉讓酒牌的任何申請而言，酒牌局可選擇是否安排公開會議批准有關申請。一般而言，倘香港警務處或其他公共成員反對有關申請，則須安排公開會議。在會議上，酒牌局將聆聽及考慮申請人及反對方的陳詞。酒牌局通常將於會議結束後當日作出決定。

為提高透明度，讓市民更了解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酒牌局已就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擬備指引(「指引」)。指引所載因素乃根據上述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7(2)條所載三項標準制定。

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則持牌人可向酒牌局秘書作出書面申請，以獲得授權。於收到上述申請及支付訂明的費用後，酒牌局秘書可授權一名人士於秘書認為合適的期間管理申請人的牌照處所。

有關對本集團的影響，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經營業務須取得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倘未能取得或續領任何或全部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等章節。

食肆牌照

食肆牌照有兩類，即普通食肆牌照及小食食肆牌照。就普通食肆牌照而言，持牌人獲准烹製和售賣任何種類的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就小食食肆牌照而言，持牌人只可烹製和售賣《小食食肆獲准烹製及售賣的食物一覽表》所列載及經牌照批准的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由於小食食肆牌照允許烹製食物種類有限，故與普通食肆比較，此類食肆食物室(廚房、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在最低限度面積方面的規例較不嚴格。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及食物業規例，在開始經營

監管概覽

食肆業務前，須向食環署取得食肆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非持有食肆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業務。食環署在頒發食肆牌照前將考慮是否符合有關健康、衛生、通風、燃氣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通道的若干規定。

食環署在評估處所用作食肆的適合性方面亦會諮詢屋宇署、消防處及規劃署的意見，以考慮是否符合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規定。根據食物業規例，食環署可向已符合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批出暫准食肆牌照，待符合所有未符合的規定後方發出正式食肆牌照。僅在食環署、屋宇署、消防處、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認為處所安全並適合用作食肆時，食環署一般方會繼續處理申請。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少於六個月，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惟兩者均須繳付訂明牌照費用及持續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可按年續期。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在未持有有效牌照情況下經營食肆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該罪行屬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持牌人亦需遵循扣分制，該制度是食環署實施的懲罰制度，用以約束屢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的食物業務。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導致第一次停牌的上次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監管概覽

- (c) 其後，倘在導致第二次停牌的上次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第二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店舖並未遭扣分。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根據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所有大型食肆以及製備高危食物的食肆須委聘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而所有其他食肆均須提名一位衛生經理或一位衛生督導員。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均須參加經食環署認可的培訓課程，方可合資格獲提名負責管理食肆。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

發出暫准牌照及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其中一個標準為須遞交已正式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格以及證明已完成認可培訓課程證書的副本。

衛生經理的職責包括找出食品經營上各種構成健康風險的主要環節，確保有關業務遵守與食物業務有關的規例，持牌條件及守則，監察食物處理人員的健康情況，為食物處理人員提供內部訓練，處理顧客就食物衛生事宜作出的投訴或查詢以及擔當與食環署接觸的主要聯絡人。衛生督導員的職責包括就適當的處理食物做法向食物處理

監管概覽

人員提供意見，並確保彼等遵守有關守則，每日巡查食肆內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及食物衛生的情況，並將視察結果保存記錄，倘相關食肆無須委任衛生經理，則衛生督導員需擔當與食環署接觸的主要聯絡人。

(B) 環境保護

水污染管制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旨在對各類工業、商業、公共機構及建築作業的流出物排放入公用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進行管制。就任何工業／商業污水排放(將住宅污水排放入公用髒水渠或將沒有污染的水排放入雨水渠除外)而言，污水排放須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管制。

所有排放(將住宅污水排放入公用髒水渠或將沒有污染的水排放入雨水渠除外)均須申領流出物排放牌照。牌照列明流出物獲准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質量，而一般原則為流出物不得損壞污水渠或污染內陸或沿岸海洋水域。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除非已取得根據該條例批給的牌照，否則任何人將任何污水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體或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六個月及(a)對於首犯者，罰款200,000港元；(b)對於再犯者，每次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該罪行屬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10,000港元。

噪音管制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旨在對(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發出的噪音進行管制。工業、商業、貿易或營業處所等地方發出的噪音若不符合可接受的噪音聲級或環境保護署制訂的其他標準，則會透過向處所業主或佔用人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來管制。

噪音管制條例第13條規定，消滅噪音通知書可規定業主或佔用人指定日期前把噪音減低至規定的程度。違反通知書的規定者，即屬犯罪。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向以下任何一人或所有人送達具訂明格式的消滅噪音通知書：(i)發出噪音、或促使或准許發出噪音的人；或(ii)發出噪音地方的業主、租戶、佔用人或掌管人。並無對行業整體上

監管概覽

達到可接受噪音水平的直接規定。環境保護署署長一般僅在接到市民投訴時並於查明確鑿下，方會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令有關人士遵守可接受的噪音聲級規定。

任何人獲送達消滅噪音通知書，如不遵守該等通知書所載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經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C) 知識產權

版權條例

民事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第27條的規定，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公開播放音樂作品，即屬侵犯該作品擁有人的專屬權，須承擔民事責任。根據版權條例第31條的規定，倘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該複製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間接侵犯版權」。然而，該人士在作出此行為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他正經銷侵犯版權複製品才負有法律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33條的規定，凡在公眾娛樂場所作出的表演侵犯作品的版權，除非任何允許該場所用作該表演的人在他給予允許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表演不會侵犯版權，否則該人亦須對該項侵犯版權負上法律責任，此亦屬產生民事責任的「間接侵犯版權」。公眾娛樂場所包括主要佔用作其他用途但不時亦供租用作公眾娛樂用途的處所。

版權條例第34條規定，凡藉使用播放聲音記錄的器具公開表演作品或公開播放或放映作品而侵犯該作品的版權，則允許該器具被帶進處所的該處所的佔用人如在給予允許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器具相當可能被人以侵犯版權的方式使用，該佔用人亦須對侵犯版權負上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版權條例第168條，凡特許計劃中在對其所適用的作品作出指明的詳盡程度，不足以使特許持有人藉查閱特許及作品而斷定該作品是否屬於該計劃的作品，則本條適用的每項計劃(即三個發牌機構所營運的計劃)中，均隱含由特許機構對特許持有人就其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而作出彌償的承諾，上述法律責任是指特許持有人在屬於其特許的表面範圍所包括的情況下，作出或授權作出受某一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因而侵犯版權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如在任何個案中，從查閱特許及作品所得，該作品表面上並非不屬於該特許所適用的作品類別的範圍內的作品；及該特許沒有明文規定其並不延伸適用於遭侵犯版權的作品類別，則該個案的情況屬該特許的表面範圍所包括的情況。

刑事責任

版權條例第118條亦對刑事責任作出規定，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許可而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

版權條例第118(3)條規定(其中包括)，任何被控的人士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所涉及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違反版權條例第118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4年。

(D) 與僱傭相關的法例及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是由獲授權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485A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統稱「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履行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責任。由成立本公司開始到僱員入職、在職期間以至離職，僱主須為僱員處理各項強積

監管概覽

金事宜。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設有上下限。僱主必須挑選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核准的受託人作為其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

除非僱員豁免遵守強積金計劃條例該條規定，否則僱主須於僱傭的首60日之內安排新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一般及臨時僱員(包括受僱60日或以上的兼職僱員)均應參與經僱主挑選的強積金計劃。

僱主如未能於指定法定期限前為其僱員辦理參與經挑選的強積金計劃，即屬犯罪，而該僱主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倘持續犯罪，判處每日罰款500港元。倘僱主未有按時供款或無法按時供款，積金局可能提出民事申索以追討欠款，亦可能對違反條例的僱主提出刑事檢控。一經定罪，違犯者可被判處最高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另判處每日罰款最多700港元。倘僱主未有遵照法庭命令於供款期限14日內支付欠款及附加費，違犯者一經定罪後可被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另判處每日最多500港元。另外，違犯者須額外支付拖欠供款的10%或5,000港元的財務罰款，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定(其中包括)須保障僱員工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應付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日支付。根據僱傭條例第63C條，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所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根據僱傭條例第63CA條，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僱傭的每名僱員之法定最低時薪。僱傭條例規定，在任何工資期應付一名僱員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的總工時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即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文，如有終止或減少該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及／或保障，即屬無效。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為僱員就其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任何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性疾病而導致受傷或死亡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可能犯錯或疏忽以致意外發生，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支付與應付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就其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所承擔的責任承保。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2)條，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一經遭控告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以及循簡易程序定罪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如無勞工處處長的同意，僱主在發生特定事件前不得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工作能力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的服務合約。違反該項條文的，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安健條例」)

職安健條例對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作出規管，並適用於所有僱主及工作地點所在處所的佔用人。職安健條例旨在(1)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2)訂明有助

監管概覽

於使僱員工作場所變得對該等僱員更安全及健康的措施；(3)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場所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廠房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及(4)對僱員的工作環境的安全及健康方面作出改善。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僱員於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以及運載廠房及物質方面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一切必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安健條例第6條，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並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或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並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職安健條例第9條及第10條，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安健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為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迫切危險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上述通知書，即屬犯罪，分別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一年。

(E) 其他

香港法例第172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在香港，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任何人士未獲得發牌當局(民政事務局局长或民政事務局局长授權的公職人員)發出的牌照，則不得經營或使用准許普羅大眾付費或免費出入的公眾娛樂場所。「娛樂」包括音樂會、歌劇、芭蕾舞、舞台表演或其他音

監管概覽

樂、戲劇或劇場娛樂、電影放映、激光投影放映、馬戲表演、演講或故事講說、圖畫展覽、攝影展覽、書刊展覽、手稿展覽或其他文件或事物展覽、運動展覽或比賽、賣物會、機動遊戲機或為遊樂而設計的任何機動裝置(機動遊戲機除外)或舞會。

倘符合規定，則發牌當局可發出指定期限場所使用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發牌當局與政府屋宇署及消防處磋商後可酌情重續該牌照。

香港法例第172A章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62(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欲經營或使用戲院或劇院以外的公眾娛樂場所，須在擬進行的娛樂活動開始前不少於42日，或在發牌當局所容許的較短期間前向發牌當局提出就該場所批給牌照的申請。

任何人未領有牌照而持有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就該罪行持續期間內每天加罰2,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435章遊戲機中心條例(「遊戲機中心條例」)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牌照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人員所委任的公職人員頒發。遊戲機中心條例主要規管普通遊戲機中心(「遊戲機中心」)，即俗稱的「電子遊戲機中心」。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2條，「遊戲機中心」指任何裝有或放有某種機器或裝置的地方，而這種機器或裝置是供人純粹或並非純粹為娛樂、康樂或消遣的目的，在直接或間接繳付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任何代價後，予以使用或操作，及(其中包括)：

- (a) 供人或能供人以任何方法放出、引動、操縱或控制任何球體、彈子或其他物體，或導引其動向，並將任何得分或數碼組合作任何方式的記錄；或
- (b) 供人或能供人以任何方法放出、引動、操縱或控制任何影像、訊號或電脈衝，或導引其動向；或

監管概覽

- (c) 在任何人放入硬幣、代用幣、碟狀物、卡片或任何物體後，即吐出或能吐出任何獎品、硬幣、代用幣、碟狀物或其他物體或物件給該人。

娛樂場所包括裝設有電子飛鏢機的處所，屬「遊戲機中心」，故此理論上受到遊戲機中心條例監管。

任何人在任何時候(a)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遊戲機中心，而該中心是在沒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或(b)以任何身分直接或間接協助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遊戲機中心，而該中心是在沒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經營，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對處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安全。

(F) 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領取一切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在香港就各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當時已於香港的會所及酒吧行業累積逾12年經驗的Rana先生創辦本集團，而我們亦於香港中環開設首間會所Levels。Levels佔地面積7,641平方呎，位於蘭桂坊地區黃金地段安慶大廈2樓全層。Levels自成立起一直營運至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設其第二間會所Bungalow。Bungalow採用不同的主題與設計，位於蘭桂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於中環開設I Know John，進一步進軍酒吧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一間位於蘭桂坊地區的酒吧Halcyon，其後更名為Solas Gastro Lounge。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一間位於旺角的酒吧Club Legend，從而進一步向九龍擴張。

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已在香港會所及酒吧業務累積經驗及知識並逐漸擴充會所及酒吧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經營五間會所及酒吧。

里程碑

下表列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重大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於蘭桂坊地區開設其首間會所Levels。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於蘭桂坊地區開設第二間會所Bungalow，實現擴張。
二零一五年	Levels於International Nightlife Association全球百間最佳會所中排名第34位。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於蘭桂坊地區開設一間酒吧，即I Know John。 Levels於International Nightlife Association全球百間最佳會所中排名第35位。
二零一七年	Levels於International Nightlife Association全球百間最佳會所中排名第37位。 Levels及Bungalow分別獲hkclubbing.com授予香港及澳門最佳夜店獎冠軍及亞軍。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Levels及Bungalow分別獲hkclubbing.com授予蘭桂坊地區最佳服務團隊獎季軍及冠軍。
	Levels、Bungalow及I Know John分別獲香港酒吧業協會授予優質酒吧商標獎。
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收購Halcyon(一間位於香港中環蘭桂坊地區的酒吧)，並將其名稱改為Solas Gastro Lounge。
	本集團收購位於旺角的Club Legend，將版圖擴大至九龍。
	I Know John於Time Out Hong Kong香港五十間最佳會所中排名第28位。

企業發展

下文介紹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組前的企業歷史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均由JR Investment持有。JR Investment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獲豁免公司，由Rana先生擁有84.76%股權、曾建榮持有6.60%股權、Alan James Schmoll持有5.58%股權、王秀琳持有2.64%股權，並由Lim Samuel Derk Shuen全資擁有的Yolo Group Limited持有0.42%股權(上述均為一致行動各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確認」一段。

重組後，本公司間接持有其主要從事會所及酒吧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2) *Luxury Moments*

Luxury Moments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單一類別股份。註冊成立後，Luxury Moments向本公司附屬公司Joyous Partners發行1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Luxury Moments註冊成立後並未開展任何業務，並在重組後成為中間控股公司。

(3) 致隆

致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1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以來及緊接重組前，致隆由Rana先生全資擁有。註冊成立後，致隆原先由一間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該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將其持有致隆的1股股份以1.00港元的代價轉讓予Rana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Rana先生、曾建榮、Tainted City Ltd、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Chen Jianwen及致隆訂立股東協議(「二零一二年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Rana先生為其自身並代表曾建榮、Tainted City Ltd、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Chen Jianwen持有致隆的1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別為68.5%、7.5%、3%、3%、3%及15%。Rana先生、曾建榮、Tainted City Ltd、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Chen Jianwen分別向Levels投資7,306,667港元、800,000港元、320,000港元、320,000港元、32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以支持Levels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Tainted City Ltd.出售其持有致隆的權益，Rana先生根據Tainted City Ltd.初始投資金額及以後回報，以9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其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Rana先生及Chen Jianwen連同兩名其他訂約方(即Alan James Schmoll及Yolo Group Limited，由Lim Samuel Derk Shuen全資擁有)投資經營Bungalow的達威。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以下「(5)達威」分段。由於Rana先生相信，倘致隆及達威的少數股東均為相同組別的股東，則可能產生協同效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群」)訂立股東協議(「二零一五年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Rana先生持有致隆的85%股權及達威的60%股權以及其在隨後的會所及酒吧業務中持有的股權(不包括Rana先生為控股股東群以外的第三方持有的股權)應由Rana先生為其自身並代表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持有，持股比例分別為84.76%、6.60%、5.58%、2.64%及0.42%。協定的持股比例經由各訂約方公平協商並參考致隆及達威截至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收益總額而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Chen Jianwen以18.63百萬港元的總代價（根據Chen Jianwen初始投資金額及以後回報釐定）出售其持有致隆及達威的全部權益。自此，Rana先生為其自身並代表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持有致隆的1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別為84.76%、6.60%、5.58%、2.64%及0.42%。

致隆為寶群的控股公司並經營Levels（位於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2樓）。重組後，致隆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寶群

寶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1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寶群原本由一間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通過持有其1股股份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以1.00港元的代價將其持有寶群的1股股份轉讓予Chan Lai Ching。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寶群分別向6位獨立第三方（即Chan Lai Ching、Lin Guoquan、Law Po Yee、Chan Koon Wa、Tam Yuk Ching, Jenny及Tin Yuen Sin, Carol）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599,999股、6,000,000股、600,000股、600,000股及600,000股股份。

寶群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分別向Chan Lai Ching、Lin Guoquan、Law Po Yee、Chan Koon Wa、Tam Yuk Ching, Jenny及Tin Yuen Sin, Carol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200,000股、2,000,000股、200,000股、200,000股、200,000股及2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Law Po Yee以800,000港元的代價將其持有寶群的800,000股股份轉讓予Chan Lai Ching。

致隆向寶群全部當時的股東，即Chan Lai Ching、Lin Guoquan、Chan Koon Wa、Tam Yuk Ching, Jenny及Tin Yuen Sin, Carol，以8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寶群，此代價乃經考慮寶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支付，且寶群的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轉讓予致隆。

Levels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營業前，寶群已停止營運位於當前由本集團於營運Levels而佔用的物業的一間會所，但仍持有物業的租約。租賃屆滿後，致隆訂立新租約，而寶群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重組後，寶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5) 達威

達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1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達威原本由一間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以1.00港元的代價向Rana先生轉讓其持有達威的1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Rana先生、Alan James Schmoll、Yolo Group Limited、Chen Jianwen及達威訂立股東協議(「二零一四年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Rana先生為其自身並代表Alan James Schmoll、Yolo Group Limited及Chen Jianwen持有達威的1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別為52%、7%、1%及40%。Rana先生、Alan James Schmoll、Yolo Group Limited及Chen Jianwen分別向Bungalow投資15,600,000港元、2,1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以支持Bungalow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訂立二零一五年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Rana先生持有致隆及達威的權益以及在隨後的會所及酒吧業務中持有的權益(不包括Rana先生為控股股東群以外的第三方持有的股權)應由Rana先生為其自身並代表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持有，持股比例分別為84.76%、6.60%、5.58%、2.64%及0.4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Chen Jiawen以18.63百萬港元的總代價向控股股東群出售其持有致隆及達威的全部權益。自此，Rana先生為其自身並代表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持有達威的1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別為84.76%、6.60%、5.58%、2.64%及0.42%。

達威經營一間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地下2號舖的會所Bungalow。重組後，達威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皇恩

皇恩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1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皇恩原本由一間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通過持有其1股股份擁有，該股份構成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該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以1.00港元的代價向Rana先生轉讓其持有皇恩的1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Rana先生、Ip Tze Fai Alvin(為獨立第三方)及皇恩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Rana先生為其自身(並根據二零一五年股東協議，為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並代表Ip Tze Fai Alvin持有皇恩的1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別為51%及49%。Rana先生及Ip Tze Fai Alvin分別向I Know John投資765,000港元及735,000港元，以支持I Know John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業。Rana先生、Ip Tze Fai Alvin及皇恩就皇恩訂立的股東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終止，皇恩當時以股份面值分別向Rana先生及Ip Tze Fai Alvin發行及配發50股及49股股份。

皇恩經營位於香港威靈頓街33號The Loop 9樓的I Know John。重組後，皇恩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7) 偉迪

偉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1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偉迪原本由一間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擁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該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以1.00港元的代價將其持有偉迪的1股股份轉讓予Rana先生，該股份構成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偉迪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偉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收購Blaise。根據二零一五年股東協議，Rana先生為其自身並代表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持有偉迪的1股股份。

偉迪為投資控股公司。重組後，偉迪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8) Blaise

Blaise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1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Blaise註冊成立後，獨立第三方Cathal Kiely先生持有Blaise的100股股份，構成Bla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Cathal Kiely先生以每股1.00港元的代價分別向5位獨立第三方，即Metro Accord Limited、Harbour Union Limited、Avalon Investments AG、Avaneesh John Acquilla先生及DZ Holdings Limited，轉讓十股、七十股、五股、十股及五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根據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該公司及其業務進行的估值，Metro Accord Limited、Harbour Union Limited、Avalon Investments AG、Avaneesh John Acquilla先生及DZ Holdings Limited以350萬港元的總代價向偉迪出售其各自持有Blaise的股份。

偉迪收購Blaise前，Blaise經營一間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地下1號舖的酒吧「Halcyon」。偉迪一間收購Blaise後，該酒吧更名為「Solas Gastro Lounge」。

重組後，Blaise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9) *Joyous Partners*

Joyous Partners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單一類別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緊接重組前，Joyous Partners由Rana先生全資擁有。

Joyous Partners註冊成立時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Joyous Partners(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李展同、李沛林及蕭燕玲(作為賣方)訂立有關收購Club Legend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李展同、李沛林及蕭燕玲同意出售且Joyous Partners同意收購駿和香港、駿和集團及傑烽(即經營Club Legend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1,131,401.87港元。Joyous Partners在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駿和香港、傑烽、駿和集團及駿和時代後，Joyous Partners成為上述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股東協議，Rana先生為其自身並代表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持有Joyous Partners的1股已發行股份。重組後，Joyous Partner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oyous Partners為中間控股公司。

(10) *傑烽*

傑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1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傑烽向一間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配發及發行構成傑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該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以1.00港元的代價向Sky King Investments Group轉讓其持有傑烽的1股股份。同日，傑烽分別以4,100港元及5,899港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Oriental Famous Limited及Sky King Investments Group配發及發行4,100股及5,899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Oriental Famous Limited以4,100港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李展同先生轉讓其持有傑烽的4,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Sky King Investments Group以100港元的代價向李展同先生轉讓其持有傑烽的5,9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李展同以4,100港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李沛林轉讓其持有傑烽的4,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李展同及李沛林分別以1,030,763.23港元及716,293.09港元的代價向Joyous Partners轉讓其各自持有傑烽的5,900股及4,100股股份。上述代價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獨立估值師對Club Legend的業務估值確定，並根據截至交易日該公司資產淨值(固定資產除外)進行調整。

傑烽負責Club Legend的僱傭及人力資源職能。重組後，傑烽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1) 駿和香港

駿和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1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駿和香港註冊成立時，獨立第三方李沛林持有構成駿和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駿和香港再次向李沛林發行9,999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李沛林以3,016,517.50港元的代價向Joyous Partners轉讓其持有駿和香港的全部股份。該代價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獨立估值師對Club Legend的業務估值確定，並根據截至交易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固定資產)進行調整。

駿和香港負責Club Legend的銷售營運。重組後，駿和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12) 駿和集團

駿和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1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獨立第三方Lee Wai Hung Andy獲配發及發行構成駿和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駿和集團向Lee Wai Hung Andy以每股1.00港元的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Lee Wai Hung Andy以10,000港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蕭燕玲女士轉讓其持有駿和集團的全部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蕭燕玲以6,367,828.05港元的總代價向Joyous Partners轉讓其持有駿和集團的全部股份。該代價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獨立估值師對Club Legend的業務估值確定，並根據截至交易日該公司資產淨值(固定資產除外)進行調整。

駿和集團負責Club Legend的翻新及相關工作。重組後，駿和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3) 駿和時代

駿和時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1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註冊成立後，駿和時代向駿和集團配發及發行構成駿和時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駿和時代向駿和集團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駿和時代負責Club Legend的租賃及房地產事務。重組後，駿和時代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14) HKEG Holdings

HKEG Holdings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1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HKEG Holdings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由Rana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二零一五年股東協議，Rana先生為其自身並代表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持有HKEG Holdings的1股股份。

HKEG Holdings為負責本集團各後勤職能的實體。重組後，其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當二零一二年股東協議、二零一四年股東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股東協議各方於相關時間共同投資會所及酒吧業務，彼等相信，彼等可通過股東協議更好監管於會所及酒吧業務的權利及責任，其協議條款及條件可經由公平協商後反映彼等於管理及業務經營各方面的意向，包括公司主要目標，需要多數或一致同意的事項、終止協議等。鑒於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開設Levels及Bungalow時已相互熟識，且有意保持公司事務簡單，彼等並未通過認購各自公司股份以確定彼等權益，惟同意根據股東協議，Rana先生為其自身及其他投資者作為相關公司持有該等公司的唯一股東。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二零一二年股東協議，二零一四年股東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股東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且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協議各方為相關公司於相關時期的股東協議所載的協定持股比例的實益股東。

二零一二年股東協議、二零一四年股東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股東協議的重大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而該等股東協議的重大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各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二零一二年股東協議：Rana先生、Chen Jianwen、曾建榮、Tainted City Ltd、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致隆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零一四年股東協議：Rana先生、Chen Jianwen、Alan James Schmoll、Yolo Group Limited及達威

二零一五年股東協議：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Yolo Group Limited、致隆及達威

於相關公司的實益權益

股東按上述比例持有相關公司的權益。

相關公司的業務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目標為如常銷售及提供食品、飲料、娛樂及生活方式產品及服務以及股東可酌情決定進行的其他相關業務。

該業務應以各相關公司的最佳利益為本，以穩妥的商業盈利原則進行，以產生最高可維持利潤作分配。

董事的任命

二零一二年股東協議：董事會由不超過六名董事或股東不時以書面簡單大多數同意的更多董事組成。董事僅可由股東以特別大多數票委任或免職。

二零一四年股東協議：董事會由不超過四名董事或股東不時以書面簡單大多數同意的更多董事人數組成。董事僅可由股東以特別大多數票委任或免職。

二零一五年股東協議：董事會由不超過兩名董事或股東不時以書面簡單大多數同意的更多董事組成。董事僅可由股東以特別大多數票委任或免職。

歷史、發展及重組

執行公司事務

相關公司不得從事上述業務以外的業務。

相關公司的股東應有充分機會審閱相關公司的賬簿及賬目，並在相關月份結束後的21天內收到每月的管理賬目。

核數師應按股東書面同意的方式任命。

需要股東同意的事項

未經合計至少持有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指定百分比的股東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發行或贖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ii)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iii)合併或分拆公司的股本、(iv)議決批准與債權人進行任何接管、合併或安排、(v)合併或重建公司(vi)變更公司的業務性質或範圍、(vii)訂立任何長期、不尋常或負有法律責任的合約、(viii)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就任何人士的負債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ix)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x)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xi)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交易。

上述各股東協議的指定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二年股東協議及二零一四年股東協議：70%

二零一五年股東協議：100%

優先購買權

倘相關公司的任何股東建議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相關公司，則相關公司的其他股東有權優先購買該股份，並應獲書面通知。

歷史、發展及重組

終止合約

二零一二年股東協議、二零一四年股東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股東協議直至(i)簽署股東協議的股東不再持有相關公司51%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公司僅餘一名股東、或(ii)公司清盤或以其他方式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或(iii)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前將持續具有效力及效用。

根據重組，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則由本集團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二零一二年股東協議、二零一四年股東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股東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一致行動確認

根據二零一五年股東協議，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為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實益股東。彼等在管理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中採取一致行動。就上市規則而言，JR Investment、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Yolo Group Limited及Lim Samuel Derk Shuen被共同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群。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為籌備[編纂]，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簽立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一致行動安排早已在過去確立，且彼等一直有意於[編纂]後繼續實行一致行動安排，以統一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確認契據。根據確認契據，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各自承認、確認及同意(其中包括)：

(a) 自二零一五年股東協議起：

- i. 彼等已及應為共同就本集團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所有商業決策的確立及／或執行的一致行動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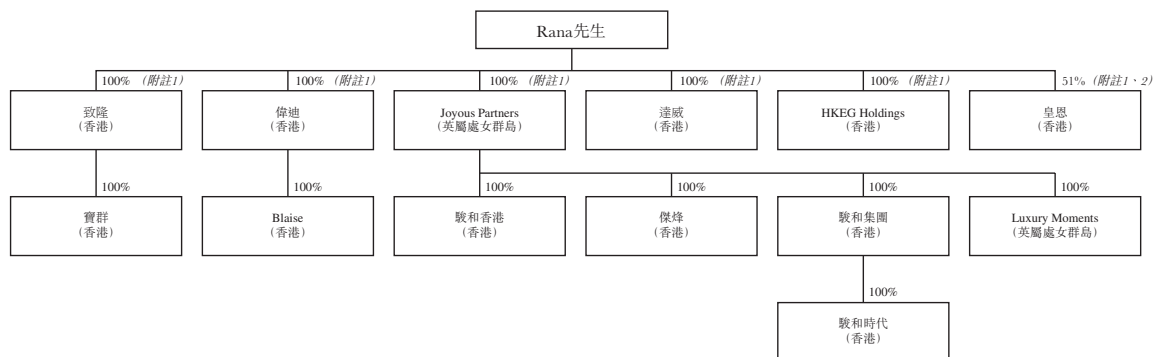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 ii. 彼等已就本集團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及討論的主題事項等互相磋商並達成共識，且應繼續就上述事項互相磋商並達成共識；
 - iii. 彼等已及應繼續享受本集團公司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宣派或擬宣派的股息(如有)；及
 - iv. 彼等已及應繼續互相合作以獲取、維持並統一對本集團公司的控制，以就彼等於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企業的業務中的權益作出最終決策，
- (b) 於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安排的過程中及截至彼等以書面形式予以終止之日：
- i. 彼等已及應就本集團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所有商業決策的確立及／或執行作一致行動；
 - ii. 彼等已就本集團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及討論的主題事項等互相磋商並達成共識，且應繼續就上述事項互相磋商並達成共識(倘彼等或彼等的控股公司曾經或現在為本集團的實益股東)；
 - iii. 彼等已及應繼續享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宣派或擬宣派的股息(如有)；及
 - iv. 彼等已及將繼續互相合作以獲取、維持並統一對本集團公司的控制，以就彼等於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企業的業務中的權益作出最終決策。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緊接實施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五年股東協議，Rana先生為其自身並代表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持有致隆、偉迪、Joyous Partners、達威、HKEG Holdings，及皇恩(僅51%)的權益，持股比例分別為84.76%、6.60%、5.58%、2.64%及0.42%。
2. 皇恩由獨立第三方Ip Tze Fai Alvin擁有49%股權。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JR Investment註冊成立

JR Investment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股份。Rana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獲配發及發行構成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38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初步認購人獲發行構成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隨後轉讓予JR Investment。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JR Investment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月[●]日，JR Investment付清其持有未繳股款股份的面值。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向本公司轉讓Luxury Moments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Joyous Partners向本公司轉讓構成Luxury Mo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股股份(面值1美元)。緊隨該1股股份轉讓完成後，Luxury Moments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發行及配發JR Investment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JR Investment分別向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以每股0.01港元的代價進一步配發及發行8,475股、666股、558股、264股及42股股份。

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分別持有JR Investment 84.76%、6.60%、5.58%、2.64%及0.42%的股權。

(5) Luxury Moments收購HKEG Holdings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控股股東群與Luxury Moments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控股股東群同意出售且Luxury Moments同意以1.00港元的名義對價購買HKEG Holdings的1股股份(當時為由Rana先生為及代表控股股東群持有的股份)。緊隨該1股股份轉讓完成後，HKEG Holding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Luxury Moments收購偉迪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控股股東群與Luxury Moments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控股股東群同意出售且Luxury Moments同意以1.00港元的名義對價購買偉迪的1股股份(當時為由Rana先生為及代表控股股東群持有的股份)。緊隨該1股股份轉讓完成後，偉迪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Luxury Moments收購Joyous Partners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控股股東群與Luxury Moments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控股股東群同意出售且Luxury Moments同意以1.00港元的名義對價購買Joyous Partners

歷史、發展及重組

的1股股份(當時為由Rana先生為及代表控股股東群持有的股份)。緊隨該1股股份轉讓完成後，Joyous Partner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8) Luxury Moments收購皇恩51%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皇恩分別向Rana先生及Ip Tze Fai Alvin按股份面值發行及配發50股及49股股份。上述股份發行和配發後，Rana先生為及代表控股股東群持有皇恩已發行股本中的51股股份，而Ip Tze Fai Alvin則持有皇恩已發行股本中的49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控股股東群與Luxury Moments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控股股東群同意出售且Luxury Moments同意以1.00港元的名義對價購買皇恩的51股股份(當時為由Rana先生為及代表控股股東群持有的股份)。緊隨該51股股份轉讓完成後，皇恩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9) Luxury Moments收購達威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控股股東群與Luxury Moments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控股股東群同意出售且Luxury Moments同意以1.00港元的名義對價購買達威的1股股份(當時為由Rana先生為及代表控股股東群持有的股份)。緊隨該1股股份轉讓完成後，達威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0) Luxury Moments收購致隆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控股股東群與Luxury Moments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控股股東群同意出售且Luxury Moments同意以1.00港元的名義對價購買致隆的1股股份(當時由Rana先生為及代表控股股東群持有的股份)。緊隨該1股股份轉讓完成後，致隆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1) 增加法定股本

於[●]，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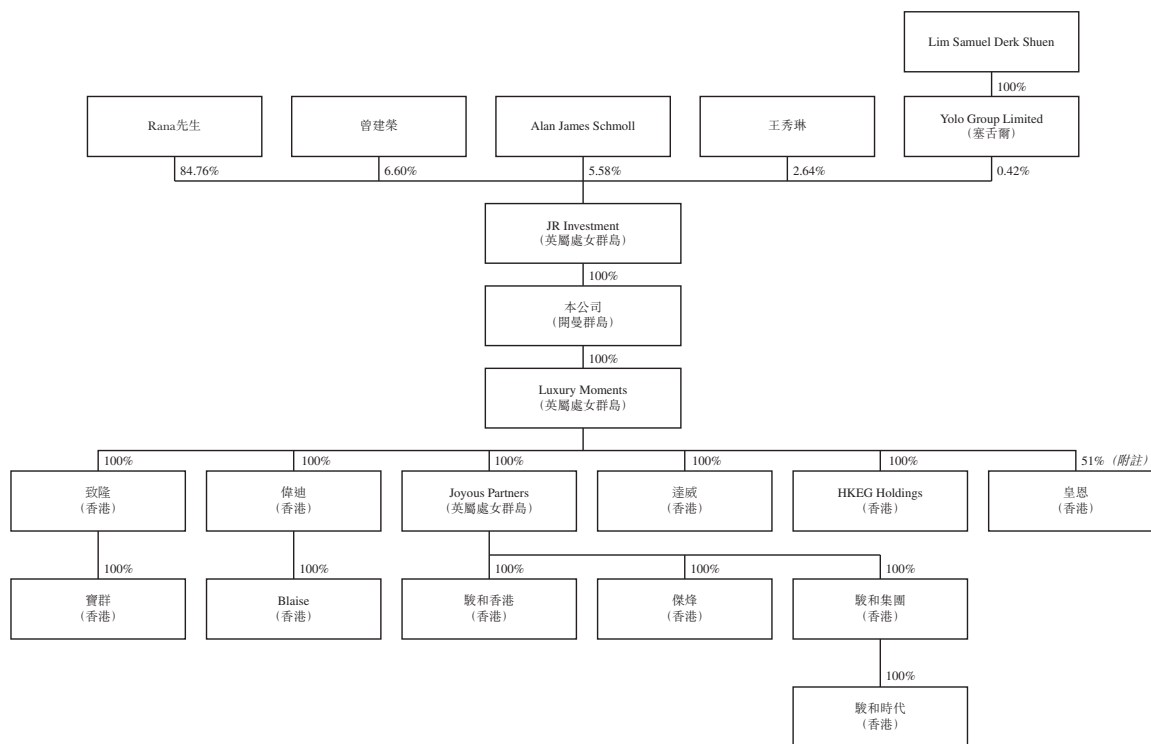
[編纂]及[編纂]

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產生進賬後，本公司將進行[編纂]。據此，本公司擬向本公司當時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其[編纂][編纂][編纂]，每股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編纂](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編纂])以供[編纂][編纂]。本公司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拆為[編纂]股。

緊接[編纂]完成前後本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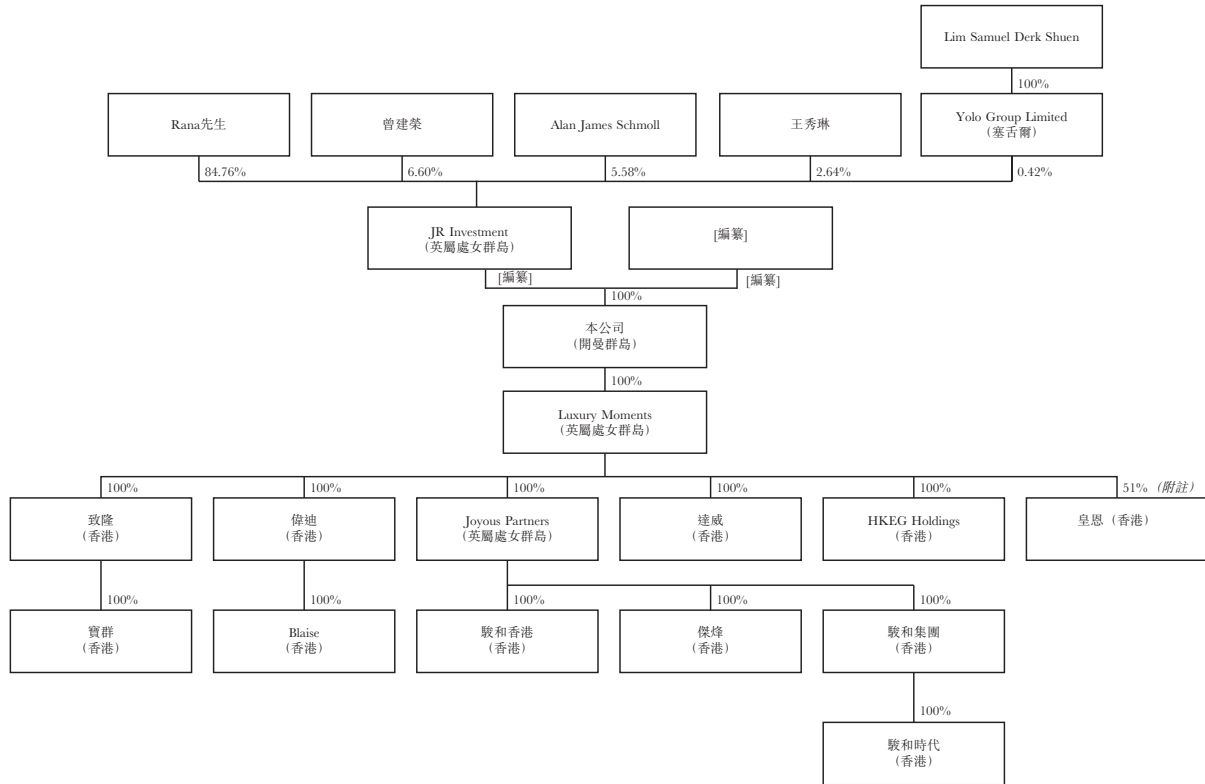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編纂]行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皇恩由獨立第三方Ip Tze Fai Alvin擁有49%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列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皇恩由獨立第三方Ip Tze Fai Alvin擁有49%股權。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香港一家完善的會所及酒吧營運集團，為多元化客戶群提供不同品牌的各式各樣夜間娛樂體驗及飲料。自第一家會所Levels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業起，我們一直通過多品牌商業模式拓展香港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Levels」、「Bungalow」及「Club Legend」品牌下擁有及經營三家會所，並於「Solas」及「I Know John」品牌下擁有及經營兩家酒吧，均位於包括蘭桂坊地區及旺角的中心部分等香港黃金地段。

多年來，我們已成功建立良好的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而言，我們為香港會所市場領先參與者之一，市場份額約14.1%，於二零一七財年，Levels在最多可容納人數方面於香港會所市場排名第二。於我們獲得眾多的嘉獎中，Levels於二零一七年在International Nightlife Association舉辦的世界100最佳會所評選中排名第37名。於二零一七年，Levels、Bungalow及I Know John各自榮獲香港酒吧業協會頒發的「優質酒吧標籤獎」。

我們的每家會所及酒吧均有各自的品牌及定位，以針對特定的客戶群，並各自提供優質飲料及食品，以及夜間娛樂的獨特體驗。我們將Levels及Bungalow定位為高端會所及娛樂場所，且自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總收益約99.8%、98.2%及91.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會所營運的飲料銷售，其中香檳(我們的主要飲品)分別佔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會所業務收益約57.8%、60.5%及69.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就我們業務經營的主要財務數據：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收益(百萬港元)	119.5	109.8	135.9
年內溢利(百萬港元)	21.7	16.4	27.7
淨利率(%)	18.1	15.0	20.4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成功，並讓本集團能夠有效在香港會所及酒吧行業競爭。

業 務

我們為香港會所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具有強大品牌知名度

董事相信，憑藉於香港會所市場超過六年的營運歷史，我們已建立良好的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就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而言，我們為香港會所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市場份額約14.1%；及(ii)於二零一七財年，Levels在最多可容納人數方面於香港會所市場排名第二。多年來，我們已成功建立品牌，並一直通過多品牌商業模式逐步擴大於香港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於香港經營五個品牌下的三家會所及兩家酒吧。於我們獲得的眾多嘉獎中，Levels於二零一七年由International Nightlife Association舉辦的世界100最佳會所評選中排名第37名。於二零一七年，Levels、Bungalow及I Know John各自榮獲香港酒吧業協會頒發的「優質酒吧標籤獎」。我們相信，該類獎項及認可能夠增加媒體曝光度，加強我們與供應商及業主的議價實力，並提升我們對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吸引力。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會所及酒吧體驗

我們致力於持續為各目標客戶群提供優質的會所及酒吧體驗。我們不僅提供卓越的飲料品牌，亦通過不斷更新會所及酒吧內的音樂、視覺效果、設計、裝飾及音響設備，致力了解會所及酒吧行業的最新全球趨勢及發展。本集團定制每家會所及酒吧的室內設計及裝飾，以為顧客帶來愉悅的氣氛及氛圍。

我們的市場部門及各門店的總經理定期與駐場DJ討論音樂節目，通過精心設計的音樂節目為顧客帶來愉悅的氣氛及氛圍。我們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音樂。我們的駐場DJ團隊由熟悉各類音樂的獲獎DJ組成。我們部份門店為顧客提供娛樂設施，如電子飛鏢機、卡拉OK設備及啤酒乒乓球桌。我們亦在會所組織特色活動，如邀請知名嘉賓DJ演出，以及舉辦不同主題的派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Kaskade、Nervo及Diplo(均為國際知名DJ)分別在我們的會所演出，該等特色活動吸引媒體報道。我們相信，該等特色活動可幫助我們提升會所形象，吸引新顧客及創造更多收益。

業 務

我們的會所及酒吧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戰略位置，以針對特定的客戶群

董事認為，我們會所及酒吧的位置對我們接觸目標客戶及促進我們品牌及聲譽的戰略至關重要。Bungalow、Levels、Solas及I Know John均位於蘭桂坊地區，其為人們選擇在香港夜間尋求娛樂的主要及著名選擇之一。Club Legend地理位置優越，位於旺角中心區域（為高人口密度地區）的創興廣場。我們每家會所及酒吧均為獨立品牌，以針對特定客戶群。Levels主要針對大學生、年輕企業家及具有強大消費能力的專業人士。Bungalow主要針對商業及金融專業人士，以及擁有強大消費能力的外國人。Club Legend主要針對本地市民、大學生及具中等消費能力的客戶。Solas針對運動愛好者、白領及希望在歡樂時段喝酒的顧客。I Know John針對威士忌、雞尾酒及葡萄酒愛好者，以及希望在輕鬆氛圍中與朋友及商業夥伴交流及聊天的工作專業人士。董事相信，我們目前的戰略位置方便目標顧客，並為我們於吸引客流量、抓住增長機會，以及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上提供競爭優勢。

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良好的關係

我們致力於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確保滿足我們質量及衛生標準要求的飲料及食品配料供應穩定。我們仔細評定、評估及選擇供應商，並僅從我們認可的供應商採購飲料及食品配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中的大部分供應商建立約六年的穩定業務關係。

尤其是，多年來，我們與最大供應商MHD保持穩定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為香港香檳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MHD的購買成本分別約18.7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購買成本約72.2%、68.8%及61.8%。有關我們與MHD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與MHD的關係」一段。據MHD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在銷售額方面，我們在其「國際新式附屬交易」銷售客戶（包括西式酒吧、的士高及會所）當中為其五大客戶之一。

董事相信，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穩定，使我們能夠以合理價格從可靠來源獲得持續、及時及穩定的優質飲料及食品配料供應，從而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穩定、優質、安全及新鮮的產品，並通過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直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業 務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在香港的會所及酒吧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人員組成。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Rana先生，在香港的會所及酒吧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自Levels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業以來，在我們管理方面一直處於領導地位。我們的執行董事程浪書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我們，在美利堅合眾國、大韓民國及香港的營銷、傳訊及公共關係領域擁有超過12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即Bikas Gurung先生、Chandra Kumar Thapa先生及古沙龍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我們，彼等在會所及酒吧行業平均擁有約11年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穩定的管理團隊的集體經驗、知識及能力將讓我們能夠保持成功，抓住市場機會，並確保我們在香港的會所及酒吧行業保持持續增長。

業務策略

我們有意實施以下策略，以加強我們在香港會所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提升我們在香港酒吧市場的市場地位：

繼續擴展我們的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香港的會所市場預計將以4.1%的複合年增長率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底達877.5百萬港元；及(ii)預期香港的酒吧市場將在未來幾年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底達2,989.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我們有意繼續擴充我們的網絡，進一步加強競爭力及領導市場地位，而可容納人數增加可迎合顧客的需要，並把握潛在增長的機會。此外，我們的長期計劃之一為於香港多個地區開設會所及酒吧，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我們網絡的地點，故我們能進一步融入市場，為香港不同地區的顧客服務，擴大我們的市場股份。

業 務

我們目前預期，在一個新自有品牌下於香港開設一間會所及一間酒吧，我們已為此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i)地理及營銷因素，包括建議地點的適用性、客流量、目標客戶資料及其消費能力、市場動力，以及來自附近市場參與者的競爭；(ii)財務因素包括估計收益、飲料成本、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開支、初始成本金額、盈虧平衡及投資回收期，以及對本集團整體現金流量的影響；及(iii)其他營運事項，包括同業競爭風險及獲取相關許可證的適用性。下表載列建議會所及酒吧的詳情：

編號	門店類型	預期/ 目標位置	預期開始 營運日期	每單交易 (就會所而言)或 每位顧客 (就酒吧而言)的		預期最多 可容納人數 ^(附註2)	開設門店 所需的 預期成本	每家門店的 預計盈虧 平衡期 ^(附註2)	每家門店的 預計投資回 收期 ^(附註2)
				預計平均消費 (港元)	預期大小 (平方呎)(約數)				
1.	會所	蘭桂坊地區	二零二零年十月	1,500	9,000	450	39,500	5.9	16.1
2.	酒吧	鰗魚涌或太古	二零一九年十月	245	4,000	120	10,500	7.5	37.7

附註：

1. 實際最多可容納人數取決於相應門店將取得的酒牌。
2. 上表所列的預計盈虧平衡期及預計投資回收期可能會有所不同，並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市場條件；(ii)新店的確切位置及大小；及(iii)我們營銷策略的費用及有效性。本集團將於接近執行擴展計劃的較後階段對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進行進一步評估，以收集更及時的數據。

根據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董事相信，由於以下方面存在差異，我們的新會所及酒吧將不會對附近現有會所及酒吧造成同業競爭：

建議的新會所

	Levels及Bungalow	建議的新會所
特色	在DJ、影像騎師及LED設備的支持下，Levels旨在提供充滿活力及時尚的氣氛。Bungalow以復古繪畫及水晶燈作裝飾，營造古典而宏偉的氛圍。	建議的新會所計劃將提供擁有節奏強勁、高科技燈光系統及最新潮的電子舞曲的熱鬧派對氣氛

業 務

	<u>Levels及Bungalow</u>	<u>建議的新會所</u>
顧客	大學生、年輕企業家及具有強大消費能力的專業人士及外國人	具有強大消費能力的年輕一代、中國會所常客及電子舞曲愛好者
提供酒類	全面的酒精及非酒精飲料菜單，主要推廣香檳	除典型會所飲料外，建議的新會所計劃推出新式飲料，以迎合中國客戶的喜好

建議的新酒吧

	<u>Solas及I Know John</u>	<u>建議的新酒吧</u>
地點	中環	鰂魚涌或太古
顧客	體育愛好者、白領以及威士忌、雞尾酒及葡萄酒愛好者	於鰂魚涌或太古工作或居住並具有中高端消費能力的白領、體育愛好者、專業人士及居民

除發展一家會所及一家酒吧外，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購入至少一家有潛力的高端酒吧。董事相信，收購為擴張及發展的其中一個最好方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分別收購Solas及Club Legend。董事相信，上述建議收購計劃可自我們在香港的會所及酒吧行業的收購經驗中獲益。我們已物色以下一般標準及指引，我們認為該等標準及指引於評估預期目標時乃屬重要，包括但不限於：

類型	高端酒吧
交通便利程度	位於西九龍、尖沙咀、灣仔、銅鑼灣或金鐘等地區的甲級辦公室附近
容納人數	總建築面積超過4,000平方呎，且最多可容納超過120個座位

業 務

客戶資料	擁有中高端消費能力的顧客
供應	特色食品及飲料選擇、優良的氛圍、娛樂設施、可將其與周圍競爭對手區分的定價策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上述建議擴展計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正物色的合適地點及收購目標，並保持謹慎。

我們上述建議擴展計劃的預計投資成本將約為[編纂]港元，將以我們的[編纂][編纂]撥付。

升級我們的現有會所及酒吧

董事認為，會所及酒吧愉悅的氣氛及氛圍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倘會所或酒吧的裝飾及設備過時及陳舊，並故此失去對客戶的吸引力，且無升級或品牌重塑活動，則其使用壽命將達到極限。為保持行業競爭力，我們不時在提升及升級我們會所及酒吧的室內設計、會所及酒吧內的設備及餐具。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分別就租賃物業裝修花費約1.8百萬港元、22千港元及4.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現有會所及酒吧用於升級、翻新及維護工作的預期時間範圍及大致費用（可能根據實際的翻新費用而有所不同），將以我們的[編纂][編纂]及內部資源撥付：

會所／酒吧	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時間範圍	範圍
Levels	[編纂]	二零二零年五月	全面升級，主要包括升級音響系統及DJ台、調整空間、採購新傢具、更換吧枱及廚房設備、翻新地板及牆面以及整修陳舊設施

業 務

會所／酒吧	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時間範圍	範圍
Bungalow	[編纂]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全面升級，主要包括升級音響系統及DJ台、調整空間、翻新洗手間單元及天花板、更換LED屏幕及若干傢具，以及引進現場樂隊的音樂設備
Club Legend	[編纂]	二零一九年九月	升級燈光設備、DJ台及電子飛鏢機以及翻新陳舊設施
Solas	[編纂]	二零二零年一月	設置小廚房及安裝高清電視、翻新牆面、更換吧枱設備以及其他維修工程
I Know John	[編纂]	二零一九年五月	更換吧枱設備、翻新女洗手間、酒吧外牆及地板以及其他維修工程

我們有意分配約[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編纂]約[編纂])，以執行上述升級及維護計劃。升級或維護預期需時一個星期至一個月，並導致我們會所及酒吧的營運暫時中止。具有工程知識的內部員工將參與其中，確保場地設計及裝修適當和及時營運。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會所及酒吧的升級及翻新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加強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計劃

我們旨在加強在推廣會所及酒吧的營銷計劃。我們將通過邀請知名DJ及音樂人在會所演出，繼續推廣我們的會所。我們亦將利用各種媒體渠道(如社交媒體、互聯網、報紙及／或雜誌)宣傳及推廣我們的會所及酒吧。我們亦將繼續推出有吸引力的推廣活動，如節日派對及慶祝活動或與信用卡發卡行合作，通過為顧客提供折扣，以推廣我們的會所及酒吧。

業 務

此外，我們計劃升級網站，以及委聘外部專業人士為我們的客戶開發新移動應用程式，以便客戶預定並下單。移動應用程式亦將作為推廣及營銷平台，藉此，我們可(i)收集消費數據，並分析數據，以了解客戶偏好；及(ii)不時通知用戶我們的最新推廣活動及即將舉辦的特色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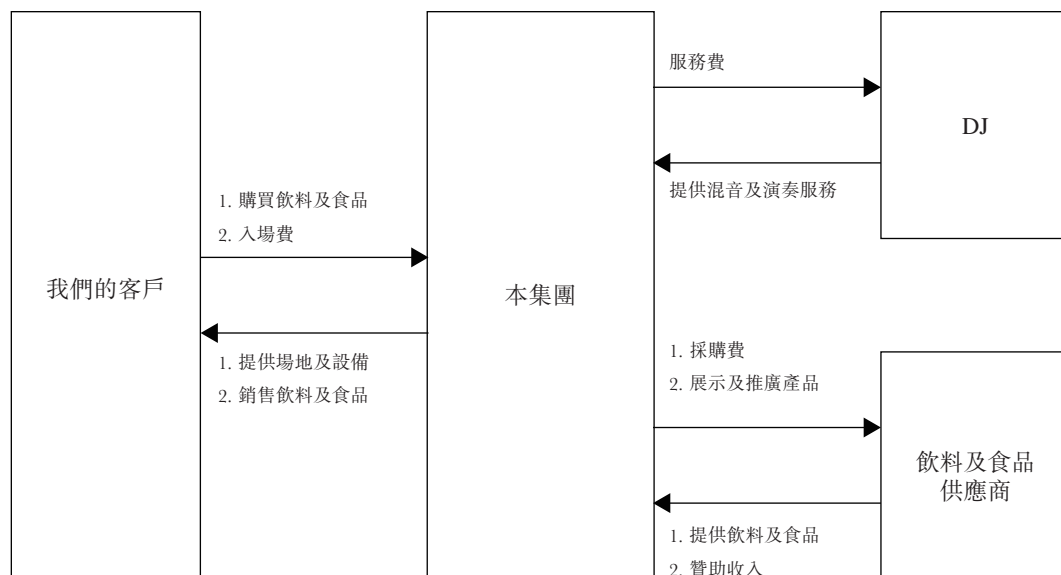
我們計劃由我們的[編纂][編纂]撥付約[編纂]港元，以進行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計劃。

優化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為提高營運效率，並確保我們於拓展業務時各方面之間有效協調，我們計劃於我們的會所及酒吧安裝基於我們業務經營定制更全面及先進的銷售點系統，以更有效記錄銷售細節、監控及優化門店、追蹤存貨，以及分析消費者行為及市場趨勢。此外，我們擬升級現有人力資源系統及會計系統。我們相信，該等系統能改善各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協調，從而優化我們的營運流程。我們計劃由我們的[編纂][編纂]撥付約[編纂]港元，以加強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完成的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會所及酒吧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會所業務						
– Levels	65,254	54.6	47,414	43.2	72,649	53.5
– Bungalow ^(附註1)	50,855	42.5	54,088	49.3	45,407	33.4
– Club Legend ^(附註2)	–	–	–	–	2,626	1.9
小計	116,109	97.1	101,502	92.5	120,682	88.8
酒吧業務						
– I Know John ^(附註3)	277	0.2	2,021	1.8	3,522	2.6
– Solas ^(附註4)	–	–	–	–	5,492	4.0
– Bungalow ^(附註1)	3,150	2.7	6,280	5.7	6,185	4.6
小計	3,427	2.9	8,301	7.5	15,199	11.2
合計	119,536	100.0	109,803	100.0	135,881	1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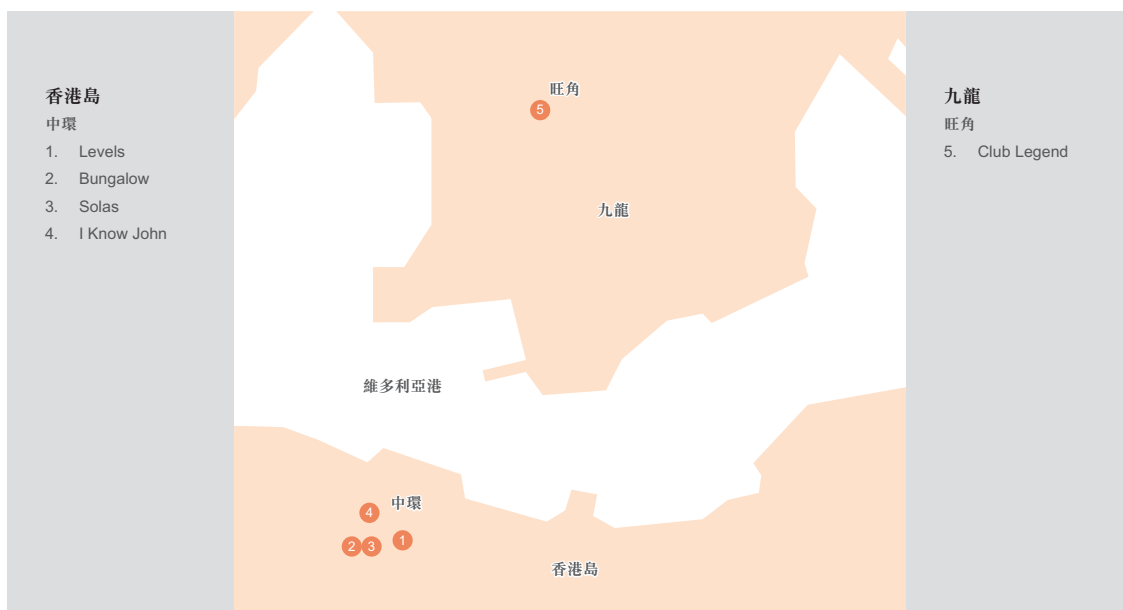
1. Bungalow於會所營運產生大部分收益。然而，業主要求我們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及下午六時正至上午三時正之間保持Bungalow場所開放。故此，在下午十一時正開始會所營運前，我們在Bungalow場所營運酒吧及酒廊為客戶提供西餐及飲料。
2.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收購Club Legend。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一段。
3. I Know John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開始營運。
4.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收購Solas。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一段。

業 務

我們的會所及酒吧

我們的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於「Levels」、「Bungalow」及「Club Legend」品牌下擁有及經營三家會所，及(ii)於「Solas」及「I Know John」品牌下擁有並經營兩家酒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會所或酒吧結業。我們所有會所及酒吧均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戰略位置，目的是從客流量中獲益。Levels、Bungalow、Solas及I Know John位於蘭桂坊地區，而蘭桂坊地區位於香港中央商務區附近，有超過100家餐廳、會所及酒吧坐落於此。Club Legend位於旺角中心區域(為高人口密度地區)的創興廣場。下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香港會所及酒吧的大概位置(僅供說明用途)：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各會所及酒吧的詳情：

會所名稱/酒吧	位置	我們開展業務的 月份/年度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最多可	盈虧平衡期 (月)	投資回報期 (月)
				容納人數 ^(附註1) (人)		
Levels	香港安慶台1號 安慶大廈2樓	二零一二年十月	7,641	446	2	10
Bungalow	香港中環雲咸街60 號中央廣場地下 2號舖	二零一四年十月	6,157	310	3	39
Club Legend	九龍旺角彌敦道 601號創興廣場 19樓A、B及C舖	二零一八年三月	7,715	293 ^(附註2)	2	不適用 ^(附註3)
Solas	香港中環雲咸街60 號中央廣場地下 1號舖	二零一八年一月	3,162	102 ^(附註4)	4	不適用 ^(附註3)
I Know John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 33號The Loop 9樓	二零一六年五月	1,704	69	23	不適用 ^(附註3)

附註：

1. 最多可容納人數指於任何特定時間，各門店(除Solas外)現行酒牌允許的最多可容納人數(包括各門店的員工)。有關酒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一段。
2. Club Legend的最多可容納人數為於任何時間，Vegas Club、Legends Club及Shanghai Club現行酒牌允許的場內最大的合計容納人數(包括員工)。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ub Legend、Solas及I Know John均未實現投資回報。
4. Solas的最多可容納人數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提交予食環署的最終平面圖。

業 務

我們的會所

Levels

下圖展示Levels的主要特色及環境：



Levels主要針對大學生、年輕企業家及具有強大消費能力的專業人士。其有兩個由走廊連接的房間，各房間均有其各自的島嶼吧枱及DJ台。場地的牆上已安裝多個可予編程序LED屏幕，並於天花安裝LED顯示屏，可與音樂節奏同步，其中最大的屏幕安裝於較大房間的DJ台後方，可播放定制的視頻或訊息。另一設計特色為多色的移動頭頂聚光燈。我們的影

業 務

像騎師可根據氣氛及顧客偏好定制燈光匯演。Levels通常於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六時正至上午五時正營業，而歡樂時段則於下午六時正至下午十一時正。

Bungalow

下圖展示Bungalow的主要特色及環境：



Bungalow主要針對商務及金融專業人士，以及擁有強大消費能力的外國人。Bungalow於側牆上配備沉浸式音響系統及四個大型LED屏幕，並飾有復古畫作及水晶燈，營造出古典

業 務

而豪華的氣氛。島嶼吧枱置於場地中央、DJ台的對面，而較小的服務吧枱位於場地一側。Bungalow於會所營運產生大部分收益。然而，業主要求我們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及下午六時正至上午三時正之間保持Bungalow場所開放。故此，在下午十一時正開始會所營運前，我們在Bungalow場所營運酒吧及酒廊為客戶提供西餐及飲料。

Club Legend

下圖展示Club Legend的主要特色及環境：



業 務



Club Legend主要針對本地香港市民、大學生及具中等消費能力的顧客。Club Legend於相同樓層分為三個相鄰的功能單元，即Vegas Club、Legends Club及Shanghai Club。支付入場費後，顧客可出入所有三個單元，享用無限量供應的精選飲料(不包括若干指定飲料)，並使用電子飛鏢機連同購買的飛鏢卡及卡拉OK設備(不包括私人廂房)。Club Legend通常於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上午四時三十分營業，而歡樂時段則於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一時三十分。各單元的詳情載列如下：

單元名稱	主要特點及供應
Vegas Club	除飾有五彩鑲嵌塊的拱形吧枱外，Vegas Club亦配備一個舞池、一個DJ台及一個大型LED屏幕，可通過改變LED彩色燈光，與音樂節奏同步。
Legends Club	Legends Club有八個電子飛鏢機，讓顧客與同伴進行飛鏢比賽，並實時更新比賽結果。Legends Club有兩個小型私人包間，於星期日至星期四的最低收費為1,400港元，於星期五的最低收費為2,000港元，而星期六及假期前夕的最低收費為3,000港元，顧客可於私人廂房內使用卡拉OK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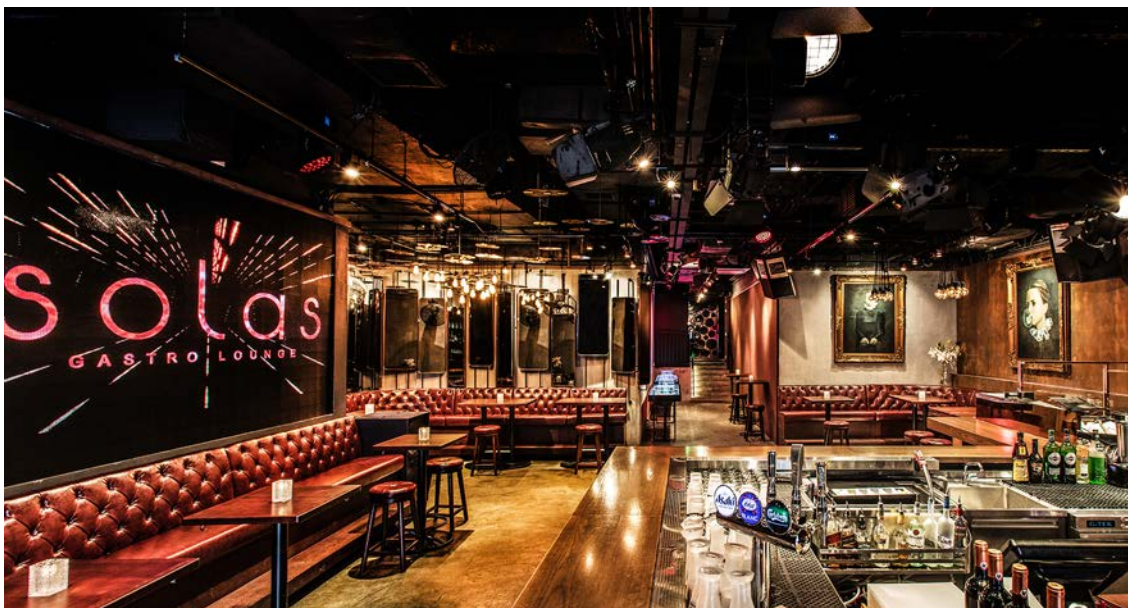
業 務

單元名稱	主要特點及供應
Shanghai Club	Shanghai Club配備連接集中式卡拉OK系統的四台電視機，顧客可於開放空間的指定角落享受卡拉OK服務。Shanghai Club有一個大型私人包間，配有自身的卡拉OK系統，顧客可舉辦私人派對或慶祝活動。於星期日至星期四的最低收費為2,200港元，於星期五的最低收費為3,000港元，而星期六及假期前夕的最低收費為4,800港元。

我們的酒吧

Solas

下圖展示Solas的主要特色及環境：



業 務

Solas針對運動愛好者、白領及希望在歡樂時段喝酒的顧客。我們於Solas播放流行音樂，讓顧客在時尚的氛圍中享用優質飲料。顧客可選擇留在室內或戶外露台。於酒吧內，顧客可選擇安坐復古真皮沙發休息放鬆，或坐在拱形吧枱前享用飲品。此外，我們放置兩張桌子，以供顧客暢玩啤酒乒乓球遊戲。Solas通常於星期一至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至上午三時正營業，而歡樂時段則於下午四時正至下午十時正。

I Know John

下圖展示I Know John的主要特色及環境：



業 務

I Know John針對威士忌、雞尾酒及葡萄酒愛好者，以及希望在輕鬆氛圍中與朋友及商業夥伴交流及聊天的工作專業人士。除葡萄酒及威士忌外，I Know John亦提供專業調酒師製作的雞尾酒及小吃。酒吧角落處設有露台，顧客可進行私密的交談。酒吧內設有一個16英尺長的吧枱，由深色用材木及橡木塊組成，配有多個棕色真皮座椅及沙發。黃色燈光營造出溫馨舒適的氣氛。I Know John通常於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五時正至上午二時三十分營業，而歡樂時段則於下午五時正至下午十時正。

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會所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蘭桂坊地區的「Levels」及「Bungalow」品牌下擁有及經營兩家高端會所，並在旺角的「Club Legend」品牌下擁有及經營一家會所。為迎合我們的目標顧客，我們的會所在精心設計的場地提供各式各樣的酒精及非酒精飲料、音樂及娛樂活動，旨在提供獨一無二的會所及娛樂體驗。就我們的會所營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飲料、入場費及贊助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會所業務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飲品銷售額 ^(附註1)	107,148	92.3	93,166	91.8	112,669	93.4
入場費收入 ^(附註2)	3,645	3.2	4,372	4.3	4,528	3.7
贊助收入.....	2,719	2.3	1,818	1.8	940	0.8
沒收收入.....	1,557	1.3	1,296	1.3	1,597	1.3
其他	1,040	0.9	850	0.8	948	0.8
合計	116,109	100.0	101,502	100.0	120,682	100.0

附註：

1. 包括10%服務費及折讓。
2. Levels及Bungalow的會員有權獲免入場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銷售及營銷—會員計劃」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會所的若干營運數據：

	Levels			Bungalow ^(附註1)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飲品銷售額(千港元)	58,657	42,007	68,932	48,491	51,159	43,710
交易概約數	41,100	22,800	23,300	50,200	42,500	31,400
營運日數	315	312	293 ^(附註2)	315	319	321
每單交易的平均消費 (港元) ^(附註3)	1,427	1,842	2,958 ^(附註4)	966	1,204	1,392
日均飲品銷售額 (千港元) ^(附註5)	186	135	235	154	160	136

附註：

1. 我們於下午十一時正至上午五時正在Bungalow經營會所業務。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Levels暫停營業進行翻新，導致其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營運日數減少。
3. 每單交易的平均消費乃按相關會所於期內的總收益除以飲品銷售額計算。
4.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財年每單交易的平均消費增長主要由於(i)Levels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升級，提高了Levels對喜好高端飲料的客戶的吸引力；(ii)於二零一八財年Levels供應產品的降價在某種程度上導致了每單交易的銷量增長；及(iii)我們的競爭對手Magnum Club(鄰近Levels)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因翻新暫停營業。
5. 日均飲品銷售額乃按相關會所於期內的飲品銷售額除以營運日數計算。

	Club Legend ^(附註1)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收益(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626
估計顧客人次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13,800
營運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03
估計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港元)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190
平均每日收益(千港元)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收購Club Legend。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一段。
2. 估計顧客人次指期內的估計客戶總數。
3. 估計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為將期內相關門店的總收益除以估計顧客人次計算。
4. 平均每日收益為將期內Club Legend的總收入除以期內的營運日數計算。

業 務

入場費

入場費指我們自顧客進入會所收取的入場費。我們可自行酌情決定免除Levels及Bungalow會員、訂座或預訂私人房間(由於我們對訂座／預訂房間徵收最低收費)的顧客及其他尊貴客戶(作為彼等來訪我們會所的誘因)的入場費。如必要，我們亦可根據客流量調整入場費。例如，我們通常在舉辦特色活動及於星期五、星期六或於節日時收取更高的入場費。下表載列不同會所入場費的一般價格範圍：

	Levels	Bungalow	Club Legend
	港元	港元	港元
價格範圍.....	100至300	100至300	50至380

就特色活動而言，我們偶爾通過第三方售票代理銷售門票，該代理商通常根據通過其平台購買的門票收益總額向我們收取費用。

Levels及Bungalow的入場費不能讓我們的客戶享用任何贈飲。Club Legend入場費讓我們的顧客享用無限量供應的精選飲料(不包括若干特定飲料)及使用電子飛鏢機連同購買的飛鏢卡及卡拉OK設備(不包括私人廂房)。

飲料產品

我們在各個會所提供全面的酒精及非酒精飲料的菜單。由於Levels及Bungalow均定位為高級會所，我們的客戶傾向訂購價格較高的酒精飲料，如瓶裝香檳及烈酒。Club Legend為客戶提供無限量飲料供應，包括精選啤酒、烈酒、葡萄酒、軟飲料、標準雞尾酒及無酒精雞尾酒。若干特定高級項目需額外收費。

於往績記錄期，香檳為我們所有飲料中最暢銷的產品。根據容量及品牌，一般而言，價格由每瓶約600港元至180,000港元不等。在我們目前提供的所有香檳品牌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Moët & Chandon為我們最暢銷品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我們最大供應商MHD採購Moët & Chandon。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會所按飲料類型分類的飲品銷售額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飲品 銷售額	佔飲品銷售 額百分比	飲品 銷售額	佔飲品銷售 額百分比	飲品 銷售額	佔飲品銷售 額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檳	67,060	62.6	61,443	65.9	83,805	74.4
烈酒 ^(附註1)	26,508	24.7	22,419	24.1	21,701	19.3
雞尾酒及甜露酒 ^(附註2)	9,635	9.0	6,405	6.9	4,888	4.3
啤酒	1,752	1.6	1,441	1.5	1,021	0.9
葡萄酒	911	0.9	730	0.8	431	0.4
軟飲料及其他 ^(附註3)	1,281	1.2	728	0.8	822	0.7
合計	107,148	100.0	93,166	100.0	112,669	100.0

附註：

1. 烈酒主要包含威士忌、伏特加、白蘭地、杜松子酒、朗姆酒、龍舌蘭及荷蘭杜松子酒。
2. 雞尾酒及甜露酒主要指以玻璃杯盛裝並由調酒師混合不同類酒精和非酒精成分調製而成的酒精飲料。
3. 軟飲料及其他主要包括礦泉水、果汁及調味品。

音樂及其他娛樂設施

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音樂體驗。Levels及Bungalow分別配備高品質的音響設備。我們的音樂節目通常由DJ混合及編輯，故我們會所播放的音樂範圍廣泛。

我們聘請駐場DJ在我們會所定期表演，而本地及海外嘉賓DJ在特色活動中混音及播放樂曲。我們的市場部門及會所總經理定期與駐場DJ會面討論音樂節目，通過精心設計的音樂節目為客戶帶來愉悅的氣氛及氛圍。我們通常直接或通過第三方代理與DJ交流及協商，並專注於可用DJ的經驗及風格。我們在Levels的常駐DJ團隊由熟悉廣泛類型音樂的獲獎DJ組成。其中一名DJ於世界知名在線雜誌DJanemag.com舉辦的二零一七年中國50大女性DJ排行榜中排名第六位。彼作為指定DJ，曾於香港參與兩個全球公認的音樂節。

業 務

我們的會所播放各種錄製音樂及視頻，並須獲得於商業場所中播放錄製音樂及視頻相關的各種牌照。我們亦於Club Legend為客戶提供卡拉OK設施，並已取得有關使用卡拉OK服務器／視頻的相關必要牌照。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會所營運屬重大的有關使用音樂的牌照：

地點	持有人	牌照類型	授權人	有效期
Levels	致隆	公開播放錄音製品及／	香港音像聯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或音樂錄像製品牌照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版權音樂表演牌照合約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Bungalow	達威	公開播放錄音製品及／	香港音像聯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或音樂錄像製品牌照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版權音樂表演牌照合約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Club Legend	駿和香港	公開播放錄音製品及／	香港音像聯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或音樂錄像製品牌照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版權音樂表演牌照合約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建議，董事確認，我們已獲得有關在我們會所使用音樂及卡拉OK服務器／視頻的所有必要牌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針對我們使用音樂及侵犯音樂版權的現有或潛在法律程序。

此外，Levels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得公共娛樂場所牌照，允許其為往後顧客提供現場表演，如現場樂隊表演、舞蹈表演及其他公共娛樂表演。

我們的每個會所均有一個舞池。為帶來與眾不同的氛圍，我們於星期五及星期六在Levels安排影像騎師與駐場DJ合作，通過手動控制LED設備、聚光燈的節奏及散發乾冰煙霧，提供優質及嶄新視覺體驗。Club Legend配備電子飛鏢機及卡拉OK設備。該等各種娛樂設施可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多樣化的娛樂體驗。

業 務

特色活動

我們於會所舉辦特色活動，以吸引客戶並提升品牌知名度。特色活動包括(i)由著名特邀DJ或音樂人主演；或(ii)基於節日及節日主題，例如聖誕節、除夕、情人節及萬聖節的夜間娛樂活動。

我們會所的營運日數通常可分為(i)正常日數及(ii)特色活動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不同類別的會所營運日數：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Levels	Bungalow	Club Legend <small>(附註2)</small>	Levels	Bungalow	Club Legend <small>(附註2)</small>	Levels	Bungalow	Club Legend <small>(附註2)</small>
正常日數 ^(附註1)	269	261	不適用	261	274	不適用	246	283	103
特色活動日	46	54	不適用	51	45	不適用	47	38	不適用
合計	315	315	不適用	312	319	不適用	293	321	103

附註：

1. 具有特色活動的日子指有組織一個或多個特色活動的營運日數。剩餘的營運日數分類為正常日數。
2.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收購其營運公司後，Club Legend由我們營運。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ub Legend已舉辦一項特色活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營運日數類型劃分的會所營運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收益	會所營運 收入百分比	收益	會所營運 收入百分比	收益	會所營運 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正常日數	86,651	74.6	75,651	74.5	94,763	78.5
特色活動日	29,458	25.4	25,851	25.5	25,919	21.5
合計	116,109	100.0	101,502	100.0	120,682	100.0

業 務

根據董事的經驗，我們通常會有特色活動的日子每天會產生更高的收益，主要是由於(i)客流量增加導致飲品銷售額增加；及(ii)我們收取的入場費較正常日數收取的入場費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舉辦了約230項特色活動，其中約150項由知名特邀DJ主持。我們為特邀DJ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視具體情況而定。我們通常會向彼等提供固定的一次性費用。有時，知名特邀DJ的服務費按由他們主持活動期間銷售飲料產生的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我們通常參與活動的整個組織過程，包括活動策劃、尋找DJ、營銷及推廣、票務銷售及安排額外設備。以下段落闡釋規劃及組織特色活動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1. 選擇活動日期及主題

我們通常會在活動日期前大約三至四周計劃並選擇特色活動的日期及主題。我們通常在周末、星期四、公眾假期的前一天或不同的節日期間組織特色活動，如聖誕節、除夕、情人節及萬聖節。我們通常通過獨立代理或直接聯繫巡迴中的特邀DJ。倘彼等有興趣在我們的會所表演，我們會相應地與彼等協商條款及條件。

2. 開始準備工作

我們將製定詳細的計劃並最終確定提案。準備工作將在提案最終確定後立即開始。一般而言，我們的市場部門將負責活動策劃程序，並不時監督銷售人員的執行，包括裝飾材料的選擇、及舞台、音頻及LED屏幕設置。

3. 活動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市場部門將設計廣告內容，並通過網站、前線服務人員、電子郵件及Facebook及Instagram等社交媒體執行活動的計劃推廣。同時，我們在相關會所的前線服務人員將使用彼等的網絡邀請客戶參加特色活動。

業 務

4. 實施及執行

我們將設置區域用於、活動DJ台、音頻及視頻設備，並與特邀DJ進行排練。

活動籌辦服務

我們亦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具每人最低收費／消費的活動籌辦服務，例如雞尾酒會、公司活動及歡樂時段。我們能為客戶定製活動，並根據客戶的要求準備飲料、小吃及音樂。我們可能會根據客戶的要求邀請特邀DJ參加公司或私人活動。

小吃

我們所有的會所均已獲授必要牌照以提供點心小吃，例如油炸小吃。有時，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可能會為租用我們會所場所舉辦派對及活動的客戶自第三方供應商處訂購小吃。

我們的酒吧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蘭桂坊地區的「Solas」及「I Know John」品牌下擁有並經營兩間酒吧。我們為所有客戶提供舒適宜人的環境，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優質飲品。I Know John亦提供小吃。

根據Bungalow物業的租賃協議，我們須承擔合約義務，於正常營業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及於下午六時正至上午三時正在Bungalow保持營業場所營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營運以來，Bungalow一直在雲咸街的現址營業，雲咸街位於蘭桂坊地區的黃金地段，為香港最成熟的夜間娛樂區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顧客非常熟悉Bungalow的現址，並將其位置與我們的品牌形象聯繫起來。考慮到缺乏於該區域進行會所業務的合適場所，倘我們未能遵守上述營運要求，我們或會違反租賃協議，則業主或會終止租賃協議及／或我們會被迫搬遷至不太成熟的娛樂區域，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經考慮會所業務的營業時間前Bungalow物業的現有設施及客流量後，董事相信，食品供應為較日間營運更好的選擇。因此，我們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十一時正以酒吧及酒廊的形式營運，為顧客提供西式食品及飲料，以確保我們遵守上述租賃協議的條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酒吧業務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飲料及食品	3,427	100.0	8,301	100.0	15,049	99.0
贊助收入	-	-	-	-	150	1.0
合計	3,427	100.0	8,301	100.0	15,199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酒吧的營運數據：

	Solos			I Know John			Bungalow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收益(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492	277	2,021	3,522	3,150	6,280	6,185
估計座位數(座位)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64	36	36	36	65	65	65
估計顧客人次 ^(附註2) ...	不適用	不適用	27,800	600	7,000	8,700	8,800	25,200	26,400
營運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52	47	299	311	304	310	310
平均每日收益(千港元)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36	6	7	11 ^(附註4)	10	20 ^(附註5)	20
估計每位顧客的 平均消費(港元)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198	462	289 ^(附註7)	405 ^(附註4)	358	249	234
估計座位周轉率 ^(附註8) ...	不適用	不適用	2.9	0.4	0.7	0.8	0.5	1.3	1.3

附註：

- 估計座位數指相關門店中可用於常規服務的座位總數，該估計為基於香港音像聯盟向相關門店發出的現有公開播放錄音製品及／或音樂錄像製品牌照上指定的座位總數計算。
- 估計顧客人次指期內的估計客戶總數。該估計基於銷售點系統記錄計算。
- 平均每日收益為將期內相關門店的總收入除以期內的營運日數計算。
-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為I Know John採用了新的業務策略，專注於促銷高端飲料(如優質紅酒)及組織更多的公司活動。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策略導致指期內的平均每日收益及估計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增長。
-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於Bungalow組織了較二零一六財年相比更多的公司活動，而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因素導致二零一七財年平均每日收益的增長。
- 估計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為將期內相關門店的總收益除以估計顧客人次計算。

業 務

7. I Know John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業。據董事所深知及經驗，(i)新酒吧普遍於初始階段推出更多的促銷活動且獲得更高收益。因此，對比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估計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並無商業意義。
8. 估計座位周轉率為將期內的估計座位數及營運日數的乘積除以期內的估計顧客人次計算。

我們酒吧的主要產品

我們的每間酒吧均有其自有菜單，包括啤酒、烈酒、葡萄酒及「調酒師特調雞尾酒」。提供招牌雞尾酒一直是我們酒吧的重要特色。I Know John的調酒師在香港酒吧市場享負盛名，彼曾獲邀出席多項知名雞尾酒比賽，擔任評委。我們亦改進雞尾酒菜單，適合不同季節或節日。I Know John亦提供各種各樣的小吃，如點心及開胃菜，可與葡萄酒或其他酒類搭配。

我們於Solas提供足球、欖球、拳擊、網球及英式桌球等各類主要體育的現場直播。此外，我們在酒吧播放各種音樂，包括流行歌曲及休閒音樂。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酒吧營運屬重大的有關於酒吧中使用音樂的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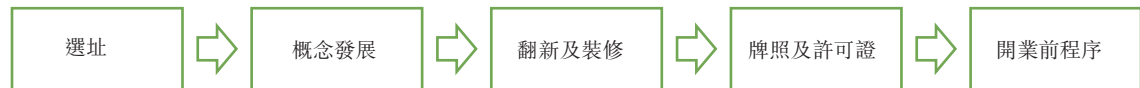
地點	持有人	牌照類型	授權人	有效期
Solas	Blaise	公開播放錄音製品及／ 或音樂錄像製品牌照	香港音像聯盟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 月三十一日
		版權音樂表演牌照合約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二零一八年六 月一日至二零 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
I Know John	皇恩	公開播放錄音製品及／ 或音樂錄像製品牌照	香港音像聯盟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 月三十一日
		版權音樂表演牌照合約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二零一八年六 月一日至二零 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

業 務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所有與酒吧使用音樂相關的牌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就使用音樂及侵犯音樂版權的現有或潛在法律程序。

新會所及酒吧開業

一家新會所或酒吧的發展涉及以下關鍵步驟：



- 選址** : 於作出任何決定前，我們利用甄選標準對所有潛在場地進行仔細評估，如客戶需求、消費能力、租賃條款、便利程度、客流量、場地條件、集中程度及競爭程度。
- 概念發展** : 新會所及酒吧的概念發展或會由董事基於物色合適的位置、市場趨勢及業務策略選擇。為避免分流，我們通常在相同地理區域於不同品牌下設立會所及酒吧，針對不同客戶群。一旦確定概念，我們將繼續確定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目標客戶群及菜單。
- 翻新及裝修** : 我們將聘請專業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設計及翻新。我們基於營銷策略及物業狀況決定設計風格。設計及翻新一般需要一至兩個月。我們將安排內部富經驗的員工參與設計過程，並監督翻新的質量及進度。
- 牌照及許可** : 於翻新期間，我們將申請經營新物業所需的各種牌照及許可證。

業 務

開業前程序：於翻新及裝修完工並成功取得經營新物業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後，我們將就準備啟用新場地重新分配現有員工或招聘新員工。同時，我們的市場部門將以不同方式進行各種廣告及營銷活動。

管理層架構

管理層面

我們的總部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公司業務、財務、行政、許可、物業管理、營運管理及監督、採購、人力資源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總部密切監督各會所及酒吧的表現，確保有序維持包括飲料及食品、服務及環境等必要方面的管理。

門店層面

各門店均由其自身管理團隊經營及管理，而管理團隊則由總經理領導。各門店的總經理負責門店的日常營運，並向總部報告。我們委派若干管理決策及行政角色(如存貨管理及質量控制)予各門店的管理團隊，以維持靈活性，對日常營運需求作出及時反應。

採購

採購程序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飲料、用於調製雞尾酒的配料及食品配料。我們為門店的所有採購訂單採納集中採購程序，以便利用批量折扣。

就飲料及用於調製雞尾酒的配料而言，我們於各門店委派一名員工監督存貨水平。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審閱委派員工發出的要求清單並下達訂單。當貨物由供應商交付至我們的會所及酒吧時，委派員工將於接受交付前檢查有效日期及包裝的完整性。

業 務

就食品配料而言，我們於Bungalow、Levels及I Know John委派一名員工監督日常需求的水平，並列出將採購食品配料的種類及數量，以供我們的採購部門批准。於交付食品配料後，我們的委派員工將檢查包裝的完整性、冷凍貨物的溫度、易腐食品的新鮮度，以及配料的外觀、氣味及重量。隨後，彼等須記錄收到食品配料的類型及數量，並於接受貨物前比較訂單詳情與交付票據上註明的信息。

對於包裝破損或不符合規定類型或質量的貨物，我們將不接受交付，並將要求更換。收到貨物的確認函及隨附的發票將發送至我們的財務部門。我們通常每週下達飲料及用於調製雞尾酒配料，以及每日下達食品配料的採購訂單。

採購成本及控制

飲料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由其品質、來源、供應是否充足、與供應商的關係及季節因素釐定。為管理採購成本，我們仔細考慮來自經甄選認可供應商的飲料及食品配料的價格、折扣、現金回贈、贈品及其他優惠。倘我們的供應商罕有地有意提高價格至失去競爭力的水平，我們將與其審閱並重新商討條款及條件。此外，我們持續尋找以更具競爭力價格提供相同貨物質量的供應商。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購買原材料價格與當時市價相若。我們將及時瞭解市價及市場條件。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24.2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28.7百萬港元，分別佔相同期間收益約20.3%、21.2%及21.1%。我們未必能夠就飲料及食品配料成本的變動作出即時回應，包括採購替代飲料或食品原料，以及調整餐牌上的價格，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顧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飲料及食品配料價格變動對往績記錄期我們各年溢利的影響進行假設敏感度分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已售存貨成本」一節。

業 務

存貨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i)飲料的一般保存期限標註在其包裝上，若干產品如紅酒、威士忌、白蘭地及伏特加並無包含保存期限的詳情；(ii)新鮮配料如鮮果、鮮肉及海鮮的保存期限一般為三至七日，而不易腐壞的食品如急凍食品、乾貨及罐頭食物的保存期限約一個月至兩年。至於飲料及其他不易腐壞原材料而言，我們確保各門店具備充足存貨，以滿足相應的營運需求。為確保食品配料新鮮，我們的委派員工每日檢查來自供應商的食品配料，並將手頭的新鮮及易腐壞食品配料的存量維持於最低水平。有關存貨結轉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存貨」一節。

我們的採購部門與各門店的委派員工緊密合作。我們於各門店的員工每日檢查飲料及其他原材料的可用性。倘我們於各門店的委派員工獲告知任何貨品缺貨，其將向採購部門提交要求清單。我們每月為所有門店進行全面的存貨清點。我們亦每週抽樣於Levels、Bungalow及Solas進行每星期的主要存貨項目清點。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自供應商錄得任何陳舊存貨撤銷或出現任何缺貨或嚴重延遲，致使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

我們於會所及酒吧能維持高質量服務，有賴我們自可靠來源採購高質量飲料及其他原材料，以及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飲料供應商、食品配料供應商、飛鏢機供應商、DJ、DJ經理人及模特兒經理人，其中大部分位於香港。

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現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就飲料供應商而言，倘我們能達成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將可不時收取贊助收入及贈品。我們的贊助收入指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收入，其中包括(i)於我們的會所及酒吧內展示及推廣其產品所得的贊助費；及(ii)達到協定銷售量目標所得的現金回贈。

業 務

我們根據一套甄選標準審慎選擇供應商，例如飲料及食品配料的種類及品質、聲譽、成本、服務、送達效率及過往表現。我們存有一份飲料及食品配料認可供應商的清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積超過約130家經認可的飲料及食品配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約110家經認可的飲料及食品的配料供應商合作，與該等認可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平均年期約2.6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介乎約一至六年期間向本集團供應飲料的五大供應商建立穩定及良好的關係。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約88.2%、83.8%及79.3%，而於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採購成本總額約72.2%、68.8%及61.8%。就自我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相關風險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主要依靠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倘與最大供應商的安排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無已終止或表示將終止向我們供應飲料，且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供應飲料及食品配料、提前終止供應協議或未能確保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充足不可替代飲料及食品配料數量。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概無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位之任何權益。

我們實施嚴格政策及程序，以盡可能減輕潛在回扣行為的可能性。我們的採購部門及各門店的委派員工負責監控存貨水平、為各門店決定採購之適切性，以及直接與相關供應商協作，以防範任何非官方非法交易及向我們不同門店的供應品質不一。同時，我們採購部門與供應商進行的所有協商及涉及的條款及條件均由高級管理層監察。董事確認，根據該等協商及條款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進行。倘我們發現員工與供應商之間訂立任何回扣協議，則我們將即時開除涉事員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出現任何回扣協議的問題。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二零一六財年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度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主要供應產品類型	估計採購總額	估計總採購百分比
							千港元	%
酷悅軒尼詩帝亞吉歐(「MHD」)	飲料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	月報表後	三十日	支票過戶	香檳、烈酒及甜露酒	18,699	72.2
供應商A	飲料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	月報表後	三十日	支票過戶	烈酒、甜露酒及軟飲料	2,238	8.6
供應商B	飲料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	發票後	三十日	支票過戶	啤酒、葡萄酒及軟飲料	1,036	4.0
供應商C	飲料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未指明		支票過戶	軟飲料	527	2.0
供應商D	飲料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	發票後	三十日	支票過戶	香檳及葡萄酒	351	1.4
合計							22,851	88.2

業 務

二零一七財年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度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主要供應產品類型	估計採購總額	估計總採購百分比
						千港元	%
MHD	飲料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	月報表後三十日	支票過戶	香檳、烈酒及甜露酒	15,623	68.8
供應商A	飲料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	月報表後三十日	支票過戶	烈酒、甜露酒及軟飲料	1,675	7.4
供應商B	飲料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	發票後三十日	支票過戶	啤酒、葡萄酒及軟飲料	884	3.9
供應商D	飲料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	發票後三十日	支票過戶	香檳及葡萄酒	439	1.9
供應商C	飲料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未指明	支票過戶	軟飲料	399	1.8
合計						19,020	83.8

業 務

二零一八財年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的年度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主要供應產品類型	估計採購總額 千港元	估計總採購百分比 %
MHD	飲料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	月報表後三十日	支票過戶	香檳、烈酒及甜露酒	15,726	61.8
供應商A	飲料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	月報表後三十日	支票過戶	烈酒、甜露酒及軟飲料	1,616	6.3
供應商E	飲料供應商	二零一八年	未指明	支票過戶	香檳及烈酒	1,254	4.9
供應商F	飲料供應商	二零一八年	貨到付款	支票過戶	香檳及烈酒	999	3.9
供應商B	飲料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	發票後三十日	支票過戶	啤酒、葡萄酒及軟飲料	618	2.4
合計						20,213	79.3

與MHD的關係

MHD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供應商。我們可能不時與MHD訂立葡萄酒、香檳及烈酒合約，期限一般為一年，而我們將按此根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取贊助收入及贈品。我們一般同意MHD每年的報價，而MHD將保留權利，透過於特定日期發出一個月通知，按消費物價指數增長調整價格。與MHD訂立的葡萄酒、香檳及烈酒合約不包括任何最低採購承擔額，或避免我們於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採購飲料(包括但不限於優質香檳及烈酒)。

大量集中MHD採購的原因

我們大量集中MHD採購的原因如下：

– *MHD提供的高端飲料*

我們會所及酒吧業務倚重高端飲料，尤其是香檳。優質香檳價值矜貴，亦可大大提升我們的聲譽。因此，與香檳分銷商維持良好及長期業務關係乃維持我們優質飲料穩定供應的主要原因。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MHD乃香港領先香檳分銷商之一；及(ii)其為香港三大暢銷香檳品牌，即酩悅香檳、唐培里儂香檳王及凱歌香檳的最大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持續向MHD採購超過15家品牌的飲料，其中大多數由MHD作為彼等的全球獨家經銷商供應。

— 批發價及優惠條款

由於我們向MHD訂購了各品牌相當數量的酒精飲料，故MHD向我們提供吸引的批發價，從而令提供飲料的成本相對較低，與此同時，MHD向我們提供與特定品牌、促銷活動及特定銷量目標相關的多個贊助及激勵方案。我們來自MHD的贊助收入包括(i)在會所及酒吧內展示及促銷指定的MHD產品的贊助費；及(ii)達到協定銷量目標的現金回贈，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來自MHD的贊助收入分別約2.5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考慮到我們已採取策略，我們將繼續於會所內重點推廣MHD產品，董事相信，我們亦獲得更強的議價能力，可於贊助收入及贈品上協商更優惠條款。

— 緊密關係及穩定供應

自我們經營首家會所以來，我們一直與MHD建立堅固緊密及穩定關係。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與MHD協商價格或於特定時間點要求大量供應時，將可獲得具競爭力的優惠。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HD向我們供應的產品尚未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考慮到MHD的規模、市場聲譽及其提供廣泛的飲料品牌，我們將持續視MHD為首選飲料供應商。

我們的可持續性及對MHD的倚賴

儘管我們集中向MHD採購，董事認為，以下因素有利於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 本集團與MHD均可於持續業務合作上互惠互利

據MHD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在銷售額方面，我們在其「國際新式附屬交易」銷售客戶(包括西式酒吧、的士高及會所)當中為其五大客戶之一。作為其最大及穩定的客戶之一，雙方均認為業務關係對雙方有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組織多項由MHD贊助的特色活動。我們認為，當中顯示MHD在一定程度上倚

業 務

賴我們作為其產品的重要推廣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MHD相互倚賴，讓我們於協商時獲得優惠條款。

— 我們可無限制自其他供應商採購飲料

根據MHD我們訂立的葡萄酒、香檳及烈酒合約，指定的MHD產品將推廣作我們門店的「首選香檳品牌」或「獨家杯裝香檳品牌」及MHD不防止我們自市場其他供應商採購飲料，包括但不限於優質香檳及烈酒。倘MHD遇上任何供應短缺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董事相信，我們仍可利用本集團於香港會所及酒吧行業的聲譽、資源、網絡、知識及經驗，隨時及且時尋得適合替代。

— 我們已採取措施減低對MHD的倚賴

正當我們努力維持與MHD的緊密關係時，我們亦已與除MHD以外的其他飲品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使我們除MHD外，於營運必要時可確保充足的飲料(包括香檳)供應。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MHD外我們亦向超過60家供應商採購飲料。因此，截至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自MHD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72.2%、68.8%及61.8%。

信貸及支付條款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根據彼等之發票或月結單授予我們三十日信貸期。我們有時與主要供應商進行協商，以獲得更長信用期。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約40.3天、71.1天及68.5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貿易應付款項」一段。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以港元支票結清供應商的發票。一般而言，我們僅將於供應商發票及月報表對賬後方會安排付款，以確保無不可確認的項目。該等文件由我們的財務部核查。倘若出現任何不可對賬的項目，我們的財務人員將與供應商聯繫查詢，並相應改正發票或月報表。

業 務

品質管控

供應鏈品質管控

我們於飲料及食品配料上的關注對我們選擇供應商的程序極其重要。所有飲料及食品配料的訂單僅向認可的供應商發出。有關我們選擇供應商採納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我們於交付後檢查飲料、食品配料及其他供應品。我們將直接退回不符我們標準的飲料、食品配料及供應品。高級管理層於每年草擬認可供應商名單前將評估前線員工、採購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各項回應。

服務品質管控

董事相信，向我們的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對我們成功至關重要。為確保妥善處理及提供客戶服務，我們已採取以下步驟：

- (i) 服務協定：我們為前線員工提供銷售技巧及服務技能的在職培訓，確保彼等待客友善禮貌；
- (ii) 互動渠道：我們顧客有合適渠道就飲料、食物及服務質量提回應，包括(i)與前線服務員工直接溝通；(ii)社交網絡或食評網站；及(iii)網站或電子郵箱；
- (iii) 投訴協定：於門店收到任何顧客就有關飲料、食物或服務的投訴將由相關門店總經理即時處理。其將盡力理解有關情況，並及時解決該投訴。倘投訴因我們錯誤引起，例如延誤呈上飲料或飲料品質令人不滿，我們將採取相應程序矯正該等錯誤，並根據每項投訴向受影響顧客提供折扣或贈品。就有關合規事宜但未能即時矯正的投訴，我們相關門店的總經理將轉呈市場部門。我們的市場部門負責跟進行動，以及保存投訴及其處理結果的書面記錄；及

業 務

- (iv) 顧客意見：我們各門店的總經理定期向市場部門報告顧客就我們產品的寶貴意見，於我們不時更新所提供的飲料及食品前，會先考慮該等回應及市場趨勢、食品配料的季節性及各種其他因素。通過網絡提交的所有意見均由我們的市場團隊作適當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顧客投訴提出重大索償的事件，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亦無收到顧客經消費者委員會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飲料及食物品質及安全性

我們於門店的調酒師及大廚負責確保妥善處理及儲存我們的飲料及食品配料。於食品配料交付後，我們於包裝上貼上標籤，標記採購日期、保鮮期及其他主要資料，並儲存於合適溫度及儲存環境。為防止交叉感染，我們亦會包裝或使用分隔容器盛載不同食品配料。作為本集團安全性管控程序之一環，我們的服務人員及廚房員工必須不時參與食物安全培訓，確保符合衛生及安全準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Bungalow擁有一隊廚師團隊，由一名主廚及五名廚房員工組成。我們的廚師團隊負責廚房的整體運作，並進行所有食物處理，例如洗滌、切割、調味、烹調、上桌及器具清洗。我們的廚師長為其他廚房員工提供在職食物處理培訓。我們的主廚不時對菜式的視覺呈現、香味及味道進行評鑑，以改善菜式的質素。

我們各門店的總經理亦隨機檢查飲料及食物的一致性，以及我們處所及員工的衛生狀況以進一步保證我們飲料及食物的品質及安全性。倘有關食物安全性出現任何重大事故，我們的總經理將直接向我們的執行董事程浪書女士匯報跟進行動。我們將與客戶及有關員工溝通，調查飲料或食品加工程序，提供補救措施，採取措施防止類似事故，並與各自的監管機構合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我們飲料及食品質量及安全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申索，且本集團並無受因飲料及食品安全事故遭受任何政府機構或消費者保護組織對飲料及食品衛生的調查。

業 務

安全環境

於我們會所入口，我們的人流控制團隊需穿著制服及配戴LED名牌，將檢查各名顧客的身份證，確保進場的所有顧客均年滿進入我們會所的法定許可歲數。我們的人流控制團隊亦負責人流控制，並確保處所內的通道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572章)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香港法例第502章)。我們亦委派員工監控酒吧的客流量。

除我們自身的人流控制團隊外，我們亦委聘保安公司，負責保持我們會所內的秩序，趕赴發生打鬥或非法活動進行(如吸毒、盜竊、性騷擾)的任何現場，及時阻止有關活動，以確保我們員工及客戶的安全，並協助我們的人流控制團隊點算人數及檢查身份證，以及根據我們的需要提供其他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1.安保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保安服務」一段。

根據我們於香港會所及酒吧行業多年的經驗，我們已建立一份黑名單，協助前線服務員工識別有不良行為記錄的人士，並在必要時拒絕他們進入我們的門店。

我們已於各會所及酒吧安裝設有攝錄裝置的閉路電視，以辨識潛在的非法活動。為創造無毒品環境，定期派出一隻緝毒犬於營業時間前偵查我們會所內的任何非法物質。

我們各門店的指定營運經理每星期檢查相關消防通道及梯間，以識別及消除安全隱患。

衛生環境

本集團已採納食環署發出的衛生守則。各門店均展示其複本。我們已遵循食環署發出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該計劃要求我們的會所和酒吧按照我們的普通食肆牌照和小食食肆牌照的規定，委任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我們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為特定員工提供有關基本食物衛生的培訓。

我們各門店的員工於營業時間前後進行日常清潔。我們部分衛生控制工作由第三方專業清潔及蟲害防治公司承包，其安排員工每週到我們的處所進行基本清潔，每月進行深層清潔及蟲害防治。我們的總經理為保持其各自門店環境衛生的最終負責人。倘發生任何衛生事故，則我們的總經理將按照食環署發出的衛生守則處理問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衛生事故或收到食環署任何警告。

銷售及營銷

定價政策

由於我們於不同地點的會所及酒吧分別以獨特的餐單針對某特定顧客群體，故我們於所有產品、入場費及最低消費均無採納標準定價範圍。我們於定價時一般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ii)市場趨勢及季節性；(iii)競爭對手的定價；(iv)我們會所及酒吧的位置；(v)勞工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vi)歷史及預期原材料成本；(vii)特邀DJ的流行程度；及(viii)活動類型。我們審閱菜單，並於我們認為必要時調整價格，以應對市場狀況、季節、成本及目標顧客消費習慣的變化。我們一般在所有會所及酒吧收取10%的標準服務費。

有關我們為企業或個人組織活動收取的費用，我們根據我們將承擔的營運成本報價。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參與者人數，飲料及小吃類型及數量，活動持續時間及顧客其他具體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價格相對穩定。董事預期，不論我們的成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我們的定價將維持相對穩定。

客戶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大多數客戶均為零售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採購總額分別不超過我們收益的10%及5%，而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於第四季度錄得相對較高的月收益，並於第一季度錄得相對較低的月收益。據董事所深知及所得經驗，(i)前者在事實上主要由於我們許多顧客在萬聖節、聖誕節及新年除夕等重大節日均會參加主題派對及慶祝活動；及(ii)後者主要由於顧客在農曆新年期間偏好中國傳統美食及顧客於農曆新年期間出國旅遊。

業 務

營銷及推廣

我們採納多渠道廣告策略，提升品牌認可及聲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市場部門由五名員工組成，負責制訂及實施營銷策略，集中下列幾方面：

廣告媒體

除傳統廣告媒體(例如於暢銷[雜誌]刊登廣告及張貼海報)外，我們認為，有效的網上營銷及／或社交媒體渠道有助廣泛增加瀏覽顧客人數，並對顧客的選擇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各會所及酒吧均有其自身網站，包含飲料照片及菜單等資料，以及就有關我們產品的更新通知顧客的資料，除直接向特定會員發送邀請卡外，我們亦向會員發送電子郵件，透過Instagram及Facebook等社交媒體作為互動渠道，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活動。

合作營銷

我們與各大銀行及網上預訂平台建立合作關係，讓顧客在使用相關信用卡結賬或使用相關平台預訂時享有折扣。此外，我們與多家第三方禮賓服務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向其會員、客戶及企業合作夥伴推銷我們的會所及酒吧。我們為該等禮賓服務公司介紹的客戶提供折扣、贈飲及優先預訂等優惠，以作回報。

推廣活動

我們的推廣活動包括於會所組織特色活動，以及於特定日期向惠顧我們酒吧的顧客提供折扣。

會員計劃

自Levels、Bungalow及Solas各自開業以來，我們已為其設立三個獨立的會員計劃。董事相信，我們的會員計劃可提升消費者忠誠度，讓我們進一步鞏固消費者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我們亦鼓勵各門店經理與會員維持良好關係。

業 務

– Levels及Bungalow

Levels及Bungalow的顧客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成為會員：(i)提交填上個人資料的標準申請表格，其中載列我們會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積分有效期、終止政策及計劃的限制；及(ii)購買積分套票。我們為Levels及Bungalow各提供兩級會員制(統稱「會所會員」)，即標準及白金級，具有不同入會要求及優惠。該等積分不可退還，一般而言，合同有效期為自購買原積分套票或積分充值之日起計一年。我們可能會按個別情況參閱會員過往的購物記錄與可能購買力而延長其未用積分套票之有效期至不多於一年。會員卡可作為預付卡於Levels及Bungalow結賬使用。當原積分套票到期時，會所會員可通過進一步購買不低於指定金額的積分套票，繼續享有相應的優惠及特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於Levels及Bungalow通過會員計劃，分別累積約3,000名、3,400名及3,700名為會員，其中約900名、700名及600名為活躍會員，活躍成員分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期間至少造訪一次。下表總結Levels及Bungalow會員計劃的主要條款：

會所名稱	會員類別	積分套票總額	優惠及特權
Levels	標準會員	19,8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先預訂餐桌• 會所會員及一位客人免收入場費• 加入會員或充值積分時贈送兩瓶75厘升的香檳• 獲邀出席指定活動
	白金會員	5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先預訂餐桌• 會所會員及高達五位客人免收入場費• 加入會員及充值積分時贈送五瓶75厘升的香檳• 會所會員生日預訂餐桌時贈送一瓶75厘升的香檳• 獲邀出席指定活動

業 務

會所名稱	會員類別	積分套票總額	優惠及特權
Bungalow	標準會員	19,9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先預訂餐桌• 會所會員及一位客人免收入場費• 加入會員或充值積分時贈送一瓶1.5公升的香檳或兩瓶75厘升的香檳• 獲邀出席指定活動
	白金會員	5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先預訂餐桌• 會所會員及高達十位客人免收入場費• 加入會員或充值積分時贈送五瓶75厘升的香檳• 現場人流控制人員• 獲邀出席指定活動

預付金額於購買積分套票時初始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流動負債下記錄為遞延收益，其後當我們的產品或服務送達我們的客戶，並於Levels及Bungalow使用積分結賬時，於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於預付積分套票到期後，任何未使用的預付款項將在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悉數確認為收益下的沒收收入。該收入(即沒收收入)基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沒收收入通過銷售我們的預付積分套票產生，乃香港會所市場的常見銷售方式；(ii)確認該等沒收收入的時間並非任意亦非董事酌情決定，惟當客戶不再有權合法使用積分購買及我們相應的責任結束時，以該等預付積分套票的到期時間決定；及(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經驗，當預付積分套票到期時作為其業務經營的一部分，香港會所市場參與者確認該等沒收收入屬行業常規，而我們的預付積分套票有效期及我們的延期政策亦符合行業規範。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概無違反任何有關上述沒收款項安排的刑法。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首次自該等沒收未用積分產生收益。就二

業 務

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而言，分別約1.6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3%、1.2%及1.2%)來自沒收未用積分所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香港會所市場及酒吧市場，參與者的沒收收入水平佔其總收益少於5%。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來自未用預付套票的收入與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益相比屬微不足道，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Levels及Bungalow會員計劃遞延收益的詳情：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收益			
於年初	3,487	3,525	3,135
年內已收取遞延收益	38,287	43,304	47,632
於銷售飲料及其他服務後確認的收 益	(36,692)	(42,398)	(46,958)
已確認沒收收入	(1,557)	(1,296)	(1,597)
於年末	3,525	3,135	2,21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Levels及Bungalow的員工發放銷售佣金，鼓勵他們向我們的客戶推廣會員計劃。我們於Levels及Bungalow員工在成功推薦顧客加入我們的計劃後，將獲得固定金額的佣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向成功邀請客戶加入我們會員計劃的Levels及Bungalow員工支付的銷售佣金金額分別約1.8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會所的會員在加入會員計劃時並無指明將會購買的產品或服務，故客戶僅可在我們的存貨中購買產品及／或服務。鑒於我們的採購部門及各門店的委派員工定期監控存貨水平，確保我們有足夠飲料存貨。董事認為，且贊助商同意，本集團於所有時段均能滿足我們會所的會員的需求，且我們有足夠的內部管控措施。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導致我們未能滿足客戶需求的重大供應短缺。

業 務

Solas

加入Solas的會員計劃的會員可獲贈一瓶香檳，並在菜單所有單點飲料上享有20%折扣。該折扣不能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亦不能在公眾假期、假期前夕及情人節等期間使用。不可退還的年度會員費用為1,000元，不能用於Solas存儲積分或結賬。會籍有效期僅為一年。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會員計劃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主管機構發出的廣告指引。

有關投訴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管控－服務品質管控」一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會員計劃的重大索償或投訴。

現金管理及結算

我們的顧客大部分為零售客戶，故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零售客戶通過各結算方法支付的金額(包括會籍按金款項)。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信用卡	96,574	85.0	89,354	88.5	122,007	87.8
現金 ^(附註)	17,057	15.0	11,663	11.5	16,944	12.2
合計	113,631	100.0	101,017	100.0	138,951	100.0

附註：包括現金、存款卡、支票和銀行匯款。

業 務

信用卡

我們接受大型信用卡發卡機構發行的信用卡，以便客戶結賬。我們一般在信用卡交易獲得批准後七日內收到結算銀行扣除約1.0%至3.4%服務費用後的匯款。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利用銷售點系統產生的銷售記錄與信用卡收據及結算銀行發佈的銀行結算表進行對賬，確保所有交易及收據均計算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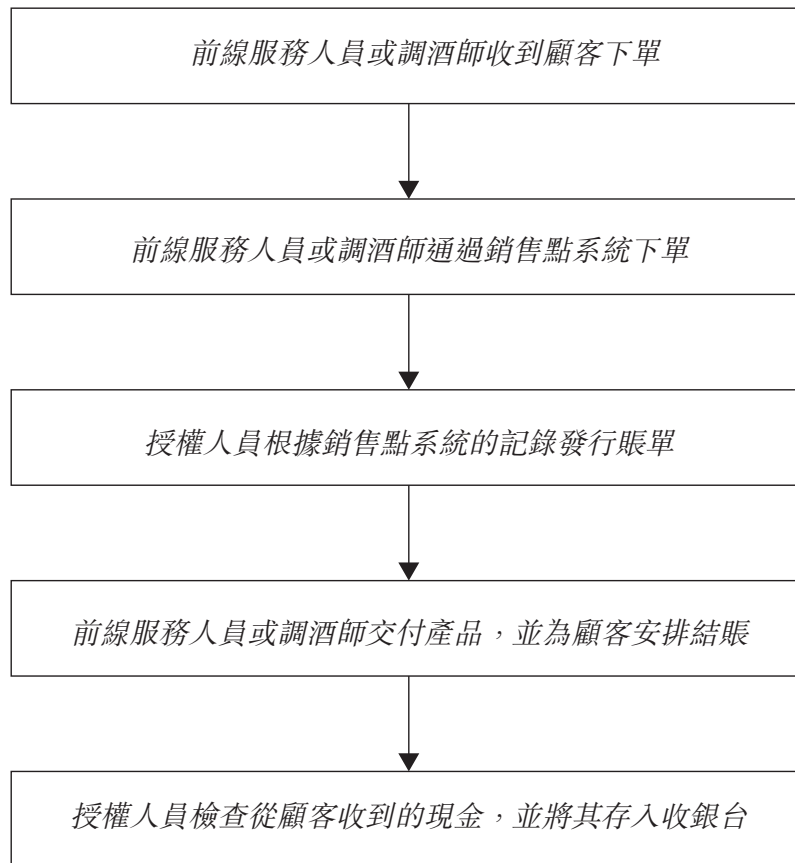
現金

儘管我們大部份客戶均以信用卡付款，但我們仍然每日處理一定數量的現金，尤其是入場費。我們採取以下措施處理現金，以確認我們每家會所及酒吧現金收據金額的準確性：

- 我們一般以現金收取入場費。顧客進入會所前在接待處支付門票費用。接待員負責收取入場費，指定營運經理負責監督入場費交易。
- 在營運日期結束時，總經理或指定營運經理將收到的所有現金存入至安全鎖好的保險箱內，並保管鑰匙。然後，他們將每週以人手方式將全數金額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
- 我們每家會所及酒吧均已安裝銷售點系統，以記錄所有交易記錄。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使他們熟悉該系統，以便可使用該系統進行有效控制和準確收取現金付款。
- 我們已為會所及酒吧設立處理及管理現金的內部管控程序。程序的目的為明確區分前線服務人員、調酒師及授權人員之間的職責。授權人員指總經理、指定營運經理、酒吧經理及出納員。

業 務

下表載列處理及管理現金的主要程序：



我們的授權員工負責計算現金收益，並在各個營業日結束時，對每日銷售記錄進行對賬。我們的財務部門將進行交叉核對。現金收益金額與每日銷售記錄之間的任何差異將由相關門店的總經理調查，並將向財務部門報告調查結果。此外，我們的各會所及酒吧均已安裝設有攝錄裝置的閉路電視，以覺察任何可能的不當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i)信用卡交易產生的應收金融機構款項；及(ii)應收若干長期尊貴客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經慮及我們會所長期尊貴客戶的過往消費及信譽，我們偶爾酌情向彼等授出信貸條款。我們的管理層按個別情況向長期尊貴客戶授出信貸期，並分配予該等長期尊貴客戶具體的信貸額度。一般而言，該等長期尊貴客戶需簽署發票以確認購買。倘未付款項達到預設額度，則不再授予彼等額外信貸，並要求彼等立即結清採購賬單之超額款項。我們的財務部門密切監察長期尊貴客戶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

業 務

款項，並密切跟進有關客戶，以結清未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約3.9天、16.4天及13.5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一段。為盡量減低因我們會所的該等長期尊貴客戶違約而引致的信貸風險，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已不再向客戶提供信貸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顧客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並無任何挪用現金或貪污情況，致使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認可

以下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場所	獎項或認可	頒獎機構	獎項或認可年份
Levels	世界最佳100間會所第37位	International Nightlife Association	二零一七年
Levels	世界最佳100間會所第35位	International Nightlife Association	二零一六年
Levels	世界最佳100間會所第34位	International Nightlife Association	二零一五年
Levels	香港及澳門最佳夜間俱樂部 (冠軍)	hkclubbing.com	二零一七年
Levels	蘭桂坊最佳服務團隊(季軍)	hkclubbing.com	二零一七年
Levels	優質酒吧標籤	香港酒吧業協會	二零一七年
Bungalow	香港及澳門最佳夜間俱樂部 (亞軍)	hkclubbing.com	二零一七年
Bungalow	蘭桂坊最佳服務團隊(冠軍)	hkclubbing.com	二零一七年
Bungalow	優質酒吧標籤	香港酒吧業協會	二零一七年
I Know John	香港最佳50間酒吧第28位	Time Out香港	二零一八年
I Know John	優質酒吧標籤	香港酒吧業協會	二零一七年

業 務

競爭

香港會所市場競爭激烈，尤其在中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區(包括蘭桂坊地區在內)佔香港39間會所中的27間。蘭桂坊地區的會所主要為高級會所，擁有高端客戶群。

香港酒吧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有550家酒吧，而香港酒吧市場參與者亦面臨香港西餐廳的競爭，該等餐廳提供各種雞尾酒、烈酒及啤酒。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夜間娛樂市場的競爭格局概述」一段。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7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人數
高級管理人員.....	6
門店營運.....	59
財務部門.....	2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	1
市場部門.....	5
採購部門.....	1
合計	74

員工培訓政策

新加入的員工將由指定的高級員工進行監督及培訓，以熟悉我們的文化及公司政策。我們鼓勵調酒師通過參加專業課程，提高他們的技術技能。我們亦不時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他們在職業安全、服務禮儀及技巧、個人及環境衛生及適用規則及法規更新等方面的知識及技能。我們通過安排飲料供應商舉辦的分享會提高員工對香檳、葡萄酒及烈酒的了解。

業 務

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更願意招聘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並為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我們亦考慮聘請兼職員工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在必要時提供各種服務(如清潔服務及前線服務)。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23.4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時期總收益約19.6%、21.4%及18.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工會。我們的員工流失率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約36.0%、36.8%及26.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會所及酒吧行業的員工流失相對較高，此乃由於市場參與者提供高的工資以僱傭競爭對手的員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任何重大員工賠償、勞資糾紛或勞工罷工。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薪酬及福利政策

我們定期檢討員工的表現，以調整工資及晉升。我們的政策乃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晉升機會。除基本工資外，我們以基於績效的獎金及佣金激勵前線服務人員。

我們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訂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必要的供款均已按上述方式支付。

健康及工作安全政策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我們的僱員須遵守香港有關當局頒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除了為僱員提供安全意識培訓外，我們亦購買保險，就所有工傷為僱員提供充足的保障。

我們保存所有僱員工傷記錄，以有效監察工作安全。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四宗於工作場所發生的可記錄事故，所有均涉及僱員履行職務期間發生因意外造成的輕微身體損傷。董事確認，我們已向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呈報所有工傷。上

業 務

述可報告已呈報事故引致的各項索賠金額不超過5,000港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所、酒吧及總部並無發生重大的工作場所事故。

物業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所有會所及酒吧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租賃物業。我們的董事認為，雖然我們可能面臨租金開支增加的風險，但租賃物業的策略大幅減少本集團的資本投資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會所及酒吧經營所在的全部物業均為租賃物業。由於香港優越商業區位稀缺，租賃成本無法預計且潛在高昂以及對於黃金地段競爭激烈，未能甚至根本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租，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前景及業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一段。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會所酒吧及總辦事處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23.7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

由於翻新工程投資巨大，本集團尋求協商不少於兩年期限的租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會所、酒吧及總辦事處的租賃場地如下：

地點	地址	租賃期限	用途	總建築面積(概約) (平方呎)
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亞畢諾道 3-5A號環貿中心17 樓1701室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 三十一日	辦公室	1,253
Levels	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 慶大廈2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會所	7,641

業 務

地點	地址	租賃期限	用途	總建築面積(概約) (平方呎)
Bungalow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地下2號舖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 日至二零一九年七 月十四日	會所	6,157
I Know John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33 號The Loop 9樓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 日至二零一九年二 月十四日	酒吧	1,704
Solas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地下1號舖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八月 三十一日	酒吧	3,162
Club Legend	香港九龍彌敦道601號 創興廣場19樓A、B 及C舖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會所	7,715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規定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中規定須就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出具估值報告。

保險

我們主要購買以下保險：

- 物業、衣李、存貨、傢具及裝修的物業保險；
- 僱員在受僱期間身體受傷或死亡的補償保險；
- 有關金錢存放於營業場所保險箱、抽屜或收銀處及運送時遺失金錢的金錢風險保險；
- 營業中斷保險；及
- 覆蓋本集團因致使三方身體受傷或個人財產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大眾責任保險。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適合，為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訂制，並符合香港行業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無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的目標。

環境問題

我們受香港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約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監管概覽—(B)環境保護」一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有關環境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環境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索賠，或因環境措施而收到任何傳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遵守香港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而產生任何重大成本。董事認為，該等合規成本於未來將不屬重大。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六個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並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三個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有任何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有任何嚴重侵犯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有關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待決或造成威脅的申索。

牌照及許可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須的牌照、批文及許可。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牌照詳情：

	小食食肆牌照		普通食肆牌照		酒牌		公共娛樂場所牌照		水浸染管制牌照 ^(附註2)	
	持有人	有效期	持有人	有效期	持有人	有效期	持有人	有效期	持有人	有效期
Levels	Thapa, Niraj先生 (營運經理)	二零一八年十月 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Thapa, Niraj先生 (營運經理)	二零一八年五月 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七日	致隆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十四日至二 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三日	致隆	二零一七年三月 十五日至二零二二 年二月二十八日
Bungalow	不適用	不適用	Chandra Kumar Thapa先生 (高級營運經理)	二零一八年二月 七日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六日	Chandra Kumar Thapa先生 (高級營運經理)	二零一八年二月 一日至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達威	二零一七年三月 十日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Solas	Blaise	二零一八年五月 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古沙龍先生 (營運經理)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Blaise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I Know John	皇恩	二零一八年十月 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二日	不適用	不適用	Pun, Harkajit Kaucha先生 (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日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皇恩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Vegas Club ^(附註1)	駿和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五日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Lee, Chun Chung 先生(會所主管)	二零一七年五月 六日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駿和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Legends Club ^(附註1)	駿和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八日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七日	不適用	不適用	So, Ching Ming 先生(會所主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日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駿和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Shanghai Club ^(附註1)	駿和香港	二零一八年四月 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Chui, King Yip 先生(會所經理)	二零一八年五月 七日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駿和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業 務

附註：

1. *Club Legend*由*Vegas Club*、*Legends Club*及*Shanghai Club*組成。
2. 我們正在申請有關*Legends Club*經營的酒牌轉讓及續期，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取得該酒牌。鑒於我們的經驗且我們已滿足所有相關的牌照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取得該酒牌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酒牌協議

本集團已按約定額外代價(僱員工資除外)與酒牌持有人訂立酒牌協議，並無額外代價，該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每名牌照持有人(i)將盡其最大努力持有酒牌，並遵守酒牌的發牌條件；(ii)將避免作出任何可能導致酒牌被撤銷的事宜；(iii)確認本集團的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為相關門店的唯一營運商；(iv)放棄在我們相關營運附屬公司及相關門店索取任何利潤或資產的權利；及(v)承諾在本集團要求時以無任何額外代價轉讓相關酒牌。根據酒牌協議，本集團有權使用或轉讓相關牌照，而牌照持有人無權拒絕該等使用或轉讓。任何拒絕該等使用或轉讓將構成違反酒牌協議的行為。

根據我們過去經驗，酒牌局通常需要約兩至三個月方能完成酒牌的轉讓過程，門店可在該過程期間繼續經營。*Solas*及*I Know John*已分別於往績記錄期申請一次及三次轉讓酒牌。該等轉讓已獲酒牌局授予，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為進一步減少酒牌轉讓的風險，本集團規定其現有酒牌持有人根據其酒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諾，彼等將繼續受僱於本集團，直至所有轉讓程序成功完成，且在彼等辭職或離開本集團前，彼等角色已完全被彼等繼任人接替。

我們的門店的酒牌持有人須於營業時間內在場。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則持牌人可向酒牌局秘書作出書面申請，以獲得授權。於收到上述申請及支付訂明的費用後，酒牌局秘書可授權一名人士於秘書認為合適的期間管理申請人的牌照處所。

業 務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因日常業務運作而產生的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出或面對懸而未決或具有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除以下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事之業務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

在未持有遊戲機中心牌照的情況下運作電子飛鏢機

不合規事宜原因

Club Legend處所內的開放空間設有八部電子飛鏢機。嚴格而言，設有電子飛鏢機的酒吧界定為遊戲機中心，故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香港法例第435章)(「**遊戲機中心條例**」)的規定，該酒吧應持有遊戲機中心牌照。

不合規事宜原因

由於對相關監管要求缺乏認識且我們於收購上述會所時忽略其時之管理，故無法取得遊戲機中心牌照。

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就設有電子飛鏢機的酒吧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事宜向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局**」)(即負責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簽發遊戲機中心牌照的機關)提出書面查詢。民政事務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作出回覆，表示(i)遊戲機中心條例主要規管遊戲機中心，而設有電子飛鏢機的酒吧及餐廳則由有關發牌機制規管；及(ii)為避免雙重規管，政府已審閱有關發牌事宜，初步建議豁免已受其他發牌機制規管的場所遵守遊戲機中心領牌規定。因此，我們選擇於Club Legend保留電子飛鏢機，並繼續留意相關監管及執法的發展。

業 務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條，本集團及於相關會所工作的各僱員無牌經營遊戲機中心，最高罰款為10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如該罪行持續，則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如出現預期外的檢控，就上述不合規情況的處罰應為罰款而非監禁，估計就上述不合規情況對每宗罪行的財務罰款總額為298,400港元，金額低於該條例項下的最高罰款，作出檢控的可能性為低，理由基準如下：

- (i)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及其他設有遊戲機的娛樂場所」(立法會CB(2)841/13-14(05)號文件)(「**立法會文件**」)列出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及其他屬於遊戲機中心條例管制範圍的娛樂場所施行的規管安排。立法會文件第14段提及裝有電子飛鏢機的酒館或酒吧及食肆，其指出，鑒於監管這類處所的有關發牌機制已規定處所的平面圖需事先取得批准，以保障樓宇安全和消防安全。因此，該行政機關建議豁免該等處所持有有效的相關牌照，免受遊戲機中心條例的規管；
- (ii) 根據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BFAC文件第3/12(3)號**」)的記錄，針對僅以電子飛鏢機提供娛樂的持牌場所的強制執法已暫停，原因是該等場所的主要業務並非遊戲機中心，而場所內並無獨立房間安裝電子飛鏢機。
- (iii) 根據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文件第9/15(3)號(「**BFAC文件第9/15(3)號**」)，民政事務局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就裝有電子飛鏢機的電子飛鏢機中心及其他處所(已根據具備同類安全規定的其他發牌制度申領牌照)豁免遵守遊戲機中心條例的建議建構法律文件及運作細節；
- (iv) 民政事務局正與相關政府部門製訂法律文件及執行細節。待實施詳情公佈後，民政事務局與民政事務總署將與相關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作進一步溝通。詳細建議適時公佈後將提交立法會；及
- (v) 因此，本集團違反遊戲機中心條例的情況屬輕微及無害。

業 務

因遲交報稅表而違反稅務條例(香港法例112章)

不合規事宜詳情

本集團的營運中附屬公司並未於截止日期前及時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如下：

課稅年度	公司遲交報稅表
二零一二／一三年	致隆
二零一三／一四年	致隆、偉迪
二零一四／一五年	致隆、達威、HKEG Holdings、皇恩
二零一五／一六年	致隆
二零一六／一七年	致隆、偉迪
二零一七／一八年	寶群

不合規事宜的原因

Rana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整體表現，並且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商業夥伴進行磋商，但其並無專業經驗及知識，以處理本集團日常會計及財務工作，需依賴內部財務人員及外部專業服務提供商處理日常財務及會計工作(包括稅務相關事宜)。

然而，由於本集團前任財務總監無法恰當妥善履行其責任，導致延遲遞交致隆的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及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報稅表。此外，由於達威並無應課稅利潤，而該等公司於相關評稅年度並未開始營運，故Rana先生忽略偉迪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達威、HKEG Holdings及皇恩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報稅表的繳交期限。

鑒於此情況，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停止僱用當時財務總監，並聘任我們的執行董事龔穎怡女士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以監督我們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然而，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五年起採用新會計制度，且正於當時將會計記錄由原會計系統遷移至新會計系統。此外，由於前任財務總監管理及監督不善，財務人員尚未完成於原會計系統中輸入本集團相關年度的經營及財務數據。就此而言，於龔女士的監督下，財務人員須花費大量時間將

業 務

本集團相關年度所有經營及財務數據手動輸入至新會計系統，以確保數據妥為記錄及實施新會計系統。因此，完成報稅的賬戶僅能於繳交期限過後預備妥當，因此，致隆延遲遞交二零一四／一五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的報稅表。

由於龔女士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需要大量時間監察新會計系統的輸入數據(如上文所述)，並就延遲提交上述報稅表與稅務局溝通，故偉迪遲交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報稅表，而寶群遲交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報稅表。

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停止僱用我們的前任財務總監，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聘任我們的執行董事龔穎怡女士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以監督我們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並成功實施及遷移新會計系統。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委聘一名外部稅務代表，確保以後及時並準確申報稅務。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致隆及偉迪遲交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及達威遲交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報稅表而遭起訴，法庭判處總罰款6,500港元。

基於(i)根據二零一四／一五年度估計評稅下致隆支付的的超額稅為3,028,223港元，超過因二零一二／一三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度所產生合共2,620,021港元的潛在稅務罰款總額(分別為189,677港元，1,479,356港元及950,988港元)，及(ii)稅務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收到及審閱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利得稅申報表後發出通知，表示不會就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稅務對致隆採取進一步行動，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稅務局就二零一二／一三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對致隆的上述潛在處罰的風險應不高。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潛在罰款並不重大，預計約為50,000港元。

因不遵守小食食肆牌照違反食物業規例

不合規事宜詳情

Solas持有小食食肆牌照而Bungalow持有普通食肆牌照。然而，Solas提供隔壁Bungalow製作的食品。Solas實際上經營小食食肆牌照並無涵蓋的普通食肆業務。

業 務

不合規事宜原因

本集團認為，倘Solas的顧客亦可以享受Bungalow提供的食物將會更方便顧客。由於Solas及Bungalow店舖相鄰，本公司管理層誤認為Solas顧客外帶Bungalow提供的食品不會違反授予二者之食肆牌照。

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Solas不再提供Bungalow製作的食品。此外，為防止上述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我們將不時檢查我們是否遵守食肆牌照的規定。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3)(a)條，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每項違例每日定額罰款為900港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7章(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倘某有限公司干犯有關法例，而經證明是在該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身分的人員，或其意是以該等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則該人與該公司均須當作觸犯了該法例。香港法律顧問根據先例建議，兩家營運中附屬公司及每名董事的預期罰款為各21,830港元，而一旦出現起訴和定罪，董事遭監禁的機率為低。

香港法律顧問亦建議，因不合規事件已停止，起訴的機率為低。

因提供生食違反食物業規例

不合規事宜詳情

Solas及Club Legend持有小食食肆牌照而Bungalow持有普通食肆牌照，該等食肆牌照均不准售賣魚生及其他生食肉類。然而，Solas及Bungalow曾提供「挪威三文魚韃靼」、「牛肉韃靼」、「薄切生牛肉」及「醃熟吞拿」；而Club Legend曾提供「泰國生蝦」。

不合規事宜原因

當設計或更新菜單時，我們的大廚誤解相關食肆牌照包含上述菜式，並獲相關食肆牌照認可或其銷售的食品毋須另外食物許可。

業 務

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以上會所及酒吧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不再提供上述食品。此外，為防止上述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我們將不時檢查我們提供的食物是否遵守食肆牌照的規定。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1)及35(3)(a)章，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每項違例的每日違例罰款為900港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7章，倘某有限公司干犯有關法例，而經證明是在該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身分的人員，或其意是以該等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或可歸咎於上述任何人的疏忽，則該人與該公司均須當作觸犯了該法例。香港法律顧問根據先例建議，Bungalow、Solas及Club Legend的營運中各附屬公司及每名董事的預期罰款為16,360港元，而一旦出現起訴和定罪，董事遭監禁的機率為低。

香港法律顧問亦建議，因不合規事件已停止，起訴的機率為低。

違反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不合規事宜詳情

Club Legend並無購買必要的員工保單，違反了僱員補償條例第40(1)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Club Legend。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月及六月，共有六名員工並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受保，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共有五名員工並無受保。

不合規事宜原因

本集團並無購買必要的保單，乃由於誤解相關監管要求且於收購前忽略當時Club Legend的管理。

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本集團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購買必要的保單。此外，為防止上述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我們已指派行政人員，負責定期檢查我們僱員補償保險是否充足。

業 務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2)章，任何僱主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0(1)章，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據此，本集團每項違例的最高刑罰額為100,000港元。倘出現任何起訴和定罪，香港法律顧問於考慮類似性質的先例後告知，每項違例5,000港元的罰款為合理的預期罰款。香港法律顧問亦告知，因不合規事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糾正，起訴的機率為低。

其他非重大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涉及若干有關(i)公司條例中涉及延遲呈交若干法定公司表格及未在指定時間內舉辦股東週年大會；(ii)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中涉及遲交56E表格及56F表格；及(iii)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中涉及繳付不足或逾期支付員工強積金的不合規事件。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建議，上述不合規事件宜(i)已喪失檢控時效；(ii)所涉罰款金額微不足道；或(iii)已由相關監管機構根據相關條例撤回檢控。

為防止上述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指派行政人員負責(i)核查提交法定公司表格及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日期；及(ii)提交56E表格及56F表格；及(iii)計算及繳付強積金供款。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事實上本集團有關不合規事宜的任何虧損、費用、開支及罰款均將會由Rana先生悉數彌償，故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該等不合規事件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非重大影響。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見解

Rana先生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Rana先生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彌償因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任何不合規事宜而對(其中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潛

業 務

在訴訟、仲裁、法律程序及／或申索而起之任何責任。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i)本集團已在可行的情況下糾正所有不合規事宜；(ii)本集團已實行(或將實行(如適用))上述措施，以免再度發生不合規事件；及(iii)不合規事宜乃無心之失，執行董事並無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對執行董事之誠信並無任何質疑，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宜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指的執行董事適切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的本公司[編纂]適切性。

鑒於(i)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導致事件發生的情況，主要由於關鍵時間缺乏相關法律知識及專業意見；(ii)不合規事件概非故意，亦非因任何董事不誠實、欺詐行為或誠信缺失所然；及(iii)緊隨發現不合規事件後，董事在相關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已採取一切合理而適用的糾正行動，以免再度發生不合規事件，執行一切合理盡職審查後，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顯示董事未有妥為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或在遵守法例的情況下營運業務表現失職。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見解，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指的董事適切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的本公司[編纂]適切性。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在組織架構內建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持業務的整體性。我們識別的該等風險大致分為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經營及其他風險。所有該等風險可能於我們的業務經營過程中不時出現。

我們聘請一名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審查，並在其報告中提供若干調查結果及建議。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及建議，我們修改並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建議，以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業 務

在修改及採用新內部控制程序後，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進行跟進審查。根據該跟進審查的結果，內部控制顧問得出結論，其未發現本集團內部控制機制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有關我們採納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上述違規行為再次發生並確保持續遵守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合規」一段。

除此之外，為持續改善我們的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有意或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的董事參與了我們法律諮詢人舉辦有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的香港法律培訓課程；
- 我們委任了[龔穎怡]女士為本公司秘書。[龔]女士將扮演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關我們的法律、監管和財務報告合規性的主要溝通渠道。於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和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查詢或報告後，本公司秘書將調查此事，若經考慮認為適當，將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指導及建議，並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我們的董事會報告。就有關[龔女士]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編纂]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我們將在[編纂]時任命一名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諮詢人，以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及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制訂正式安排，將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應用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倘認為有必要及適當，我們將就有關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向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聘法律諮詢人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乃充分及可有效地確保本集團有合適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前所持有/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前的權益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有/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權益百分比
JR Investment	實益權益	1股份	100%	[編纂]股股份	[編纂]
Rana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的人士 ^(附註1)	1股份	100%	[編纂]股股份	[編纂]
Kranti Thapa-Rana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股份	100%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曾建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的人士 ^(附註3)	1股份	100%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崔美華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1股份	100%	[編纂]股股份	[編纂]
Alan James Schmoll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的人士 ^(附註5)	1股份	100%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王秀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的人士 ^(附註6)	1股份	100%	[編纂]股股份	[編纂]
Yolo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的人士 ^(附註7)	1股份	100%	[編纂]股股份	[編纂]
Lim Samuel Derk Shue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的人士 ^(附註8)	1股份	100%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1. Rana先生擁有JR Investment的84.76%。各控股股東已簽立確認契據。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Rana先生被視為於JR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ranti Thapa-Rana女士為Rana先生的配偶，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Rana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建榮先生擁有JR Investment的6.60%。各控股股東已簽立確認契據。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建榮先生被視為於JR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崔美華女士為曾建榮先生的配偶，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崔美華女士被視為於曾建榮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5. Alan James Schmoll先生擁有JR Investment的5.58%。各控股股東已簽立確認契據。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lan James Schmoll先生被視為於JR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王秀琳女士擁有JR Investment的2.64%。各控股股東已簽立確認契據。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秀琳女士被視為於JR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Yolo Group Limited擁有JR Investment的0.42%。各控股股東已簽立確認契據。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Yolo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JR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Yolo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塞席爾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m Samuel Derk Shuen先生全資擁有。各控股股東已簽立確認契據。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m Samuel Derk Shuen先生被視為於Yolo Group Limited透過JR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如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所提述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參與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Rana Chakraprasad 先生	[38]	二零一二年七月 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主席、執行董事 兼授權代表	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整體表現；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商業夥伴磋商	無
程浪書女士	[34]	二零一五年二月 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在營銷及傳訊事宜方面的管理	無
龔穎怡女士	[36]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兼 授權代表	負責監督本集團在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	無
林澤清先生	[66]	二零一八年十月 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宜及業務經營的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Peter Roderick Morgan先生	[5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參與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提名提出意見	無
湯家驊先生	[6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參與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提名提出意見	無
何志華先生	[6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參與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提名提出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Rana Chakraprasad先生，[38]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Rana先生負責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整體表現，並且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商業夥伴進行磋商。Rana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創立會所Levels，並自相關公司註冊成立起或自本集團收購各附屬公司以來一直出任該等公司的董事。Rana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德國通過在線課程獲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核心課程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文憑。

Rana先生在香港的會所及酒吧業累積了超過十八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前，Rana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於Werle Trading Limited經營的Queens Bar and Disco任職酒吧經理及總經理，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於Junart Limited經營的會所任職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Rana先生成為Opus Dei Limited(一家於香港從事會所營運的公司)的董事。Rana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為Domc Partners Limited(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於香港經營酒吧)的董事兼股東。Rana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香港多家餐廳股東兼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

Rana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在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者除外)前擔任彼等的董事：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地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OM Concept Limited	香港	蠟燭零售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剔除方式 解散	停止展業務
Prive Shanghai (HK) Limited	香港	並未開展任何 業務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	以註銷方式 解散	並未開展任何 業務

程浪書女士，[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程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及傳訊、場地品牌並設立集團的政策及程序。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傳訊及營運部董事。程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傳播專業文學士學位及美國南加州大學傳播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女士於美國、韓國及香港的營銷、傳訊及公共關係方面具備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程女士任職於綜合營銷機構The Phelps Group，離職前擔任公共關係統籌員，負責起草新聞稿、媒體推送及宣傳語。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程女士於全食超市公司(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WFM))擔任營銷主管，負責監督店舖營銷支持團隊及實施區域及全國營銷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程女士任職Grassroots Pantry Ltd.(一家經營有機素食餐廳的公司)，並擔任公共關係及營銷經理，負責管理及實施所有公共關係活動，以及建立及維護非盈利及盈利合作關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程女士於The Dental Solution Inc.(一家於韓國首爾提供定制牙科修復產品的公司)擔任助理通訊董事，負責管理與醫生及客戶的外部溝通，以確保優質的定制產品。

程女士於以下公司解散(在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者除外)前擔任彼等的董事：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地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Hong Kong Ecoliteracy Institute Limited	香港	並未開展任何 業務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十四日	以註銷方式 解散	並未開展任何 業務

龔穎怡女士，[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龔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在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的管理。龔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集團財務總監。

龔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哲學碩士學位。龔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龔女士於會計及審計領域具備超過1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龔女士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龔女士於三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電子科技公司)擔任副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財務表現。龔女士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保險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離職前擔任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於股份中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未為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林澤清先生，[6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宜及業務經營的意見。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完成香港中學會考，並於一九七八年八月獲選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學會的會員。

於一九七四年二月，林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行業開始其職業生涯，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票據部門助理主任、信貸部門會計師及業務發展主管，直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林先生於數年間為香港及中國的商務人士提供諮詢服務，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0)(現稱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該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上市時擔任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辭任執行董事，而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辭任該公司前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負責人力資源事宜。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林先生擔任Binnacle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及合規主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另外擔任Binnacle Capital Limited的經理。

林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在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者除外)前擔任彼等的董事：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地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寶利多有限公司	香港	服務提供商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以註銷方式 解散	停止開展任何 業務。
昂威有限公司	香港	服務提供商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八日	以註銷方式解 散	停止開展任何 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

林先生為昂威有限公司及寶利多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由於兩家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能上未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擔任董事的林先生就每家公司因而未能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ii)採取合理步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資產負債表及(iii)採取合理步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損益表而遭發出三張傳票。林先生因上述傳票遭罰款共約660,000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於股份中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未為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Roderick Morgan先生，[58]歲，於[●]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organ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月開始服務香港警務處的生涯，任職長達33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離任前擔任警務處助理處長。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Morgan先生於智帥集團(一家提供安全諮詢及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副總裁及培訓主任。

Morgan先生持有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獲英國伯明翰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香港大學授予成人教育及培訓文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通過遠程教育獲查爾斯史都華大學授予警察談判畢業文憑，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香港大學授予公共治安(危機談判)研究文憑。

湯家驊先生，[68]歲，於[●]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擔任香港行政會議的非官守成員，現為民主思路的召集人。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選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一直任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為止。湯先生自一九七五年以大律師資格執業。彼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亦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湯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四月成為英國大律師，於一九七五年六月成為香港大律師(現為香港資深大律師)，於一九八三年四月成為維多利亞州大律師，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及一九八八年八月成為新加坡及紐約的大律師。湯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七五年一月獲牛津大學授予民法學學士學位。

何志華先生，[65]歲，於[●]年[●]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一九八一年十月以來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一九七八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一九七八年一月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何先生於畢馬威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八一年三月，何先生加入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會計師事務所，隨後成為羅兵咸永道的一部分)，並擔任審計監事。於一九八一年三月，何先生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直至一九八二年四月彼辭去常駐官員的職務。於一九八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何先生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負責該集團業務風險識別及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何先生於香港明愛(一家非盈利組織)擔任內部審計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何先生於領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物業管理公司)內部審計部擔任審計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何先生加入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並擔任內部審計師，直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離職。何先生於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離職後一直提供諮詢服務。於一九六三年九月至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彼於香港接受中等教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於股份中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未為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職務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日期		
Bikas Gurung先生	[37]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總經理	Levels的一般營運及管理	無
Chandra Kumar Thapa先生	[35]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高級營運經理	Bungalow的一般營運及管理	無
古沙龍先生	[4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營運經理	Solas的一般營運及管理	無

Bikas Gurung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自始任職Levels的總經理，負責會所的一般營運及管理。Gurung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得尼泊爾技術教育和職業培訓委員會頒發的計算機工程學文憑，Gurung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在會所及酒吧行業工作，加入一間由Junart Limited營運的會所。於二零零九年，Gurung先生加入一間由智保投資有限公司營運的會所，於二零一二年離職前擔任樓面經理。Gurung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消防處處長委任為消防安全大使。

Chandra Kumar Thapa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Bungalow的經理，負責會所的一般營運及管理。Thapa先生目前為高級營運經理。Thapa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職於Junart Limited經營的會所，擔任酒吧主管，初步獲得管理經驗。Thapa先生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Opus Dei Limited經營的會所任酒吧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調任至Focus Dragon Limited，擔任相同職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Thapa先生加入本集團任Bungalow的經理。Thapa先生在香港會所及酒吧行業具備逾14年經驗。

古沙龍先生(前稱Sarun Gurung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當時本集團收購Halcyon酒吧，古沙龍先生時任Halcyon的總經理。古沙龍先生目前為Solas的營運經理，負責酒吧的一般營運管理，負責酒吧的一般營運及管理。古沙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款客服務業管理高等文憑，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通過線上課程學習獲坎布里亞大學的Robert Kennedy College的管理學研究文憑。古沙龍先生於二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於二零一五年獲英國環境衛生協會頒發二級食物安全證書及食物生產三級HACCP系統證書，並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食物衛生經理證書。

古沙龍先生於會所及酒吧業累積了超過八年經驗，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職於Opus Dei Limited，擔任酒吧經理，初步獲得管理經驗，及後古沙龍先生獲晉升為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古沙龍先生於Equ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經營的Tipping Point Brewing Company擔任營運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古沙龍先生於Bungalow擔任會所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古沙龍先生成為Dragon Ace Corporation Limited經營的OMA的營運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古沙龍先生成為Dragon Ace Corporation Limited經營的Tipping Point Soho的董事。古沙龍先生加入Halcyon(一家當時由Blaise經營的香港酒吧)擔任總經理，之後該酒吧由本公司收購。

公司秘書

龔穎怡女士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有關龔女士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有權合理地要求獲得本公司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以妥善履行其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必須就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如需要)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編纂]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或直至終止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除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獨家保薦人及合規顧問外，我們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概無其他合約安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為遵從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根據我們的董事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C.3.3段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程序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志華、Peter Roderick Morgan及湯家驊，而何志華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為遵從上市規則第5.25條，本公司根據董事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B.1.2段的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我們的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概不會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湯家驊、Peter Roderick Morgan及何志華，而湯家驊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月[●]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A.5.2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Peter Roderick Morgan、湯家驊及何志華，而Peter Roderick Morgan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認同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對於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段，發行人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Rana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磋商。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決策制定以及最大化地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可增加本集團董事會的獨立性。董事將不時審閱該架構，並考慮於合適情況發生時進行調整。除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段有所偏離者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支付予我們的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約3.5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除該等董事外，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支付予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約1.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因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酬金作為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會就往績記錄期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指定類別參與人士(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載列於下表。該表以[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據此發行[編纂]及[編纂]為基準編製，並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授予我們的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組成法定股本的股份數目

	港元
[10,000,000,000] 股	[100,000,000]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 股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0.0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該[編纂][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編纂]。

地位

[編纂]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按本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合資格就股份收取於[編纂]後記錄日期宣派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本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供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購權證或類似權利，且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期權以供認購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惟規定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但並非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權限)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出：

- (a)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b) 如下文「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授權並不涵蓋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中「股東於[●]年[●]月[●]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本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授權僅與在[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進行的購回有關，且有關購回乃按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列明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編纂]

我們估計，扣除相關[編纂]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我們目前擬以下列方式應用[編纂]：

[編纂]用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佔[編纂] 概約百分比 (%)
開設一間會所及一間酒吧.....	[編纂]	[編纂]
建議的新會所		
租金開支及其他按金.....	[編纂]	[編纂]
翻新.....	[編纂]	[編纂]
招聘及員工成本.....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建議的新酒吧		
租金開支及其他按金.....	[編纂]	[編纂]
翻新.....	[編纂]	[編纂]
招聘及員工成本.....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收購一間或多間高級酒吧.....	[編纂]	[編纂]
升級我們現有的會所及酒吧.....	[編纂]	[編纂]
Bungalow	[編纂]	[編纂]
Levels	[編纂]	[編纂]
Club Legend	[編纂]	[編纂]
Solas	[編纂]	[編纂]
I Know John	[編纂]	[編纂]
加強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計劃.....	[編纂]	[編纂]
招聘及邀請DJ.....	[編纂]	[編纂]
其他營銷及推廣計劃.....	[編纂]	[編纂]
改善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有關上述擴展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倘訂立的[編纂]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獲全數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則我們將於[編纂]中收取的[編纂]將增加或減少(i)分別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分別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獲行使。在此情況下，無論[編纂]是否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編纂]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

在[編纂]不足以為上述所載目的提供資金的程度上，我們有意透過各種方式為餘額提供資金，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視情況而定)。

就我們收到的[編纂][編纂]並非立即用於上述目的，且在相關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程度上，我們可能與香港持牌銀行或授權金融機構將部份或全部[編纂]分配至短期計息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上文所述[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編纂]及[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對我們的長期增長而言在戰略上至關重要，原因是[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而[編纂]將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使本集團能夠實施本文件中「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業務策略，把握香港會所及酒吧行業的預期增長。[編纂]的原因載於下文。

我們擴張計劃的資本投入及前期成本方面的真正資金需求

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投入及前期成本，而董事認為[編纂]乃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所必需的。

未來計劃及[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開設一間會所及一間酒吧，其中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其租賃開支及其他按金，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其翻新(包括但不限於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其招聘及員工成本。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收購一間或多間高級酒吧。董事相信，[編纂]將可為我們提供資金以償付上述開設成本及收購成本。倘尚未取得[編纂]，本集團將需要從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第三方的融資額度中支付開設成本及收購成本，此可能對我們實施擴張計劃時間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增強市場地位提高競爭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i)開設一間新會所及一間新酒吧，以及收購一間或多間高級酒吧以擴展我們的網絡；(ii)升級我們現有的會所及酒吧；(iii)加強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計劃；及(iv)改善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實施未來計劃，可加強我們在香港會所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提升我們在香港酒吧市場的市場地位。董事亦認為，擁有[編纂]地位可以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可信度，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部份競爭對手是上市公司。董事相信，作為一間[編纂]實體，我們的品牌對公眾而言將更為注目及更具信譽，而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將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品質、財務實力及信譽、營運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以及內部監控制度更具信心。[編纂]地位、透明度高的財務披露及法規監管均為明確的比較優勢，可提高我們與供應商、業主、銀行家及潛在商業夥伴就條款進行磋商方面的議價能力，原因是與[編纂]公司的業務關係將對上述人士更具吸引力。

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爭取更多商機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0.2百萬港元、19.7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大額非流動資產所致，包括但不限於(i)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非流動按金分別約為7.8百

未來計劃及[編纂]

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6.3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的背景」一段。

由於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與自客戶收款之間存在時差，因此董事認為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9.5天、86.0天及58.7天。在決定是否下發大量採購訂單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中包括)存貨水平、預計顧客到訪次數及可用營運資金數額。董事認為，透過[編纂]於[編纂]會於我們的業務迅速擴張期間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使用[編纂]平台

[編纂]讓我們進軍[編纂]，將通過為本集團提供另一個[編纂]平台，協助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該平台將使我們能夠直接進軍[編纂]進行[編纂]及／或[編纂]，為我們現有的業務及未來的擴張提供資金，可能有助於我們擴充及改善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從而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儘管我們可在[編纂]後獲得一定金額的銀行融資以及[編纂]，董事卻認為，倘我們是一家[編纂]架構[編纂]的[編纂]公司，我們將能夠妥善地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

提高在吸納及挽留配合我們策略性目標的人員方面的能力

挽留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表現優秀的僱員乃本集團長期成功的重要因素。[編纂]地位將加強我們的形象，從而改善我們吸納、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及表現優秀的僱員的能力。此外，[編纂]將讓本公司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例如購股權計劃)，藉此激勵及挽留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表現優秀的僱員。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經審核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其中附註一併閱覽以下討論及分析。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當閱覽整個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僅依賴於本節所載資料。

本文件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分析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在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基於各種因素（包括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我們於未來各期報告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引起或導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為香港一間信譽良好的會所及酒吧經營集團，向各類客戶提供各類不同品牌的夜間娛樂體驗及飲品。自我們第一間酒吧Levels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業起，我們已透過我們的多品牌經營模式於香港擴大我們的業務網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Levels」、「Bungalow」及「Club Legend」品牌並經營三間會所，並於「Solas」及「I Know John」品牌下擁有並經營兩間酒吧。上述會所及酒吧位於香港黃金地段，包括蘭桂坊地區及旺角中心區域。

我們的收益均源自我們於香港的會所及酒吧業務。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119.5百萬港元、109.8百萬港元及135.9百萬港元；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分別為約17.9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及28.1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鑒於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之時完成，合併會計原則已獲應用。

財務資料

由於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或收購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含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由於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各呈報日期已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各呈報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到下列重大因素的影響。

香港會所及酒吧行業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均源自我們於香港的會所及酒吧。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香港會所及酒吧行業的市場需求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香港的會所市場預計將以4.1%的複合年增長率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底達877.5百萬港元；及(ii)預期香港的酒吧市場將在未來幾年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底達2,989.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

作為香港一間信譽良好的會所及酒吧經營集團，我們相信我們已蓄勢抓住香港會所及酒吧行業增長機遇。倘香港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我們夜間娛樂服務的市場需求或會下降，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我們最大的供應商MHD訂立的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為我們營運開支最大的組成部分之一。我們的飲料成本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佔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總額的94.0%、90.2%及91.3%。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主要的香檳經銷商之一(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MHD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自MHD的購買成本分別為約[18.7]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購買成本總額約72.2%、68.8%及61.8%。我們與MHD的關係詳載於本文件「業務－供應商－與MHD的關係」一段。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與MHD續約。倘MHD出於任何原因調減對我們的供貨量或停止向我們供貨，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供應商，且訂立我們可接受的類似的銷售條款和條件。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以上所述任務，我們的成本或會增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於MHD或其他供應商的供應中經歷會對我們的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供應短缺或重大延遲。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主要指我們為會所物業、酒吧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下支付的租金、物業管理費用及地租及差餉。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於各期間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總額分別為約23.7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9.8%、21.9%及17.1%。因此，我們的租金極可能出現波動。倘續約後我們的現有已租用物業的租金費用出現任何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將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僅用於說明目的，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列示了於所示期間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增加或減少對稅前溢利的影響。下列假設百分比變動乃我們董事根據於所示期間的經驗估計的合理波動範圍：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百分比			
5%	(1,185)	(1,199)	(1,161)
(5)%	1,185	1,199	1,161
10%	(2,370)	(2,397)	(2,323)
(10)%	2,370	2,397	2,323

財務資料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飲品及食品配料成本。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總額分別為約24.2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28.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20.3%、21.2%及21.1%。已售存貨成本的任何增加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然而，飲品及食品配料的價格及供應受諸多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政府規定、總體經濟狀況及相關飲品及食品配料的供需狀況。

僅用於說明目的，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列示了於所示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增加或減少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下列假設百分比變動乃我們董事根據於所示期間的經驗估計的合理波動範圍：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百分比			
5%	(1,209)	(1,163)	(1,434)
(5)%	1,209	1,163	1,434
10%	(2,418)	(2,326)	(2,868)
(10)%	2,418	2,326	2,868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含應付會所及酒吧業務及一般管理事務的我們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和福利。我們須保持充足的員工數目(包括前場員工)以增強我們會所及酒吧的客戶體驗。我們的策略為向我們的員工給予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職業發展及晉升機會，以降低員工流動率。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約23.4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9.6%、21.4%及18.7%。倘員工成本出現任何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也將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僅用於說明目的，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列示了於所示期間員工成本增加或減少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下列假設百分比變動乃我們董事根據於所示期間的經驗估計的合理波動範圍：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百分比			
5%	(1,170)	(1,176)	(1,271)
(5)%	1,170	1,176	1,271
10%	(2,340)	(2,353)	(2,541)
(10)%	2,340	2,353	2,541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確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我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有關對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及該等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4及附註5。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對會計項目(諸如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進行綜合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所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合理的最新資料及其他假設進行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在不同假設及情況下存在差異。我們董事已確認以下會計政策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最為重要。

收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於我們的會所及酒吧業務的飲品銷售額、入場費、贊助收入及沒收收入。收益確認基準如下：

- (i) 銷售飲料及食品所得收益於我們向顧客交付飲品及食品後確認；
- (ii) 入場費、贊助收入及其他服務收益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及

財務資料

- (iii) 有關任何未使用積分套票的被沒收收益於我們的預付套票到期後會被確認為損益。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4。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及電腦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下列年率按直線法計量：

租賃物業裝修	整個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4。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已轉讓代價超出於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和任何已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所持有的權益份額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我們將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擬將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該實體內出於內部管理目的進行商譽監測的最低水平。

我們每年對商譽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將商譽的賬面值與可回收金額進行對比，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任何減值隨即確認為費用，且隨後不予轉回。

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六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收益	119,536	109,803	135,881
其他虧損	(42)	–	(693)
已售存貨成本	(24,180)	(23,261)	(28,677)
活動成本	(7,005)	(4,875)	(4,662)
員工成本	(23,398)	(23,529)	(25,412)
折舊	(5,890)	(5,541)	(6,942)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23,696)	(23,971)	(23,228)
營運開支	(9,500)	(8,960)	(12,702)
融資成本	(38)	(34)	(66)
[編纂]開支	–	–	(600)
除稅前溢利	25,787	19,632	32,899
所得稅開支	(4,102)	(3,195)	(5,16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685</u>	<u>16,437</u>	<u>27,739</u>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933	14,089	28,116
非控股權益	3,752	2,348	(377)
	<u>21,685</u>	<u>16,437</u>	<u>27,739</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來自於我們的會所及酒吧業務，其中大部分主要為我們的會所及酒吧銷售飲料所得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119.5百萬港元、109.8百萬港元及135.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營運活動所得收益之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會所業務						
– Levels	65,254	54.6	47,414	43.2	72,649	53.5
– Bungalow ^(附註1)	50,855	42.5	54,088	49.3	45,407	33.4
– Club Legend ^(附註2)	–	–	–	–	2,626	1.9
小計	116,109	97.1	101,502	92.5	120,682	88.8
酒吧業務						
– I Know John ^(附註3)	277	0.2	2,021	1.8	3,522	2.6
– Solas ^(附註4)	–	–	–	–	5,492	4.0
– Bungalow ^(附註1)	3,150	2.7	6,280	5.7	6,185	4.6
小計	3,427	2.9	8,301	7.5	15,199	11.2
合計	119,536	100.0	109,803	100.0	135,881	100.0

附註：

1. Bungalow於會所營運產生大部分收益。然而，業主要求我們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及下午六時正至上午三時正之間保持Bungalow場所開放。故此，在下午十一時正開始會所營運前，我們在Bungalow場所營運為客戶提供西餐及飲料的酒吧及酒廊。
2.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收購Club Legend。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一段。
3. I Know John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開始營運。
4.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收購Solas。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一段。

財務資料

會所業務所得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會所業務所得收益主要來自於Levels及Bungalow，主要為飲品銷售額、入場費收入、贊助收入以及銷售其他產品及提供其他服務所得收益(包括衣帽間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會所業務所得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16.1百萬港元、101.5百萬港元及120.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97.1%、92.5%及88.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我們會所業務所得收益之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飲品銷售額 ^(附註1)	107,148	92.3	93,166	91.8	112,669	93.4
入場費收入 ^(附註2)	3,645	3.2	4,372	4.3	4,528	3.7
贊助收入.....	2,719	2.3	1,818	1.8	940	0.8
沒收收入.....	1,557	1.3	1,296	1.3	1,597	1.3
其他	1,040	0.9	850	0.8	948	0.8
合計	116,109	100.0	101,502	100.0	120,682	100.0

附註：

1. 包括10%服務費及折讓。
2. Levels及Bungalow的會員有權獲免入場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會員計劃」一段。

飲品銷售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會所業務的大部分收益源自於飲品銷售額，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會所的飲品銷售額分別為約107.1百萬港元、93.2百萬港元及112.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會所業務所得收益約92.3%、91.8%及93.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會所中各類飲品銷售額之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飲品 銷售額	佔飲品銷售 額百分比	飲品 銷售額	佔飲品銷售 額百分比	飲品 銷售額	佔飲品銷售 額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檳	67,060	62.6	61,443	65.9	83,805	74.4
烈酒 ^(附註1)	26,508	24.7	22,419	24.1	21,701	19.3
雞尾酒及甜露酒 ^(附註2)	9,635	9.0	6,405	6.9	4,888	4.3
啤酒	1,752	1.6	1,441	1.5	1,021	0.9
葡萄酒	911	0.9	730	0.8	431	0.4
軟飲料及其他 ^(附註3)	1,282	1.2	728	0.8	823	0.7
合計	107,148	100.0	93,166	100.0	112,669	100.0

附註：

1. 烈酒主要包含威士忌、伏特加、白蘭地、杜松子酒、朗姆酒、龍舌蘭及荷蘭杜松子酒。
2. 雞尾酒及甜露酒主要指以玻璃杯盛裝並由調酒師混合不同類酒精和非酒精成分調製而成的酒精飲料。
3. 軟飲料及其他主要包括礦泉水、果汁及調味品。

於往績記錄期，香檳為我們所有飲料中銷量最高的飲料，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佔我們會所營運總飲品銷售額的約62.6%、65.9%及74.4%，而烈酒銷量則緊隨其後。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烈酒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會所營運總飲品銷售額的約24.7%、24.1%及19.3%。

入場費收入

我們向顧客收取入場費。Levels及Bungalow的入場費一般介乎每位顧客100港元至300港元不等，基於客流量(如必要)而各有不同。於Levels及Bungalow，交納入場費後，顧客一般不可享用任何贈飲。在Club Legend，交納入場費後，顧客可無限享用特定飲品(不包括若干特飲)，並使用電子飛鏢機(憑購買的飛鏢卡)和卡拉OK設備(不包括私人廂房)。Club Legend的入場費根據入場時段不同介乎每位顧客50港元至380港元不等。

財務資料

我們於會所業務的入場費收入從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22.2%，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增加Bungalow的入場費而成。

我們於會所業務的入場費收入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2.3%，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收購Club Legend後，其入場費收益而成。

贊助收入

我們的贊助收入主要指我們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收入，包括(i)在會所內展示及促銷彼等產品的贊助費；及(ii)達到協定銷量目標的現金回贈。

我們於會所業務的贊助收入從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33.3%，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8百萬港元。該收益額進一步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50.0%，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0.9百萬港元。贊助收入持續下降，主要由於儘管沒有達成銷量目標的回扣，我們仍轉向部分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的供應商購買飲料，故我們收到的現金回贈有所減少。

沒收收入

我們的顧客可在Levels及Bungalow透過遞交申請表格並購買積分套票加入會員計劃。積分的合約有效期限通常為一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營銷及推廣－會員計劃」一段。經營中的沒收收入指的是未動用積分失效時確認的收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首次獲得逾期收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會所業務的沒收收入分別為約1.6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3%、1.3%及1.3%。

其他

主要指存放客戶私人物品的衣帽間收入及預訂我們會所所選區域用於私人活動的收費。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該收益額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約1.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酒吧業務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酒吧業務所得收益源自Solas、I Know John及Bungalow，主要來自銷售飲料及食品。就Bungalow而言，為遵守業主對Bungalow保持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及下午六時正至上午三時正營運的要求，我們於下午十一時正會所開始營運前於Bungalow場地經營酒吧及酒廊並為客戶提供西式餐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酒吧業務」一段。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酒吧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3.4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2.9%、7.5%及11.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酒吧業務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飲料及食品銷售額	3,427	100.0	8,301	100.0	15,049	99.0
贊助收入	-	-	-	-	150	1.0
合計	<u>3,427</u>	<u>100.0</u>	<u>8,301</u>	<u>100.0</u>	<u>15,199</u>	<u>100.0</u>

其他虧損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錄得約0.7百萬港元的出售固定資產虧損，而有關虧損與Levels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的翻新有關。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營運所用飲品及食品配料成本。本集團購入的飲品及食品配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香檳、烈酒及冷凍食品。已售存貨成本為我們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為約24.2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28.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20.3%、21.2%及21.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之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已售 存貨成本	佔已售存貨 成本總額 百分比	已售 存貨成本	佔已售存貨 成本總額 百分比	已售 存貨成本	佔已售存貨 成本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飲品	22,731	94.0	20,976	90.2	26,170	91.3
食品	1,119	4.6	1,886	8.1	2,270	7.9
其他	330	1.4	399	1.7	237	0.8
合計	24,180	100.0	23,261	100.0	28,677	100.0

活動成本

我們的活動成本主要為特色活動成本，主要包括DJ的服務費及直接歸因於我們舉辦特色活動的市場營銷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活動成本分別為約7.0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5.9%、4.5%及3.5%。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我們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23.4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9.6%、21.4%及18.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之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486	4,056	5,413
薪酬、薪金及津貼	19,089	18,701	19,0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3	772	981
合計	23,398	23,529	25,412

財務資料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會所物業、酒吧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下所支付的的租賃款項，物業管理費及地租及差餉。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為我們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為約23.7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9.8%、21.9%及17.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之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我們的會所及酒吧	22,344	22,633	22,318
總公司	1,352	1,338	910
合計	23,696	23,971	23,228

Levels及I Know John的物業租賃款項按照固定月租收取，而Bungalow、Club Legend及Solus的物業租賃款項則按照固定金額或浮動金額(按各店的月營業額的協定百分比計算)(以較高者為準)收取。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支付的營業額租金分別為約零、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我們的會所及酒吧的租期一般為兩至五年。我們可酌情行使續約權，選擇將某些租賃協議續約一至五年。

折舊

我們的折舊主要為租賃物業裝修、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電腦設備的折舊費用。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折舊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4.9%、5.0%及5.1%。

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營運開支分別為約9.5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7.9%、8.2%及9.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營運開支之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安費用 ^(附註1)	2,424	1,830	1,692
銀行手續費 ^(附註2)	1,817	1,889	2,611
公共事業費用 ^(附註3)	1,037	960	1,022
市場營銷及促銷 ^(附註4)	932	1,330	1,531
維修及維護 ^(附註5)	619	672	1,097
清潔開支.....	314	367	585
法律及專業費 ^(附註6)	400	327	511
許可費 ^(附註7)	429	387	600
保險	326	384	395
廚具開支.....	316	223	298
附加稅 ^(附註8)	—	—	1,457
其他 ^(附註9)	886	591	[903]
合計	9,500	8,960	12,702

附註：

1. 保安費用指維持酒吧秩序而向保安公司支付的款項。
2. 銀行手續費主要指信用卡支付結算銀行就信用卡結算交易收取的佣金。
3. 公共事業費用主要指水電費。
4. 市場營銷及促銷主要指於各類媒體平台的廣告開支、營銷材料及其他推廣費用。
5. 維修及維護主要來自我們會所及酒吧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的維修及維護。
6. 法律及專業費主要包括支付給專業方的審計費、納稅申報費、諮詢費。
7. 許可費指我們就申請業務經營所必須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而向有關機關支付的費用。
8. 附加稅指由稅務局批准分期納稅而徵收的附加稅。
9. 其他主要指電話及通信費用、差旅及影印及文具費用。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在租賃期內復原成本撥備的貼現金額攤銷及銀行透支利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38,000港元、34,000港元及66,000港元。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概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於二零一八財年，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計入我們的損益。更多詳情載於本節「[編纂]開支」一段。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全部收益源自香港，本集團按照16.5%的香港利得稅率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納稅。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無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交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約4.1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約15.9%及16.3%，接近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八財年實際所得稅率約15.7%，低於16.5%，主要是由於就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糾紛。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一八財年對比二零一七財年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09.8百萬港元增加約26.1百萬港元，或約23.8%，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35.9百萬港元。

會所業務

我們的會所業務所得收益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01.5百萬港元增加約19.2百萬港元，或約18.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20.7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i)Levels於二零一八財年飲品銷售額增加約26.9百萬港元而導致的約25.2百萬港元的收益增長。董事認為，該增加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Magnum Club(鄰近Levels)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因翻新暫停營業，以及由於Levels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翻新後，已吸引更多顧客，消費更多，致使Levels顧客的消

財務資料

費增加。於二零一八財年，香檳(一種高級酒精飲料)銷售增加，足以證實上述情況；及(ii) Club Legend(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收購之業務)於二零一八財年為本集團創造收益約2.6百萬港元；惟部分經Bungalow所得收益減少約8.7百萬港元抵銷，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於Bungalow舉辦較少特色活動，導致於二零一八財年，飲品銷售額減少約7.5百萬港元。就Bungalow而言，舉辦特色活動的天數由二零一七財年的45天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8天。

酒吧業務

我們的酒吧業務所得收益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或約83.1%，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5.2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i) Solas(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收購之業務)於二零一八財年創造收益約5.5百萬港元；及(ii)由於I Know John在經過兩年的營運後開始積累客戶群，因此在二零一八財年到店顧客人數增加，二零一八財年I Know John貢獻的收益增加約1.5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錄得固定資產出售虧損約0.7百萬港元，有關虧損與Levels二零一七年七月的翻新有關。其他虧損於二零一七財年為零。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3.3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約23.2%，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8.7百萬港元，此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比例大抵相同，分別為約21.2%及21.1%。

活動成本

活動成本在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約4.9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3.5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約8.1%，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5.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期間收購Solas及Club Legend，以致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折舊

折舊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約25.5%，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6.9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因二零一七年七月Levels翻新，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折舊增加。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4.0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3.3%，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3.2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續訂租賃協議後，我們營運Levels的租用物業的月租金由每月750,000港元減少至每月580,000港元；及(ii)經磋商後，於二零一八財年業主就我們營運Bungalow的租用物業給予一次性租金減免，惟部分被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三月二十日收購Solas及Club Legend而增加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所抵銷。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約41.1%，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2.7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稅務局批准分期納稅，導致致隆附加稅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ii)因本集團採用信用卡結算收益相應增加，導致銀行收費相應增加0.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4,000港元增加約32,000港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66,000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三月二十日收購Solas及Club Legend，導致復原成本撥備的貼現金額攤銷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約62.5%，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2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因前述討論的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3.3百萬港元，惟部分由為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相關稅項抵免的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6.4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或約68.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7.7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對比二零一六財年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19.5百萬港元減少約9.7百萬港元，或約8.1%，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09.8百萬港元。

會所業務

我們於會所業務所得收益從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16.1百萬港元減少約14.6百萬港元，或約12.6%，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01.5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Levels於二零一七財年的飲品銷售額減少約16.7百萬港元，導致Levels貢獻的收益減少約17.9百萬港元。董事相信，該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Levels開業以來，其物業缺少升級，減少Levels對客戶的吸引力；惟部分經二零一七財年飲品銷售額及入場費收入分別增加約2.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導致Bungalow貢獻收益增加約3.2百萬港元所抵銷。

酒吧業務

我們的酒吧業務所得收益從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約144.1%，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8.3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業的I Know John所創造的收益增加約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年所產生的收益約0.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財年收益約2.0百萬港元；及(ii)由於到店顧客數量增加導致Bungalow的酒吧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3.1百萬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從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4.2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3.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3.3百萬港元。此減少與同期收益減少大致一致。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由於我們的總收益保持穩定，已售存貨成本佔於各期的總收益大抵相同，分別為約20.3%及21.2%。

財務資料

活動成本

活動成本於二零一六財年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約30.0%至二零一六財年的4.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聘請更多本地DJ而非海外DJ，節省差旅費及酒店住宿費用，相關DJ費用減少。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從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3.4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0.4%，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3.5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I Know John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運，並於二零一六財年營運兩個月，而二零一七財年全年營運導致I Know John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折舊

折舊從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9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6.8%，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5.5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Levels若干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折舊(於二零一六財年末悉數折舊)減少所致。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從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3.7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1.3%，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4.0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I Know John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運，並於二零一六財年營運兩個月，而二零一七財年全年營運導致I Know John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增加所致。

營運開支

營業費用從二零一六財年的約9.5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約5.3%，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9.0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保安費用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為Levels委聘之保安公司的服務時數減少而減少約0.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保持穩定，分別為約38,000港元及34,000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1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22.0%，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2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前述的因素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約6.2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從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1.7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約24.4%，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6.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要求主要是有關我們的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中產生的從供應商購入飲品的款項、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及我們認為適當的收購其他會所及酒吧所產生的開支。過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要求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預收控權股東之一Rana先生款項得以滿足。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5.1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幣結算。

日後，我們預期透過綜合各種資金來源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包括但不局限於，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編纂]以及其他可能的[編纂]及債務融資(如有需要及在適當時)。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從供應商購入飲品的貨款、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編纂]完成後，我們現時預期在未來本集團現金來源及用途無任何重大變化，倘我們將[編纂]額外[編纂]用於實施詳述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的未來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結算我們的應付款項時概無經歷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簡明概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859	7,012	35,7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87)	(3,071)	(3,8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713)	2,737	(26,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59	6,678	5,8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7	5,136	11,8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6	11,814	17,6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通過會所及酒吧業務獲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支付從供應商採購飲料的款項、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於二零一八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35.7百萬港元，主要受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32.9百萬港元，經非現金和營業外開支調整，包括折舊約6.9百萬港元、融資成本約66,000港元及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約0.7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清翻新成本所致)；(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6百萬港元；(iii)遞延收益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惟部分經(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若干長期尊貴客戶結清未償還餘額)；及(ii)存貨減少約2.5百萬港元所抵銷。對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解釋詳載於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一段。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年，經營活動產生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0百萬港元，主要受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除稅前溢利約19.6百萬港元(就非現金及經營外開支作出調整，包括折舊約5.5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34,000港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清應付租金)；(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我們若干長期尊貴客戶款項增加)；(iii)遞延收益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iv)存貨增加約0.7百萬港元，部分由(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0百萬港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3,000港元所抵銷。有關上述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說明載於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分段。

於二零一六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2.9百萬港元，主要受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除稅前溢利約25.8百萬港元(就非現金及經營外開支作出調整，包括折舊約5.9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38,000港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約2.4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3,000港元；部分由(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4.1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i)遞延收益增加約38,000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7百萬港元，部分由收購Club Legend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淨流入約0.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約2.7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1百萬港元。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1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一名股東還款淨額約2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名股東墊款淨額約2.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一名股東還款淨額約21.7百萬港元；及(ii)向股東派付股息4.0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估計[編纂])後，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有資金需求。

除本文件所披露的因素外，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就本集團流動性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現有業務所需資金及未來計劃資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0.2百萬港元、19.7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各部分之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129	5,834	3,387	2,876
貿易應收款項	2,067	7,783	2,245	3,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1	1,084	2,363	7,09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1,119	–	1,150	9,164
可收回稅項	–	–	68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6	11,814	17,686	6,259
	<u>23,732</u>	<u>26,515</u>	<u>26,899</u>	<u>28,6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964	6,993	5,514	4,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68	10,814	10,188	8,642
遞延收益	3,525	3,135	2,212	1,71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0,248	–	–
應付稅項	17,647	14,993	15,522	14,890
	<u>43,904</u>	<u>46,183</u>	<u>33,436</u>	<u>29,739</u>
流動負債淨額	<u>(20,172)</u>	<u>(19,668)</u>	<u>(6,537)</u>	<u>(1,127)</u>

流動負債淨額的背景

過往，本集團動用經營所得現金及／或控股股東提供的墊款，以撥付會所及酒吧的新開業或收購款項。大部份該等開業費用，包括租金按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分別為約16.3百萬港元、約11.2百萬港元及約13.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按金總值分別為約7.8百萬港元、約6.9百萬港元及約11.8百萬港元。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持續面對淨流動負債狀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改善，分別為約20.2百萬港元、約19.7百萬港元及約6.5百萬港元。隨著我們持續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改善至約1.1百萬港元。董事確認，因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結付我們日常運作所需之營運開支，故本集團的營運概無因其淨流動負債狀況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0.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9.7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相關狀況改善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8.0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6.7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7百萬港元；及(iv)應付稅項減少約2.6百萬港元，部分由(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11.1百萬港元；(i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10.2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營運資金狀況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9.7百萬港元改善約13.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5百萬港元。相關狀況改善主要由於(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10.2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9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iv)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vi)遞延收益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v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0.6百萬港元，部分由(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5.6百萬港元；及(ii)存貨減少約2.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營運資金狀況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6.5百萬港元進一步改善約5.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1百萬港元。相關狀況改善主要由於(i)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8.0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7百萬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6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0百萬港元；及(v)應付稅項減少約0.6百萬港元，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1.4百萬港元所抵銷。

鑒於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董事已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作審慎考慮。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由獨立金融機構授予的可用無條件貸款融資達到7.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貸款融資，原因為我們能夠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Rana先生]提供的墊款支付營運開支及其他收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臨近到期日重續上述貸款融資或確立條款類似的替代貸款融資(如有必要)。

財務資料

經計及現時可用貸款融資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求。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在可見將來獲進一步改善。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主要包括會所及酒吧翻新)、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包括會所及酒吧的視聽及照明系統)及電腦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16.3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別為約3.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減少約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折舊費用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增加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Levels二零一七年七月翻新產生租賃物業裝修及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的添置；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收購Solas所致。此增加部分經由二零一八財年的折舊費用所抵銷。

商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分別以代價約3.5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收購Solas及Club Legend。截至各自收購當日收購Solas及Club Legend各自所產生的商譽金額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Solas及Club Legend的可回收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量。該計量使用基於經我們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Solas及Club Legend現金流量預測，期限為五年，貼現率分別為約11.5%及11.5%，增長率分別為約6.2%及4.1%。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概無基於所進行的減值評估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經營中所用飲品。我們於各門店委派的員工監測飲品存貨量，確保各門店根據各自的經營需要存儲充足的存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的存貨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21.5%、21.9%及12.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餘額之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飲品	5,074	5,778	3,324
其他	55	56	63
合計	5,129	5,834	3,387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錄得存貨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之存貨周轉天數：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59.5	86.0	58.7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按平均存貨餘額除以年內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當年的天數計算。平均存貨餘額為相關年度期初與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

我們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9.5天增加約26.5天至二零一七財年約86.0天。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庫存構成，包括於二零一六財年末購買更多葡萄酒及若干烈酒，其倉存流動性相對較慢，及於二零一七財年，I Know John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運所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86.0天減少約27.3天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8.7天。由於存貨已於年末銷售予顧客，故相關減少主要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所持有的存貨量下降所致。由於我們通常每周向供應商下達飲料採購訂單，故我們的存貨水平由下列所帶動：(i)顧客消費水平；(ii)顧客消費的產品類型及(iii)我們根據營運所需的採購金額，有關營運需求由我們於各門店的採購部門及委派員工嚴格監控。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45.5%的存貨隨後獲運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零售客戶，因此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信用卡交易產生的應收金融機構款項；及(ii)應收若干長期尊貴客戶款項。我們一般在信用卡交易獲得批准後七日內收到結算銀行扣除約1.0%至3.4%服務費用後的匯款。於往績記錄期，經慮及我們會所長期尊貴客戶的過往消費及信譽，我們偶爾酌情向彼等授出信貸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現金管理及結算」一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之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金融機構款項	578	795	2,245
應收賬款	1,489	6,988	—
合計	2,067	7,783	2,245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為2.1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相對較高，主要由於約7.0百萬港元的應收若干長期尊貴客戶款項的未償付金額所致，該款項隨後全部償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信用卡交易產生的應收金融機構款項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接近二零一八財年末，以信用卡結算的銷售額較高。

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乃基於賬齡分析及需要董事運用判斷及估計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而作出。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應收款項餘額不可收回，則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中經歷任何困難，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78	795	2,245
一至兩個月.....	—	—	—
二至三個月.....	—	—	—
三個月以上.....	1,489	6,988	—
總計	2,067	7,783	2,24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3.9	16.4	13.5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當天天數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為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9天增加約12.5天，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6.4天。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若干長期尊貴客戶款項餘額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6.4天減少約2.9天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3.5天。相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我們客戶款項，從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95.0%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隨後繳付。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61	702	1,878
按金.....	7,806	7,252	12,092
其他應收款項.....	—	30	220
總計.....	<u>8,067</u>	<u>7,984</u>	<u>14,190</u>

預付款項主要為營運開支的預付款項，例如營銷開支、電腦開支及租賃預付款項。餘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13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0.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的預付款項增加約0.4百萬港元。餘額進一步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約171.4%至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賃預付款項增加約1.1百萬港元。

按金主要為我們會所、酒吧及總部物業的租金按金。餘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穩定，分別為約7.8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餘額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約65.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2.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新收購Solas及Club Legend場所的額外租金按金分別約2.6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所致。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應收一名股東(Rana先生)款項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零及1.2百萬港元。該款項未抵押、不計息且按需求償還，並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就會所及酒吧業務採購飲品及食品配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通常根據彼等之發票或月結單向我們提供為期三十日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703	6,577	5,230
一至兩個月.....	3	280	129
二至三個月.....	–	132	133
三個月以上.....	258	4	22
總計	3,964	6,993	5,51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40.3	71.1	68.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於相關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總額與活動成本之總和，再乘以該年度天數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為相關年度期初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就本集團上個月的採購按月向本集團簽發發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高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儘管我們的供應商在發票或月結單中指定了信用期，但我們經常與我們與之關係穩定及良好的主要供應商協商付款條款。因此，我們通常能就結算付款取得較長的信用期。作為我們資本管理的一部分，我們不時管理貿易應付款項，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波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轉變，大幅倚賴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及就營運所需的年末採購金額。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財年的40.3天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71.1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68.5天，主要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輕微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8.6%的貿易應付款項隨後已繳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貿易應付款項付款的重大拖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翻新開支款項；(ii)累計員工福利開支；(iii)實際租金應計項目；(iv)應付租金；(v)年假撥備；及(vi)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裝修開支款項	7,944	6,090	4,435
應計員工福利開支	2,797	2,248	2,589
實際租金應計項目	2,116	1,529	1,519
應付租金	4,917	417	243
年假撥備	250	265	329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860	1,794	2,592
總計	20,884	12,343	11,707

應付翻新開支款項為就翻新工程應付承包商款項。

應計員工福利開支指員工成本應計項目(包括薪金、退休金責任及花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結餘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約2.8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實際租金應計項目為就租賃條款中的免租期確認的負債。

應付租金指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開支。應付租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0.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我們就經營Levels的物業的租賃條款與業主進行磋商，直至協定相關條款後方支付租金。未支付款項已隨後於二零一七財年清償。

財務資料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主要指其他應計開支，例如保安費用、營銷及推廣及清潔費用。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期間結算應計開支。該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稅務局實行分期納稅，導致附加稅增加約1.4百萬港元。

遞延收益

顧客可遞交申請表，並購買積分套票加入Levels及Bungalow的會員計劃。積分套票銷售收入最初於遞交申請表格及購買積分套票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遞延收益，隨後於顧客於Levels或Bungalow使用積分結算賬單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

我們的積分套票有效期為一年，始於購買當日或積分充值當日。有效期屆滿後，有關未動用積分套票的剩餘遞延收益將確認為沒收收入。有關我們積分套票銷售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營銷及推廣 — 會員計劃」一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遞延收益結餘的變動詳情：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3,487	3,525	3,135
積分套票銷售收入	38,287	43,304	47,632
於銷售飲料及其他服務後確認的收益	(36,692)	(42,398)	(46,958)
已確認沒收收入	(1,557)	(1,296)	(1,597)
於年末	<u>3,525</u>	<u>3,135</u>	<u>2,212</u>

財務資料

遞延收益結餘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3.5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1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進一步減少0.9百萬港元，或約29.0%，至約2.2百萬港元。遞延收益結餘的減幅主要由於積分套票獲使用，部分被積分套票銷售增加所抵銷。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應付Rana先生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約為零、10.2百萬港元及零。該項款項未抵押、不計息且按需要償還。

儲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儲備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11,243)	2,690	16,779	44,895
其他儲備.....	(436)	(436)	(15,228)	(15,228)
總計	(11,679)	2,254	1,551	29,66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約11.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Bungalow錄得之累計虧損。Bungalow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業，為吸引顧客流量，進行品牌塑造及促銷，因而於二零一五財年產生大額開辦成本及營銷開支。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ungalow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百萬港元，並保持相同數額的累計虧損；及(ii)來自寶群的累計虧損。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約11.2百萬港元之累計虧損錄得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7百萬港元之保留溢利，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財年產生的溢利。隨著業務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保留溢利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分別約16.8百萬港元及44.9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各報告期期末，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擁有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我們會所、酒吧及總辦事處已租物業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2,324	15,894	26,6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280	12,366	15,910
總計	51,604	28,260	42,571

該等物業租期協商為兩至五年。對於我們經營Levels及I Know John所在物業，租金於整個租期內固定不變。就Bungalow、Solas及Club Legend而言，我們採用相當於各門店每月收益協定百分比的營業額租金(倘該金額高於租賃協議中約定的固定租金)。有關我們租用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債務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金、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一般商業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財務機構授予無條件貸款融資為7.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使用該款項。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關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此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高的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並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務或導致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有關經營及收購香港會所及酒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有關復原成本撥備的租賃物業裝修添置)產生資本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1,791	22	5,614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1,066	392	4,612
電腦設備.....	345	7	116
總計	3,202	421	10,342

收購Solas及Club Legend產生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

計劃資本開支

就二零一九財年而言，我們估計資本開支將達到約[編纂]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裝修及翻新現有會所及酒吧。

除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的[編纂][編纂]的計劃用途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包括因我們業務經營而不時所需的辦公室設備、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物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所有經營處所均為租賃物業。詳情見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純利率(%) ^(附註1)	18.1	15.0	20.4
股本回報率(%) ^(附註2)	846.4	4,454.5	98.7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3)	43.6	33.4	42.8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附註4)	0.5	0.6	0.8
速動比率 ^(附註5)	0.4	0.4	0.7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純利率按純溢利除以該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本集團純溢利除以該財政年度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按純溢利除以該財政年度年末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按該相關財政年度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該財政年度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速動比率按相關財政年度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存貨外)除以該財政年度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6. 資本負債比率按相關財政年度年末債務總額除以該財政年度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借款，惟不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純利率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純利率分別相對穩定於18.1%及15.0%。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5.0%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20.4%。該增長主要因由於(i)於二零一八財年收益增加約26.1百萬港元或約23.8%；及(ii)我們營運開支尤其物業租金及員工成本的增長相對較低。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維持在較高水平，分別約846.4%及4,454.5%，乃由於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基礎較為薄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儲備」一段。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八財年減少至約98.7%，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應佔經營溢利增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基礎。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3.6%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33.4%，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純溢利的減少。截至我們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3.4%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的42.8%，主要由於純溢利增長約68.9%高於總資產增長的約31.7%。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對穩定，分別約0.5及0.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加至0.8，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於所示期間經營所得現金導致營運資本狀況改善。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於0.4。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因上文所述的營運資金狀況改善而增加至0.7。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概無任何債務，故資本負債比率截至各相關日期不適用於本集團。

資本管理及金融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持穩固的融資架構，以支持業務的持續增長，進而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我們定期審查及管理資本架構，根據經濟形勢變動及我們的資產組合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予以披露。

[編纂]開支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當中約：(i)約[編纂]港元直接計入發行[編纂]，並於[編纂]後入賬為自權益扣減；及(ii)約[編纂]港元計入損益賬列作開支，其中二零一八財年計入損益賬約[編纂]港元，其餘約[編纂]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九財年確認為開支。於本集團損益表中確認或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按審核及變數及估計的變動而作調整。

有意[編纂]須注意，本集團上述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將對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使其遜於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章程細則，股息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中支付，或根據本公司償付能力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支付。但股息金額不可超過董事建議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4.0百萬港元、零及零。

我們過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視為決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礎。決定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會宣派或分派於任何董事會計劃書所載任何金額的股息或甚至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須經過我們股東的批准。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可能或可能並不反映我們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任一年度中任何未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將予以留存並可於隨後年度予以分派。倘溢利作股息分派，則相關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入經營。

可分配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用作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本公司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二的「[編纂]財務資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編纂]開支」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JR Investment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JR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na先生擁有84.76%，曾建榮擁有6.60%，Alan James Schmoll擁有5.58%，王秀琳擁有2.64%及Yolo Group Limited(該公司由Lim Samuel Derk Shuen全資擁有)擁有0.42%。

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確認」一段。就上市規則而言，JR Investment、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Yolo Group Limited及Lim Samuel Derk Shuen被共同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群。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於上市或緊隨[編纂]後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本集團有能力算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考慮以下因素：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以本公司利益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會容許彼的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受過良好教育且在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或為專業人士，且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妥為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定。

再者，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設計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得以實施，並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報告及建議。此外，本公司具備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團隊，負責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並履行其相關的職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其本身一套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具有專門的職責範疇，包括企業發展、銷售及營銷、行政、財務及會計。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可就業務營運與本集團的供應商獨立聯繫，而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大部分顧客均為零售客戶。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產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後勤支援開支的員工成本以及總辦事處的租金開支由本集團及若干公司分擔，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餐廳業務，其中Rana先生以股東兼董事身份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該等間接成本基於(i)向本集團及該等公司提供服務的金額；及(ii)各獨立單位錄得的收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分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我們終止分佔行政資源，並相應終止與Rana先生其他公司分佔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方面概不會倚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的資金足以讓我們獨立營運業務，而內部資源及強健的信貸狀況足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應收一名股東(Rana先生)款項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零及1.2百萬港元。該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需要時為其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在財務方面概不會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活動之間不會構成直接競爭，各控股股東已同意提供對我們有利的不競爭承諾，其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彼等不會且將會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是否為溢利或其他)進行、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以及是否以本身的賬戶或與彼此持有的賬戶或與任何人士，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除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外或透過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承諾並不排除控股股東在以下方面的總權益：

- (a) 於任何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標的公司」)中擁有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任何認可交易所上市；或
- (b) 不超過標的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標的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資產的5%，惟條件是持有人(在適當情況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於標的公司持有的股權較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總股權為多，且在標的公司的董事會中，任何控股股東的代表總數相對其於標的公司的股權並無重大失衡比例。

倘任何控股股東確定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商機」)，彼等應將此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且不得爭取該商機，除非對商機無重大利益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拒絕該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會在控股股東停止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30%或以上當日，或以其他方式不再作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停止生效。

再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尤其是與任何商機有關的拒絕權)的情況，且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審閱的事項所作的決定。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並且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及決定應否爭取或拒絕商機；
- (d) 控股股東承諾就審議應否爭取有關商機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詳情，倘有關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機，猶如此為一項新商機；
- (e) 如情況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協助有關商機進行決策的過程；
- (f) 控股股東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拒絕權)，而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審閱的事項所作的決定；及
- (h) 採納章程細則，其規定凡董事或彼的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須放棄參與董事會會議(彼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須就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安保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保安服務

(a) 交易情況

根據達威及致隆(「訂約附屬公司」)各自與安保香港有限公司(「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保安服務協議(經由各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進一步協議修訂)(「保安服務協議」)，訂約方同意向各訂約附屬公司提供保安服務，按協定的標準調派人手，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每名訂約方的保安服務人員的酬勞為每小時150港元。保安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或訂約方通過一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

(b) 過往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保安服務協議提供的保安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訂約方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累計過往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保安服務協議向訂約方支付的服務費用約為277,95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訂約附屬公司應付訂約方的總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每年不超過1,200,000港元。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當前市場費率，即就擁有相似技能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應付的成本及費用。

(c)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非執行董事林澤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林澤清為訂約方(從事提供保安服務)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保安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按董事現時預期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年度基準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5%，年度代價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保安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構成最低限額交易，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4(1)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新動力音響燈光有限公司提供視聽設備及維護服務

(a) 交易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按本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達威、皇恩及致隆的需求向新動力音響燈光有限公司(「視聽設備及服務提供商」)購買視聽設備及相關服務，供會所及酒吧使用。該等設備及相關服務按要求提供，並無任何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最低金額。

於[●]，本公司與視聽設備及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視聽設備及服務協議」)。視聽設備及服務協議將自[編纂]開始執行，並持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非提前終止)。於視聽設備及服務協議期限內，視聽設備及服務提供商將為本集團的會所及酒吧提供視聽設備和視聽及照明系統的安裝及維修服務，其價格按照視聽設備及服務提供商為香港客戶訂立之不時更新的價格清單釐定。

(b) 過往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於往績記錄期，視聽設備及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提供的視聽設備及相關服務包括零部件更換、安裝及拆卸設備及燈光裝置。本集團採購視聽設備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250,900港元、88,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視聽設備及服務協議應付予視聽設備及服務提供商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費用預計不超過2,800,000港元。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當前市場費率，即就擁有相似技能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設備及服務所應付的成本及費用，該費率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使用該等服務及設備所支付的費用。

(c)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曾建榮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曾建榮擁有視聽設備及服務提供商51%股權。因此，根據視聽設備及服務協議擬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年度基準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5%，年度代價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當前安排提供的設備及服務構成最低限額交易，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4(1)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委聘Shiva Thapa先生為Bungalow的經理

(a) 委聘之描述

Shiva Thapa乃Rana先生的姐夫／妹夫，根據上市規則屬Rana先生的聯繫人，故此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達威以書面形式與Shiva Thapa訂立委聘合同，根據條款，Shiva Thapa獲達威委聘為Bungalow的總經理。

(b) 過往金額及未來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委聘Shiva Thapa的過往金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435,400港元、487,950港元及608,900港元。

關連交易

我們預期達威將於[編纂]後繼續委聘Shiva Thapa擔任同一職位。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應付予Shiva Thapa的年薪將分別不超過75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參考委聘Shiva Thapa的合約金額，以及於相關期間其薪金的預期加幅釐定。

(c)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年度基準計算的各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5%，年度代價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委聘合同提供的服務構成最低限額交易，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4(1)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Hong Ko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Hong Ko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載於第[I-4]至第[I-53]頁，包括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第[I-53]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刊發日期為[●]年[●]月[●]日的文件(「[編纂]」)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考慮與貴集團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未就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載列 貴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過往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一.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報表編製，而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	119,536	109,803	135,881
其他虧損	8	(42)	–	(693)
已售存貨成本	9	(24,180)	(23,261)	(28,677)
活動成本		(7,005)	(4,875)	(4,662)
員工成本	9, 10	(23,398)	(23,529)	(25,412)
折舊	9	(5,890)	(5,541)	(6,942)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23,696)	(23,971)	(23,228)
營運開支		(9,500)	(8,960)	(12,702)
融資成本		(38)	(34)	(66)
[編纂]開支		–	–	(600)
除稅前溢利	9	25,787	19,632	32,899
所得稅開支	12	(4,102)	(3,195)	(5,16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685	16,437	27,739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933	14,089	28,116
非控股權益		3,752	2,348	(377)
		21,685	16,437	27,73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348	11,228	13,8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650	79
按金	19	7,786	6,900	11,827
商譽	16	—	—	8,692
遞延稅項資產	26	1,819	1,925	3,4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953	22,703	37,91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129	5,834	3,387
貿易應收款項	18	2,067	7,783	2,2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81	1,084	2,36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0	11,119	—	1,150
可收回稅項		—	—	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136	11,814	17,686
流動資產總額		23,732	26,515	26,8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964	6,993	5,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8,768	10,814	10,188
遞延收益	24	3,525	3,135	2,2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	—	10,248	—
應付稅項		17,647	14,993	15,522
流動負債總額		43,904	46,183	33,436
流動負債淨額		(20,172)	(19,668)	(6,53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781	3,035	31,38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116	1,529	1,519
復原成本撥備	25	1,103	1,137	1,7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19	2,666	3,273
資產淨額		2,562	369	28,10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	—
保留溢利		2,690	16,779	44,895
其他儲備	28	(436)	(15,228)	(15,228)
		2,254	1,551	29,667
非控股權益	29	308	(1,182)	(1,559)
權益總額		2,562	369	28,108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	(436)	(11,243)	(11,679)	(3,444)	(15,123)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17,933	17,933	3,752	21,685	
已付股息.....	13	—	—	(4,000)	(4,000)	—	(4,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及於二零 一六年七月一日..		—	(436)	2,690	2,254	308	2,56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14,089	14,089	2,348	16,437	
收購非控股權益....	31	—	(14,792)	—	(14,792)	(3,838)	(18,6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及於二零 一七年七月一日..		—	(15,228)	16,779	1,551	(1,182)	369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28,116	28,116	(377)	27,739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15,228)	44,895	29,667	(1,559)	28,108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5,787	19,632	32,899
已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9	5,890	5,541	6,942
融資成本		38	34	6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9	—	—	693
		31,715	25,207	40,600
存貨(增加)／減少		(2,396)	(705)	2,53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82)	(5,716)	5,7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93)	83	(75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8	3,029	(1,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109	(8,541)	(3,760)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38	(390)	(923)
經營所得現金		32,859	12,967	41,831
已繳香港利得稅		—	(5,955)	(6,130)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	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859	7,012	35,7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87)	(421)	(4,6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6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	—	60
收購附屬公司	30	—	—	7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87)	(3,071)	(3,8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3	(4,000)	—	—
一名股東墊款		2,378	13,009	4,001
向一名股東還款		(24,091)	(10,272)	(30,03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5,713)	2,737	(26,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59	6,678	5,8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7	5,136	11,8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136	11,814	17,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5,136	11,814	17,686

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9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會所及酒吧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J Ra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JR Investment」)，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辦事處之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誠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載，組成貴集團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處於重組階段。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以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因此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特性大致相似)，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的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laise Limited ¹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	100港元	-	100%	經營酒吧，即 SOLAS GASTRO LOUNGE (「SOLAS」)
偉迪亞太有限公司 ²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皇恩有限公司 ³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港元	-	51%	經營酒吧，即 I KNOW JOHN
HKEG Holdings Limited(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向集團公司一月十五日前稱Hong Ko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Pr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²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1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及 營銷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的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Joyous Partners Limited ⁴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駿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5a}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七日	10,000港元	-	100%	經營會所， 即CLUB LEGEND的 業務經營
駿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a}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七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駿和時代有限公司 ^{5a}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 [行政] [服務]
Luxury Moments Limited ⁴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達威亞太有限公司 ³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1港元	-	100%	經營會所，即 BUNGALOW
傑烽有限公司 ^{5a}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 [行政] [服務]
致隆有限公司 ⁶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1港元	-	100%	經營會所，即 LEVELS
寶群集團有限公司 ³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16,000,000港元	-	100%	提供 行政服務

附註：

-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香港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該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C.L.Law審核，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編製有關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Pang Shing Kwan審核，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編製有關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Pang Shing Kwan審核，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為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該實體並無受其轄區內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由註冊會計師沈雄英先生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由羅漢興會計事務所(執業)審核；而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Pang Shing Kwan執業會計師審核。

- 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該實體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執業會計師Pang Shing Kwan審核，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收購Blaise Limited(「Blaise」)、駿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駿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駿和時代有限公司以及傑烽有限公司(統稱「駿和集團」)。該等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往績記錄期末後，貴公司於[●]年[●]月[●]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Rana Chakraprasad先生、曾建榮先生、Alan James Schmoll先生、王秀琳女士及Yolo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以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之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概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因重組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及／或業務以及當中變動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儘管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超出其流動資產6,537,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卻認為，基於計及(其中包括)貴集團過往實際營運表現後的貴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將具備足夠可用資金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且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由獨立財務機構授予貴集團的可用無條件貸款融資達7,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未動用任何貸款融資。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可於到期日重續無條件貸款融資或延長其到期日。

考慮到上述因素，貴集團董事認為，伴隨著目前可用貸款融資及可能重續現有融資，貴集團內部的財務資源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貴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本報告刊發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倘若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貴集團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反映。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所涵蓋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貴集團亦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財務資料。附屬公司乃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通過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即取得控制權。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某被投資方之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將於評估其控制被投資方之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之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有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使用與貴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就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賬目，並持續計入合併賬目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有關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非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貴集團應佔組成部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所據基準與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同時生效，允許提早採納，並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貴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已選擇提早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則除外。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驟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之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入賬。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貴集團已選擇提早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對過往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租賃 ² 保險合同 ³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²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份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載有承租人獲豁免確認的兩項租賃－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就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確認負債(即租賃負債)，並確認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但如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載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則除外。租賃負債其後將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並會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亦須獨立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此外，承租人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更改、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之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相關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相同分類原則來分類所有租賃，並將之區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加廣泛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有關準則。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帶來之影響，並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可用之切實可行權宜處理及將予採納之過渡方式及補救措施。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別合共約51,604,000港元、28,260,000港元及42,571,000港元。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計入之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仍需作進一步分析，以釐定須就新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任何有關金額、所選用之其他切實可行權宜處理及補救措施，以及於採納日期前已訂立之新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針對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之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並不包括與權益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之處罰相關之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毋須應用事後確認時可以全面追溯調整法應用該詮釋，或於首次應用當日對期初權益作出調整而毋須重述比較資料，在有關應用之積累影響下可以應用追溯調整法應用該詮釋。貴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即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為其所承擔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至於各業務合併，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按照合約條款、截至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此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且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乃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過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貴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獲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經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不包括金融資產)，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本身並未產生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支銷，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跡象顯示，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當期產生之損益內。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名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之方式進行運作狀態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開支發生年間之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在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之估計使用期限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該目的所用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20%(較短者為準)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份之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份，而各部份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適當地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首次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資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由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獎勵)乃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貴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所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在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所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份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則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標準之資產或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份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將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不得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之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促成轉付安排，則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貴集團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依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之形式作出之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進行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份。

貴集團通常以根據管理層對個別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之特定準則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於判斷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會考慮某個別應收款項之未償還日數、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於一般機制下遭受減值，並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階段進行分類。

- 階段1 –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照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之金融工具。
- 階段2 –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照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之金融工具。
-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但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虧損撥備按照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之金融資產。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截至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比較。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貴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之未來前景資料(來自財經分析員)，並考慮到與貴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多個外界資料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儘管以上所述，倘貴集團確定某項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偏低，則假設其信貸風險並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偏低(即無違約記錄)；ii)借款人具備強健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經濟及營商環境之不利變動或會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貴集團確定該項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偏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之大幅增加。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應收款項在有關情況下普遍無法收回，因此貴集團認為該等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或外界資料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清償所有款項(不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倘某項工具逾期超過[90]天，貴集團亦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延遲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進行估計，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否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已經發生，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階段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之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適當地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及(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貸款及借款的其後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提供但條款大為不同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到期日較短（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償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因此予以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折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內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貴集團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貴集團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並可動用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用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可能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作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充足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僅當 貴集團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待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進行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在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銷售飲料及食品

銷售飲料及食品於交付飲料及食品(即 貴集團於某一時間點將飲料及食品之控制權交予客戶)時確認。

會員計劃收入

貴集團實施會員計劃，讓顧客享受獨家優惠及特權，例如免入場費、免費瓶裝酒等。

根據會員計劃的條款，顧客需支付若干一次性墊款作為消費積分，以成為一年期會員。所有消費積分於一年期內有效，而任何未使用的消費積分將於一年後被沒收。不同會員計劃將提供不同獨家優惠及特權計劃，贈送的免費瓶裝酒及容許使用免入場費顧客的數量不同。

貴集團考慮合約內是否有其他承諾，即須分配一部分交易價格的單獨履約責任，例如免費瓶裝酒及免入場費)及貴集團總結有三個履約責任的會員計劃，包括(i)未來消費使用的消費積分(「消費積分」)、(ii)售賣酒類(「酒類」)及(iii)入場費(「入場費」)能夠區分且可單獨識別。因此， 貴集團基於消費積分、酒類及入場費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交易價格。

(i) 消費積分

消費積分所得收益於消費積分用以消費時或到期後確認。

(ii) 酒類

酒類所得收益於酒類送達時確認。

(iii) 入場費

由於使用時間法能提供即時承諾，會員及彼等賓客一年內於貴集團指定會所無限次入場，故入場費所得收益隨時間推移而確認，使用時間法判斷達致完全滿意服務的進度。

有關 貴集團實施會員計劃的客戶墊款於報告日被視為尚未賺取金額，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益。任何於期限結束前未動用的會員費收入將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入場費收入

入場費收入於供應服務予客戶後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包括向顧客提供服務時確認的衣帽間收入及場地費收入。

贊助收入

收益於供應服務同時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聘用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乃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並託管於獨立之管理基金內。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全數供款隨即歸僱員所有。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同時建議或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過往財務資料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各實體列賬之外幣交易乃首次按交易日期當時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付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計入損益。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計量日期之匯率換算。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列報之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過往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定期獲重新考慮，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

遞延收益

對於未使用會員費收入的遞延收益金額，管理層需基於會員優惠及特權的獨立售價進行估計。

獨立售價的分配

貴集團就會員計劃項下授出的獨家優惠及特權的獨立售價進行分配。倘獨立售價不可由直接觀察所得，則必須基於估計訂立。 貴集團確保獨家優惠及特權所含價值與有資格獲消費之產品及服務的獨立售價一致(即獨家優惠及特權的價值相當於任何有資格使用的獨家優惠及特權的獨立售價)。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涉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當中存在重大風險引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而確認，即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予使用虧損下確認。 貴公司須根據大概時間、未來稅項盈利的程度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5,927,000港元、2,678,000港元及9,81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9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確定時須估計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賬面值為[8,692,000港元]。更多詳情參見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之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採用使用中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6.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貴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會所分部從事提供會所場地之服務，包括銷售飲料及食品、組織活動以獲取贊助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及]
- (b) [酒吧分部從事提供休閒暢飲場所之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貴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決定。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之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對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進行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並不包括在有關計量當中。

由於商譽、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及企業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此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以及未分配及企業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此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會所	酒吧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類別分類收益			
銷售飲料及食品、入場費收入及 其他服務收入.....	113,390	3,427	116,817
贊助收入.....	2,719	-	2,719
分部間銷售.....	222	-	222
	116,331	3,427	119,758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222)
			119,536
分部業績.....	45,000	(9,218)	35,78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957)
融資成本.....			(38)
除稅前溢利.....			25,78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703	187	5,890
資本開支*.....	520	2,567	3,08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會所	酒吧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類別分類收益			
銷售飲料及食品、入場費收入及 其他服務收入.....	99,684	8,301	107,985
贊助收入.....	1,818	-	1,818
分部間銷售.....	586	30	616
	102,088	8,331	110,419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616)
			109,803
分部業績.....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6,699	(8,140)	28,559
融資成本.....			(34)
除稅前溢利.....			19,63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576	965	5,541
資本開支*.....	215	206	4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會所	酒吧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類別分類收益			
銷售飲料及食品、入場費收入及 其他服務收入	119,742	15,049	134,791
贊助收入	940	150	1,090
分部間銷售	569	6	575
	121,251	15,205	136,456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575)
			135,881
分部業績	50,912	(5,323)	45,58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624)
融資成本			(66)
除稅前溢利			32,89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資本開支*	5,390	1,552	6,942
	6,481	744	7,225

* 於往績記錄期，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亦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會所	32,595	42,997	40,541
酒吧	3,870	2,958	8,116
	36,465	45,955	48,65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220	3,263	16,160
	49,685	49,218	64,817
分部負債			
會所	25,817	20,878	16,404
酒吧	1,279	985	2,071
	27,096	21,863	18,4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0,027	26,986	18,234
	47,123	48,849	36,709

貴集團之客戶群屬多元化，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個別客戶之交易產生超過 貴集團收益之 10%。

由於 貴集團收益及溢利均來自其於香港從事之業務，因此概不呈列地理資料。

7. 收益

收益指往績記錄期內銷售飲料及食品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銷售折扣撥備後)之數額；及所提供服務價值。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飲料及食品、入場費收入及 其他服務收入.....	116,817	107,985	134,791
贊助收入.....	2,719	1,818	1,090
	<u>119,536</u>	<u>109,803</u>	<u>135,88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收益			
會所業務			
LEVELS.....	64,254	47,414	72,649
BUNGALOW.....	50,855	54,088	45,407
CLUB LEGEND.....	–	–	2,626
	<u>116,109</u>	<u>101,502</u>	<u>120,682</u>
酒吧業務			
I KNOW JOHN.....	277	2,021	3,522
SOLAS.....	–	–	5,492
BUNGALOW.....	3,150	6,280	6,185
	<u>3,427</u>	<u>8,301</u>	<u>15,199</u>
合計	<u>119,536</u>	<u>109,803</u>	<u>135,881</u>

8. 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	-	-	(693)
其他	(42)	-	-
	<u>(42)</u>	<u>-</u>	<u>(693)</u>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180	23,261	28,677
核數師酬金.....	119	98	255
折舊	5,890	5,541	6,942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0,238	20,049	18,910
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	-	230	234
	<u>20,238</u>	<u>20,279</u>	<u>19,144</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0))：			
薪金、工資及補貼	19,089	18,701	19,01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23	772	981
	<u>19,912</u>	<u>19,473</u>	<u>19,999</u>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693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由於 貴公司僅於往績記錄期末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因此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任何時間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Rana Chakraprasad先生、程浪書女士及龔穎怡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Rana Chakraprasad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Roderick Morgan先生、湯家驊先生及何志華先生於[●]年[●]月[●]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概未支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袍金或其他薪酬。

非執行董事

林澤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有關該等董事各自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438	4,002	5,3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48	54	54
	<u>3,486</u>	<u>4,056</u>	<u>5,413</u>
	<u>3,486</u>	<u>4,056</u>	<u>5,413</u>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Rana Chakraprasad (主要行政人員)	—	2,400	—	18	—	2,418	
程浪書	—	547	—	18	—	565	
龔穎怡	—	491	—	12	—	503	
	—	<u>3,438</u>	—	<u>48</u>	—	<u>3,486</u>	
非執行董事：							
林澤清	—	—	—	—	—	—	
	—	<u>3,438</u>	—	<u>48</u>	—	<u>3,486</u>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Rana Chakraprasad (主要行政人員)	—	2,547	—	18	2,565
程浪書	—	594	—	18	612
龔穎怡	—	861	—	18	879
	—	4,002	—	54	4,056
非執行董事：					
林澤清	—	—	—	—	—
	—	4,002	—	54	4,056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Rana Chakraprasad (主要行政人員)	—	3,588	—	18	3,606
程浪書	—	759	—	18	777
龔穎怡	—	1,012	—	18	1,030
	—	5,359	—	54	5,413
非執行董事：					
林澤清	—	—	—	—	—
	—	5,359	—	54	5,413

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未向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納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各年度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之附註10。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非 貴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餘下最高薪酬僱員為兩名，彼等之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74	1,918	1,7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36
	<u>1,710</u>	<u>1,954</u>	<u>1,835</u>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及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2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未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任何一者支付薪酬，作為吸納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往績記錄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扣除	3,544	3,301	6,6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2)	—	—
	<u>3,402</u>	<u>3,301</u>	<u>6,680</u>
遞延稅項(附註26)	700	(106)	(1,520)
	<u>4,102</u>	<u>3,195</u>	<u>5,16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787	19,632	32,899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開支 .	4,254	3,240	5,428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142)	-	-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	(60)	(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	15	41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14
其他.....	-	-	(692)
稅項開支	4,102	3,195	5,160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4,000	-	-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業績乃按附註2.1所披露按合併基準編製，納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視為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電腦設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0,207	10,426	71	30,704
添置	1,791	1,066	345	3,20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1,998	11,492	416	33,906
添置	22	392	7	4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2,020	11,884	423	34,32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653	851	62	2,566
添置	3,961	3,761	54	7,776
出售/撤銷.....	(8,685)	(3,857)	—	(12,54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8,949	12,639	539	32,1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9,041	2,619	8	11,668
年內撥備.....	3,693	2,152	45	5,89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2,734	4,771	53	17,558
年內撥備.....	3,095	2,362	84	5,54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5,829	7,133	137	23,099
年內撥備.....	4,479	2,362	101	6,942
出售/撤銷.....	(8,625)	(3,164)	—	(11,78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683	6,331	238	18,2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266	6,308	301	13,8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191	4,751	286	11,22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264	6,721	363	16,348

16. 商譽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8,692
於六月三十日	—	—	8,692

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被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就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 會所之現金產生單位；及
- 酒吧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會所	酒吧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之賬面值	8,317	375	8,692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中價值之計算方式，所採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釐定。假設增長率及折現率如下：

	會所	酒吧
增長率	4.1%	6.2%
折現率	11.47%	11.47%

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會所及酒吧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中價值時，使用假設。以下列述管理層用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收益—釐定預算收益之價值時所採用之基準為考慮預期增長率後並於緊接預算年前之年度所達致之平均收益。

增長率—增長率乃經參考相關單位之增長率後確定，並就相關業務、市場發展及經濟狀況作出調整。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17. 存貨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飲料及其他物品	5,129	5,834	3,387

18.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67	7,783	2,245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為向若干客戶提供(即貴賓會員)之現金及信貸銷售，以及自金融機構收取之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非逾期及非減值)。貴集團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求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及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截至往績記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578	795	2,245
一至兩個月	—	—	—
二至三個月	—	—	—
三個月以上	1,489	6,988	—
	2,067	7,783	2,245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有關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之簡化方法，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就以上貿易應收款項之範圍而言，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率不大。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61	702	1,878
按金(附註).....	7,806	7,252	12,092
其他應收款項.....	—	30	220
賬面金額.....	8,067	7,984	14,190
減：非即期部份(附註).....	(7,786)	(6,900)	(11,827)
	<u>281</u>	<u>1,084</u>	<u>2,363</u>

其他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收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並無重大信用風險的跡象。

附註：按金為會所、酒吧及辦公場所的租金按金以及日常營運的其他按金。按金根據租賃條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0. 股東金額

股東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136</u>	<u>11,814</u>	<u>17,686</u>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按往績記錄期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付款記錄之銀行，且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往績記錄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3,703	6,577	5,230
一至兩個月.....	3	280	129
二至三個月.....	—	132	133
三個月以上.....	258	4	22
	<u>3,964</u>	<u>6,993</u>	<u>5,514</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通常以30日為期結清。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234	7,324	6,615
應計費用.....	10,640	5,015	4,990
預收款項.....	10	4	102
	<u>20,884</u>	<u>12,343</u>	<u>11,707</u>
減：非即期部份.....	(2,116)	(1,529)	(1,519)
	<u>18,768</u>	<u>10,814</u>	<u>10,18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24.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為於截至往績記錄期末主要包括尚未賺取消費積分之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乃於會員使用優惠及特權後或未動用會員費收入逾期後被確認為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之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餘額.....	3,487	3,525	3,135
年內已收遞延收益.....	38,287	43,304	47,632
年內確認之收益.....	(38,249)	(43,694)	(48,555)
年末餘額.....	<u>3,525</u>	<u>3,135</u>	<u>2,212</u>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之全部餘額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收益結餘分別為3,525,000港元、3,135,000港元及2,212,000港元。遞延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會員使用優惠次數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交易價格：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525	3,135	2,212
收益確認自：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金額	3,487	3,525	3,135

25. 復原成本撥備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餘額		950	1,103	1,137
年內撥備	32(a)	115	—	557
因時間流逝產生之折現金額增加		38	34	60
年末餘額		1,103	1,137	1,75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	—
非即期部份		1,103	1,137	1,754

根據與業主簽訂之租賃協議條款，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時，貴集團須遷出及修復租賃物業，費用由貴集團承擔。就預期產生之復原成本作出最佳估算計提撥備。

26. 遞延稅項資產

	用於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超過相關折舊 撥備之折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239	280	2,519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2)	(1,261)	561	(7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978	841	1,819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2)	(536)	642	10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42	1,483	1,925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2)	1,178	342	1,52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620	1,825	3,4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未確認稅項虧損約9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附屬公司已持續產生虧損一段時間，而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能夠動用之稅項虧損之機會不大，因此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貴公司其時尚未成立，故概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發行1股股份，而無須向作為獨立第三方之首次認購人付款，該等股份其後轉讓予由Rana Chakraprasad先生全資擁有之JR Investment。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JR Investment進一步分別配發及發行8,475股、660股、558股、264股及42股予Rana Chakraprasad先生、曾建榮先生、Alan James Schmoll先生、王秀琳女士及Yolo Limited，分別相當於貴公司約84.76%、6.60%、5.58%、2.64%及0.42%之股權。

28. 儲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於本報告第[I-7]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收購當時之非控股股東之額外股本權益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

29.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附屬公司擁有非控股權益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達威亞太有限公司(「達威」).....	40%	—	—
致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寶群集團有限公司(「致隆集團」).....	15%	—	—
皇恩有限公司(「皇恩」).....	49%	49%	49%
	3,752	2,348	(377)
	308	(1,182)	(1,55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年內溢利／(虧損)：			
達威.....	2,118	2,793	—
致隆集團.....	1,960	404	—
皇恩.....	(326)	(849)	(377)
	3,752	2,348	(377)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達威.....	(1,679)	—	—
致隆集團.....	2,320	—	—
皇恩.....	(333)	(1,182)	(1,559)
	308	(1,182)	(1,559)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並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項目：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達威	致隆集團	皇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4,228	65,254	277
總開支	(48,933)	(48,176)	(943)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5,295	17,078	(666)
流動資產	16,597	33,450	747
非流動資產	17,233	10,436	2,719
流動負債	(35,742)	(28,242)	(3,910)
非流動負債	(2,285)	(700)	(2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90	5,808	2,5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5)	(142)	(2,4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4,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45	1,666	148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皇恩
	千港元
收益	2,051
總開支	(3,78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733)
流動資產	647
非流動資產	2,463
流動負債	(5,344)
非流動負債	(1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皇恩
	千港元
收益.....	3,524
總開支.....	(4,29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71)
流動資產.....	1,339
非流動資產.....	1,543
流動負債.....	(5,872)
非流動負債.....	(1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7

30. 業務合併

為擴大香港會所業務及酒吧業務之市場份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進行以下交易：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貴公司附屬公司偉迪亞太有限公司(「偉迪」)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其於Blaise之100%股本權益。Blaise從事SOLAS酒吧經營，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以3,500,000港元之現金方式支付。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貴公司附屬公司Joyous Partners Limited(「Joyous Partners」)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於駿和集團之100%股本權益。駿和集團從事經營CLUB LEGEND會所。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以11,131,000港元之現金方式支付。

Blaise及駿和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截至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Blaise	駿和集團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66	—	2,566
存貨.....		—	87	87
貿易應收款項.....		—	201	2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8	2,718	5,456
可收回稅項.....		—	122	1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61	761
貿易應付款項.....		—	(130)	(13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遞延收入.....		(2,179)	(945)	(3,124)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 資產淨值總額.....		3,125	2,814	5,939
收購商譽.....		375	8,317	8,692
通過股東之即期戶口以結算.....	32(c)	3,500	11,131	14,631

截至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1,000港元及5,456,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分別為201,000港元及5,456,000港元。其中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預期無法收取。

貴集團就收購Blaise及駿和集團分別產生交易成本8,000港元及18,000港元。此等交易成本經已支銷，且已計入損益內之營運開支。

有關收購上述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u>Blaise</u>	<u>駿和集團</u>	<u>合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761	761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 及銀行結餘流入淨額	—	761	761

收購Blaise及駿和集團產生商譽，原因為進行收購而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相關收購實體之合併勞動力之裨益相關的數額。由於此等裨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自收購以來，上述收購公司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合併溢利之貢獻如下：

	<u>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u>	
	<u>收益</u>	<u>年內虧損</u>
	千港元	千港元
Blaise	5,492	229
駿和集團	2,626	3,177
	<u>8,118</u>	<u>3,406</u>

倘Blaise及駿和集團之合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初發生，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150,051,000港元及28,067,000港元。

3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達威餘下40%股本權益以及致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寶群集團有限公司(「致隆集團」)之15%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8,630,000港元。達威及致隆集團先前為貴集團擁有60%及85%之附屬公司，且於交易完成後成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達威及致隆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緊接收購事項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後之額外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收購實體	貴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收購事項前	收購事項後		
達威.....	60%	100%		
致隆集團.....	85%	100%		
		達威	致隆集團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代價：				
通過股東之即期戶口以結算(附註32(b))....	2,192	16,438	18,630	
減：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114	2,724	3,83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之收購....	1,078	13,714	14,792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復原成本之撥備分別為115,000港元、零港元及557,000港元已予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租賃物業裝修之添置(附註25)。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總代價為18,630,000港元，透過股東之即期戶口結清(附註31)。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總代價為14,631,000港元，透過股東之即期戶口結清(附註30)。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項目，其代價部份以總賬面值[2,571,000]港元早前已付之按金結清。
- (e) 融資負債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收／ (應付)一名股東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5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71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1,1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73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32(b))}	(18,6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0,24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6,02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C))}	(14,63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50

33.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酒吧、會所及辦公室物業。物業租期議定由兩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須於下列年期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324	15,894	26,66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9,280	[12,366]	15,910
	<u>51,604</u>	<u>28,260</u>	<u>42,571</u>

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一家會所之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視乎該會所之銷售額而定)之較高者釐定。由於無法可靠地確定此會所之未來銷售額，因此上表並未包括相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34.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份中詳列之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自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 之公司購買音響設備(附註).....	251	88	2,399

附註：自新動力音響燈光有限公司(「新動力」)購入，曾建榮先生為該公司之共同股東。董事認為音響設備乃依照與提供予新動力客戶相若之公開價格及條件而購入。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67	7,783	2,24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7,806	7,282	12,31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1,119	—	1,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6	11,814	17,686
	<u>26,128</u>	<u>26,879</u>	<u>33,39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964	6,993	5,5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18,327	10,546	9,75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0,248	—
	<u>22,291</u>	<u>27,787</u>	<u>15,272</u>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東金額。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具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均直接自營運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此等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向備受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收取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倘其有關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末之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各項金融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賬面金額。

管理層會持續地密切監察各債務人之信譽及還款模式。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特定客戶之信貸銷售及來自金融機構之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之風險不大。

下表顯示分別應收 貴集團最大[貴賓會員]及 貴集團五大貴賓會員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程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下人士所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			
貴集團最大貴賓會員	29%	15%	—
貴集團五大貴賓會員	53%	44%	—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有關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之簡化方法，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屬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故於往績記錄期確認之減值撥備以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為限。管理層認為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屬不重大。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之即期部份預期會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末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載列 貴集團基於信貸政策之信用品質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根據往期數據除非其他信息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以及於往績記錄期末之年末階段分類。載列數據為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階段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067	2,06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7,806	-	-	-	7,80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1,119	-	-	-	11,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6	-	-	-	5,136
	<u>24,061</u>	<u>-</u>	<u>-</u>	<u>2,067</u>	<u>26,12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階段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783	7,78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7,282	-	-	-	7,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4	-	-	-	11,814
	<u>19,096</u>	<u>-</u>	<u>-</u>	<u>7,783</u>	<u>26,87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245	2,24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12,312	-	-	-	12,31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150	-	-	-	1,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86	-	-	-	17,686
	<u>31,148</u>	<u>-</u>	<u>-</u>	<u>2,245</u>	<u>33,393</u>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密切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 貴集團之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審閱及密切監察其營運資金需求。

所有 貴集團債務與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所有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或於往績記錄期末於要求時償還。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為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保持穩健之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壓之資本需求所限制。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未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進行更改。

三. 往績記錄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末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月●日，本文件內「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之重組經已妥為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月●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成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激勵、挽留及回饋若干僱員及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於「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四. 期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未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參考用途而載入。[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的[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編纂]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經調整合併每股 股份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20,975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20,97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將商譽8,692,000港元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9,667,000港元扣除後得出，誠如會計師報告所示，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列[編纂]範圍的下限至上限而釐定)，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達致。並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而釐定，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其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為面額少於當時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轉讓文件已妥為蓋章(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申索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將股份配發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或促使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由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關於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由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由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關於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有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臨時股東大會應於遞呈要求2個月內召開。倘遞呈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及最少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最少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權限或權力；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權限或權力。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

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以通過特殊決議案之方式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核數師之職務，且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委任其他核數師接替其任滿現有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持有人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適當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詳細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的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部門查閱。然而，該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即毋須備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一家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

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沒有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5A號17層1701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在香港註冊成為一家非香港公司。Rana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

本公司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文件各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內。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截至註冊成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給JR Investment。
- (b) 於二零一八年[●]月[●]日，JR Investment繳足其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的面值。
- (c)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帶有相同權利。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定未行使[編纂]），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然為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3.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外，本公司現時並不擬發

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不會發行可實質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更股本。

3. 本公司股東於[●]年[●]月[●]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年[●]月[●]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自[編纂]起隨即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文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
- (b) 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增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帶有相同權利；
- (c) 待[編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編纂]後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被終止時，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文件發行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股份享有同地位的[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規定，以及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項下的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一切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行動；及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配發和發行根據行使[編纂]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

- (iv)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編纂]及分派，以及批准[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透過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之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主板作為主要上市渠道的公司於主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總結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主板作為主要上市渠道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主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編纂]，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主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主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定未行使[編纂])之基準，董事將在購回授權下獲授權在購回授權有效期內回購不超過[編纂]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贖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特定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倘緊隨股份[編纂]後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董事盡彼等所知確認，並無股東因為本公司董事充分行使該權利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Harbour Union Limited, Avaneesh John Acquilla, Avalon Investments AG, Metro Accord Limited及DZ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Blaise賣方**」)，與偉迪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Blaise賣方同意出售而偉迪同意收購Bla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50萬港元；
- (b) 李展同、李沛林及蕭燕玲作為賣方(「**Legend賣方**」)，與Joyous Partners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Legend賣方同意出售及Joyous Partners同意收購駿和(香港)、駿和集團及傑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1,131,401.87港元；
- (c) 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Luxury Moments(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Luxury Moments以代價1.00港元收購HKEG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Luxury Moments(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Luxury Moments以代價1.00港元收購偉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Luxury Moments(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Luxury Moments以代價1.00港元收購Joyous Partner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Luxury Moments(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Luxury Moments以代價1.00港元收購皇恩51%的已發行股本；
- (g) 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Luxury Moments(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Luxury Moments以代價1.00港元收購達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h) 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Luxury Moments(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Luxury Moments以代價1.00港元收購致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彌償契據；
- (j) 不競爭契據；及
- (k)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我們董事認為對於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商標所有者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A 	致隆	43	303594295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五年
B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C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商標所有者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日期
A 	偉迪	43	304404023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八日
B 					
	駿和集團	43	304519693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二零二八年五月八日
	駿和集團	43	304519800AA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二零二八年五月八日
	駿和集團	43	304519800AB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二零二八年五月八日
A 	皇恩	43	303797218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	申請人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香港	駿和集團	43	304519774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A 	香港	HKEG Holdings	43	304621563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B 					
A 	香港	達威	43	30472967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B 					
C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申請日期	有效日期
legend-world.com	駿和集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iknowjohn.hk	皇恩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bungalow.hk	達威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levels.hk	致隆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solasgastrolounge.hk	偉迪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hkegh.com	HKEG Holdings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hkegh.hk	HKEG Holdings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hkegh.com.hk	HKEG Holdings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中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主板[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關於本公司董事進行債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Rana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 士 ^(附註)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編纂]股股份由JR Investment持有，JR Investment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由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由Lim Samuel Derk Shuen全資擁有)分別擁有84.76%、6.60%、5.58%、2.64%及0.42%。根據確認契據中約定的一致行動安排，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na先生被視作於JR Investment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Rana先生	JR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 各方 ^(附註)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編纂]股股份由JR Investment持有，JR Investment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由Rana先生、曾建榮、Alan James Schmoll、王秀琳及Yolo Group Limited(由Lim Samuel Derk Shuen全資擁有)分別擁有84.76%、6.60%、5.58%、2.64%及0.42%。根據確認書中約定的一致行動安排，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na先生被視作於JR Investment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JR Investment	[實益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Thapa-Rana Kranti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曾建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各方 ^(附註2)]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崔美華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股股份	[編纂]
Alan James Schmoll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各方 ^(附註4)]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王秀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各方 ^(附註5)]	[編纂]股股份	[編纂]
Yolo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各方 ^(附註6)]	[編纂]股股份	[編纂]
Lim Samuel Derk Shuen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各方 ^(附註7)]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1. *Thapa-Rana Kranti*女士為*Rana*先生的配偶，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Rana*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曾建榮先生持有*JR Investment* 6.60%的權益。各控股股東已訂立確認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建榮先生被視作於*JR Investment*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崔美華女士為曾建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美華女士被視作於曾建榮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lan James Schmoll*先生持有*JR Investment* 5.58%的權益。各控股股東已訂立確認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an James Schmoll*先生被視作於*JR Investment*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秀琳女士持有*JR Investment* 2.64%的權益。各控股股東已訂立確認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秀琳女士被視作於*JR Investment*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Yolo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Lim Samuel Derk Shuen*全資擁有)持有*JR Investment* 0.42%的權益。各控股股東已訂立確認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lo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JR Investment*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Yolo Group Limited*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由*Lim Samuel Derk Shuen*全資擁有。各控股股東已訂立確認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Samuel Derk Shuen*被視作於*Yolo Group Limited*透過*JR Investment*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類似，簡要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始於[編纂]，此後持續有效，除非或直至經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b) 應付*Rana*先生、龔穎怡及程浪書的年薪(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 (c) 經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經我們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批准，各執行董事皆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金額應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表現釐定。
- (d) 各執行董事應就有關其薪酬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等各自的初始任期為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年薪應約為1.1百萬港元。除上述董事年薪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因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到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5.4百萬港元。
- (c)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視情況而定)，任期為自[編纂]起計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下「[編纂]安排及費用－佣金」一段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主板[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續存的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福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安排下應向任何董事支付本財政年度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為亦非旨在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解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a) 條款概要

[下文為經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參與基準擴大的購股權計劃將讓本集團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

(ii) 參與者身份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符合下列任意參與者類別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權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職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是除任何非執行董事外)(「合資格職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就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提供服務的任何顧問(專業的或非專業的)或諮詢人；及
- (hh) 通過合營、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或本集團發展的形式已經做出貢獻或可能做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或類別。

上述各類參與者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和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本公司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除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屆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最初於主板上進行股份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的規限下且不損害下文(dd)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派發通函以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改一般計劃限額，倘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且出於計算該限額之目的，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未行使的、撤銷的、屆滿的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入。本集團向其股東派發的通函應載明(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信息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該等特別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5)(bb)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的日期，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的1.0% (「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根據公佈予股東之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總數及期限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日期為授予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於不違背下文(v)(bb)之規限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由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於不違背上文(v)(aa)之規限下，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項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的全部建議承授人、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後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並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釐定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少於(i)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名義對價。

(ix) 股份地位

-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購股權按期執行當日或倘若恰逢當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截止日，則為股東名冊登記重開的首日(即「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完成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縮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瞭解內部資料後後，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直到相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在尤其是在緊接(aa)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當日；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的日期止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xii) 停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都無法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絕對酌情釐定(aa)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同；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遭受任何清盤、清算或同類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關係或其他任何原因而無法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由於上述(aa)(bb)(cc)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失效。

(xvi) 全面收購要約、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等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內容，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視乎情況而定的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可以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的日期前最少兩個營業日，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最少一個營業日就已行使的購股權，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承授人。據此，承

授人有權就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前一日與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而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除上述情況外，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失效並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個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倘相關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則第(xii)、(xiii)及(xv)分段將適用於相關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須的改動)，倘該等購股權將因告失效或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項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終止全資擁有承授人當日，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的條件或限制，絕對酌情釐定相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中部分無須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本公司將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計劃的標的物及目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購股權涉及的購股權價，將會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i)經調整後，承授人所佔的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有關調整前可享有者相同；(ii)變更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i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不能被視為須調整的情況；(iv)任何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此外，如作出任何上述調整，則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上市規則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及經由董事批准。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上述(iii)(cc)及(dd)分段內容，按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那時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致使在終止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aa) (vi)段所述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及
- (bb) (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由於承授人就相關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違背(xxii)段所述事項，董事將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權利的當日。

(xxiv) 其他資料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額的股份(有關數額不得低於一般計劃限額)，獲聯交所批准[編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可作實。
- (bb)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不得對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聯交所至所有上市發行人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信函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該條規則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其他相關指引。
- (ee) 由於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而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利有所變動，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現狀

(i) 須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額(相關數額不低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就向聯交所提呈申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相關數額不得低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iv) 購股權價值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購股權已獲授出，董事認為現時不宜根據購股權計劃披露已獲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任何相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論為基準，相關模型或方法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計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倘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則若干變動因素無法計算出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若干預測性假設為基準而計算出的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編纂]產生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Rana先生(就本節而言，即「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i)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關聯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因(i)關於或涉及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關於或涉及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所發生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

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彌償契據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至[編纂]變為無條件當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科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超[編纂]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按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規定，使獨立標準適用於保薦人。

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6,8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於[編纂]開始後第二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按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其他方式終止為止期間符合上市規則。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壽桂冠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	註冊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行業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載列於「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債券，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除外）；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i) 各方並未載列於「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貨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登記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編纂]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編纂]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為(a)[編纂]各自的副本；(b)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c)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編纂]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在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之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 服務協議詳情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g) 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定；
- (h) 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公司法；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l) 香港法律顧問就本文件提述的若干陳述出具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之法律意見。